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

柴春霖題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目錄

序

山東鹽務稅警分區暨產銷地域圖

一 山東鹽務稅警局之成立及管理緝務機關之變遷

二 山東鹽務稅警之沿革

三 現行鹽務稅警編制之概況

四 訓練與勤務

五 山東私鹽之種類及走私之要隘

六 鹽務稅警防務之概況

七 網岸各縣鹽務商巡之現狀與整理

八 關於改進之意見

附錄一 訓令摘要

附錄二 法令規程

附錄三 山東各區最近三年鹽稅收入表

附錄四 最近三年各區緝私成績表

卷  
3674  
582



3 0474 7877-5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序

吾國古代政府對於鹽事。皆任土作貢。以供王用。或供邦事。備祭祀賓客膳羞之需。未嘗以供邦財也。自齊桓公問富強之業於管仲。仲以鹽利之說進。於是鹽利始歸於官。而民亦未嘗不能資之以致富。秦與改帝王之制。鹽利二十倍於古。漢唐以來。以國計所關。搜取隄防之術愈密且精。人民益不勝其困。明之鹽法。與屯田相表裡。合鹽利邊利而爲一。用意本善。自葉淇建不輸粟而輸銀不之塞下而之麟司之議。然後邊病而民病。民病而國亦病。厥後百弊更生。不可究詰矣。今世立國。雖不以取民財爲病。然亦有百世不易之恒軌可循。即一曰利必歸國而不以之入私。二曰國之行政必以利民而非僅以利政府。三曰政府之財政政策固可因時制宜。而仍必以國利民福爲歸。此三者。又政治家所當引爲法戒者也。山東鹽務緝私舊制。民國以後。向由部派統領或局長。隸於運署。或由運使兼任兼管。二十年四月。又奉部令。緝私事務移交山東稽核分所兼管。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春霖始奉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公委。監理山東稽核事務。既而鹽務稽核總所銳意改進。復改分所掌緝私事務之稅警課爲獨立一局。直隸於總所。事務既有專屬責任。乃益重大。春霖不敏。仍承其乏。受事以來。良用兢兢。邇來亦既二十閱月矣。所有此二十閱月內之條教規畫。是否有當。雖未敢以自信。然苟無以自見。即亦無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且嘗聞社會一部份論議。或誤解稅警爲鹽商出賃雇傭之人。故於其執行緝私職務。往往謬疑爲代鹽商爭據銷路而苦吾民。不知稅警乃國家財務行政之公務人員。其經費純出自國庫。其執行職務。乃遵據國

家法令之所規定。其管理之範圍。不惟不容奸民走私。即鹽商灶戶。偶或違法。亦在取締之列。而對於從事緝私之官佐長警。約束尤嚴。今欲獲得社會民衆之了解。亦有說明之必要。又緝私人員。向來積弊甚深。社會固不免以易於生財致富目緝私官吏。而緝私官吏亦恒實不免放私走私及巧弄其他種種舞弊營私之方術。上以是求。下以是應。風行草偃。彌可駭笑。至於國家法令。長官告誡。民生疾苦。個人良知。更久已置諸無何有之鄉矣。爲今之計。苟不嚴申禁令。啓其悔悟。亦將無以起沉疴而生新命。抑於普及稅警全部知識於全部緝私人員之道。亦無取焉。愚之累月。於是乃囑吳君博客楊君伯濤發篋濡墨。彙爲是編。吳君學起。徐君文新。共加襄助。而於此邦鹽務稅警緝私之沿革。私鹽之種類及走私要隘。商巡之現狀。暨今後改進之方案。并近年鹽稅收入及緝私工作之狀況。亦各略加敘述。凡現行緝私法令規程。同附於內。自今以後。社會人士。或能因了解而生協助之念。一部份無知走私之民衆。或因誤會捐除。知國難至此。納稅即係救國。救國亦即係自救之義。而減少自利及反抗。本局僚屬。人各一編。晨夕諷誦。益能精白乃心。致力學術。發輝光大。勉盡責任。則是編也。庶或有裨國家於萬一乎。至於往古歷史之秕政。今世政家之恒軌。吾政府固無日不引爲殷鑑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蘭山柴春霖序於山東鹽務稅警局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

### (一) 山東鹽務稅警局之成立及管理緝務機關之變遷

民國二十一年春一月。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銳意改進。山東緝務機關以裕稅收。爰改原附屬於山東稽核分所之稅警課為獨立機關。直隸於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名曰山東鹽務稅警局。派柴春霖為局長。按照經理待遇。從此責有專司。於是乃得竭力計畫。逐漸實行。經於同年七月按照區隊制改編。計分九區。凡四十三隊。又四特務隊。二特務班。額定官佐警夫一千八百六十四員。旋於十月十七日。復呈准添設五隊。計一百九十八人。由特務區陸續編練成立。

其稅警職權劃分辦法。亦經柴局長與山東稽核分所經協理擬定十二條。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奉總所核准。其條文如下。

- 一、稅警局長直隸總會辦。應忠於職守。遵照章程。奉行長官命令。
- 二、經協理局長應協同辦事。互相商洽。以期切實奉行總會辦之命令。
- 三、凡稅警章程及一切令文上之經理字樣。均應改為局長。
- 四、上總所一切文件。區分如左。

甲、凡關於稅警之分配會計款項。服裝。及其他物品之呈領各事宜。均由經協理局長會銜呈遞。共同負責。



乙、凡關於稅警官兵之訓練。管理。檢閱。賞罰。撤革。委用。升降。及各種考查冊報。均歸局長單獨署名呈遞。並單獨負責。但經協理得簽字於文件底稿。以表明閱悉之意。

五、除上綱所文件外。其餘一切下行及對外文件。均以局長名義行之。但關於第四條甲項事務。須商得經協理同意。關於第四條乙項事務。經協理應簽字於文件底稿。

六、各種警官長呈報稅警局長文件。凡關於第四條甲項事務。應由該區支所助理員或收稅官會銜呈報。共同負責。關於第四條乙項事務。應由該管長官單獨具名負責呈報。但該區支所助理員或收稅官應簽字於文件底稿。以表明閱悉之意。

七、關於第四五六各條。如雙方主官意見不一致時。應即各就所見同時各自備文呈請上級機關核示。

八、分所稅警課現有人員。即編為稅警局內警務人員。與稽核人員同等待遇。

九、動支經費。不得超過預算。須極力節省。

十、為辦事便利起見。稅警局與稽核分所應同設於一處。

十一、現在山東各支所助理員及收稅官。均兼任稅警分局局長或稅警正督察官。對於各該區稅警。實操統轄之權。茲經議決該支所助理員收稅官等改兼各該區稅警督察官名義。賦予職權如下。

甲、考查稅警工作是否得力。隨時報告。

乙、與各稅警官長協同辦理防衛灘坵。幫助驗放。及傳達信件。護送人員各事宜。

各稅警官長對於稅警之訓練管理。及稅警章程所賦予彼等之各項職權。負完全責任。并應實行上述乙項各種任務。

十二、以上各條總會辦得隨時修訂之。

至山東管理鹽務緝私機關之沿革。遼清無論矣。民國三年七月。始設緝私統領部。由部派緝私統領一員。四年六月。統領改由運使兼任。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時戰地委員會在魯南滕縣設山東鹽務緝私局。嗣奉財政部加委。移駐泰安。是年十一月。奉令裁撤。緝私事務。仍歸運使兼管。於署內設置緝私課。二十年四月奉部令。緝私事務移交山東稽核分所管理。緝私課即於是月底裁撤。五月一日。分所設立稅警課。二十一年一月。改如今制。此二十年來管理山東鹽務緝私機關變遷之大略也。

### (二) 山東鹽務稅警之沿革

自稽核機關管緝私事務而後。即將全國產銷各區原有之鹽場警察與緝私營隊一律改爲稅警。山東稅警。亦係就各場場警與緝私第一大隊改組而成者也。而各場場警與緝私大隊之成立及其變遷。又各不同。茲分述如下。

甲、場警 山東稅警。現分九區。除特務區係由緝私大隊遞嬗而來。應於乙項說明外。查山東鹽場之有警察。始於民國二年。初名鹽警。後改場警。其設警最早者。爲官台王岡兩場。即今之王官場。民國二年。兩場各編一警隊。每隊馬警十八名。步警六十名。共一百五十六名。三年六月。合併爲一警區。

置督練警察長一員統轄之。減馬警四名。步警十名。爲一百四十二名。五年改督練警察長爲警長。增馬步警二十名。嗣後互有增減。至十九年改組場警時。共有官佐長警夫一百八十八名。濰維場於民國五年改組鹽警。馬步共五十二名。迭次增募。並由金口調用二十五名。永利調二十名。至十四年。共爲一百四十八名。十六年。因軍事退青島。全體解散。十八年三月。警區恢復。由金口調用長警五十二名。十九年度預算。共有官長警夫二百二十九名。實在人數。不足一百五十人。永利場鹽警。亦係於五年改組。僅馬步六十一名。八年。增二十名。十三年。又增馬步警九十五名。十九年度預算所列官長警夫。共爲二百零七名。以上三場。爲商運區。設警較先。東岸警區。至民國七年。始實行成立。先是東岸民運區域試收鹽稅。取消石河。西絲。富國等場。改爲金口。萊州。石島三場。及寧海分場。各設警署。編鹽警。將舊時之濟北鹽。濰陽。霑。鹽。巡改組之馬步巡緝兩隊。分別裁汰。增招新警。加以訓練。全區以增足四百名爲度。置警長於烟台。統轄東岸各警區。於三場各置區官。於寧海置警佐。共爲四警區。以民間反對新稅。年餘始克實行。九年七月。東岸警長奉令裁撤。置正督察官。由東岸坐辦兼任。另置副督察官。駐金家口。萊州。石島。金口三區。各置警長。寧海區域較小。仍爲警佐。皆統轄於正督察官。歷年馬步人數。迭有增加。照十九年度預算所列。萊州共有官長警夫二百人。石島共計三百五十二人。金口共計三百四十二人。寧海共計八十六人。迨威海衛收回。二十年。組設威寧場。以寧海歸併。共置官長警夫一百七十三人。東岸正督察處。共有長警夫三十人。副督察處。僅官佐夫役四人。無警士。青島自收回改設特別區後。青鹽專供輸出。十二年。設警區。置隊長一

員。僅警兵十五名。又調金口王官兩場警兵。共爲馬步六十五名。十三年。沿海鹽田鹽廠紛紛開製。警兵不敷支配。始增新警。共爲二百二十餘名。置警長統之。嗣以海岸線屈曲袤延。處處可以走私。迭經增益。並有濟西巡輪一艘。遊弋海西爲之助。照十九年度預算所列人數。共爲二百二十八名。直隸於警長。仍歸青島坐辦節制。以上爲東岸五場及督察處先後設警之大概。總計各場警察編制。均仍舊貫。以警長爲最高指揮之人。警長下爲區官。巡官。共三級。其區域遼闊。宜於分理者。置警佐而不設區官。亦三級。事稍簡而管理較便者。則警佐區官皆不設。僅二級。此外尙有游擊隊長等種種名稱。未能盡一。又場長與警長兩署對峙。事權不一。以致互助之效未著。廢弛之形已成。十九年冬間。由運署遵照部頒組設場警辦法大綱。擬具山東場警組織章程。呈奉部准。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改組爲王官。永利。濤維。金口。萊州。石島。威寧。膠澳（即青島警署改編）八場警局。附設各該場公署。以場長兼充局長。別置警務長以佐之。其有區分局者。則以教練兼任處理。分駐所。派出所。則以巡長警長（即馬步日）分領之。東岸正副督察處仍舊。總計全省預算所列。共爲一千九百五十四人。自經此次改編。各場編制。稍稍歸一致矣。二十年五月一日。各場場警遵奉部令。改歸山東稽核分所管轄。仍以支所助理員及收稅官分別兼充東岸正督察官及各場警局長。未幾。一律又改稱稅警局長。編制仍舊。惟汰弱留強。並撤消東岸副督察處。實有官佐長警夫一千六百三十八人。二十一年一月。改歸山東稅警局管轄。七月。遵照總所頒發稅警章程。改區隊制。將原有八局改組爲王官。膠澳。金口。石島。萊州五一等區。永利。濤維。威寧三二等區。并撤消東岸督察處。并入威

寧區管轄。其編制人數詳見第三篇。

六

乙、緝私大隊 山東緝私隊伍。自民國四年將濟北鹽巡取消改編場警後。祇有運署巡緝隊五十人。十六七年間。以鹽警訓練所畢業學生先後編練游擊隊四隊。每隊八十名。統轄於總隊長。時魯南正在用兵。不能行使職務。乃以第一隊駐金口石島一帶。第二隊駐濱諸利一帶。第三四隊駐益都臨朐一帶。未幾。濟案發生。半歸星散。十八年。復按部署緝私隊編制。呈請招募六個大隊。奉准先成立第一大隊。分駐龍山。鳴旺。口。淄川。博山。滕縣。棗莊等處。共有官佐兵夫四百二十九人。二十年五月一日。奉部令移歸山東稽核分所管轄。改稱暫編稅警第一大隊。迭經裁汰。共有官兵二百九十一人。其防地則注重膠濟沿線一帶。防堵輕稅鹽衝銷重稅區域。別留一小隊駐護縣。防淮私北灌。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又由運署派員接管。是年五月。復由運署遵奉部令移交山東稅警局管轄。七月。與外場八局同時改組為特務區。編制人數詳見第三篇。

### (三)現行稅警編制之概況

山東稅警局內班辦事人員。現暫分總務警務兩課辦事。計有主任課員一人。一等課員一人。二等課員二人。三等課員四人。中文打字員一人。書記二人。凡關於翻譯英文打字以及會計事務。均由分所人員兼辦。復以局務繁冗。又由外區暫調來局服務者。現在計有分區長一人。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書記四人。則視事務之繁簡而增減進退焉。外區凡九計。一等區六。曰王官。曰膠澳。曰金口。曰石島。曰萊州。曰特務。又二等區三。曰永利。曰威寧。曰濰維。茲因其編制不一。且欲明其防地所在及各防現在之人數。特

分述於左。並綴以表焉。

甲、王官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第二兩分區各轄兩隊。每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羊角溝。計官警六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寧海寺。計官警三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郭垣。計官警三人。第一隊長駐長溝。其防地有三。曰長溝子。駐官警十一人。曰寧海寺。駐十五人。曰半截溝。駐十二人。第二隊長駐羊角溝。其防地有二。曰羊角溝。駐官警三十一人。曰常家寨。駐七人。第三隊長駐郭垣。其防地有四。曰郭垣。駐官警二十五人。曰橋頭溝。駐五人。曰一里溝。駐六人。曰新溝。駐二人。第四隊長駐三里溝。其防地有二。曰三里溝。駐官警二十八人。曰新溝。駐十人。特務隊直隸區長。別以副分隊長率之。其防地有二。曰龍車。駐官警十二人。曰三益堂。駐九人。計第一二三各隊每隊官警三十八人。特務隊官警二十一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八十五人。

乙、膠澳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三隊。曰第一二三隊。第二分區轄二隊。曰第四五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一隊並設有副隊長一人。區長辦公處駐青島。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紅石崖。計官警三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馬哥莊。計官警三人。第一隊長駐紅樓。其防地有四。曰紅樓。駐官警十五人。曰城陽。駐十二人。曰棘紅灘。

日海西兩處合駐十二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二十九人。第二隊長駐小港。其防地有四。曰小港。曰台西鎮。兩處合駐官警十四人。曰大港。駐十二人。曰滄口。駐十二人。第三隊長駐陳家港。其防地有三。曰陳家港。駐官警十四人。曰紅石崖。駐十二人。曰小石頭。駐十二人。第四隊長駐潮海。其防地有三。曰潮海。駐官警十四人。曰王家莊。駐十二人。曰海莊。駐十二人。第五隊長駐下崖。其防地有四。曰下崖。駐官警十四人。曰程哥莊。曰後韓家。兩處合駐十二人。曰馬哥莊。駐十二人。計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隊。隊各官警三十八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零五人。

丙、金口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三隊。曰第一二三隊。第二分區亦轄三隊。曰第四五六隊。第一二四五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三第六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金口。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行村。計官警四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王村。計官警四人。第一隊長駐勞峙埠。副分隊長駐小灘。其防地有五。曰勞峙埠。駐官警十人。曰潮裡。駐九人。曰小灘。駐十人。曰大閘家。駐六人。曰魯古埠。駐六人。第二隊長駐辛莊。其防地有五。曰辛莊。駐官警十一人。曰佐格莊。駐七人。曰徐家埠。駐六人。曰黑石咀。駐九人。曰丁裏廟。駐六人。第三隊長駐行村。其防地有五。曰行村。駐官警九人。曰王家灘。駐十人。曰南羊郡。駐七人。曰南廠子。駐六人。曰何家。駐七人。第四隊長駐大橋。副分隊長駐泊子。其防地有五。曰大橋。駐官警十二人。曰臧村。駐八人。曰拾頭。駐六人。曰泊子。駐八人。曰樞

栲島駐六人。第五隊長駐大丈。副分隊長駐紙房。其防地有五。曰大丈。駐官警十人。曰林家埠。駐七人。曰王村。駐九人。曰紙房。駐七人。曰雄崖所。駐六人。第六隊長駐金口。其防地有四。曰金口。駐官警四人。曰周疇。駐十人。曰鰲魚港一號巡船。駐十二人。曰馬河港二號巡船。駐十二人。計第一二三四五隊各官警凡三十九人。第六隊凡官警三十八人。別有特務隊。直隸區長辦公處。以副分隊長一人領之。其防地。曰金口。駐官警二十四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七十三人。

丁、石島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四隊。曰第一二三四隊。第一二三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四隊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分區轄三隊。曰第五六七隊。第五六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七隊設二等隊長二等書記各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石島。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張家埠。計官警四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崖頭。計官警四人。第一隊隊長駐慈家。副分隊長駐時家。其防地有四。曰慈家。駐官警十一人。曰時家。駐八人。曰崔家。駐八人。曰張家埠。駐十二人。第二隊隊長駐南廠。副分隊長駐壘子。其防地有四。曰南廠。駐官警十四人。曰花島。駐七人。曰萬家莊。駐六人。曰壘子。駐十人。第三隊隊長駐岳家。副分隊長駐鵲兒島。其防地有四。曰岳家。駐官警十三人。曰鵲兒島。駐十一人。曰于家。駐八人。曰烏魚咀。駐七人。第四隊隊長駐張濛。其防地有四。曰張濛。駐官警十三人。曰秦竹村。駐九人。曰劉家咀。駐八人。曰邢家咀。駐八人。第五隊隊長駐龍家。副分隊長駐姜



家。其防地有四。曰龍家。駐官警十一人。曰曲格莊。駐七人。曰姜家。駐九人。曰崖頭。駐十二人。第六隊隊長駐大泊子。副分隊長駐東墩。其防地有四。曰石島。駐官警十七人。曰大泊子。駐十一人。曰葛家。駐三人。曰東墩。駐八人。第七隊隊長駐趙家。其防地有四。曰趙家。駐官警十三人。曰慕家。駐八人。曰神道。駐七人。曰海涯。駐十人。計第一二三四五六隊各凡官警三十九人。第四七隊各凡官警二十八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八十七人。

戊、萊州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及一特務班。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三四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掖縣。計官警六人。第一隊隊長駐掖縣。副分隊長駐于家。其防地有二。曰掖縣。駐官警二十六人。曰于家。駐十三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三十九人。第二隊隊長駐崔家。其防地有三。曰崔家。駐官警十四人。曰倉上。駐十二人。曰朱家。駐十二人。第三隊隊長駐海。其防地有三。曰海滄。駐官警十四人。曰孫家。駐十二人。曰李家。駐十二人。第四隊隊長駐榆英。其防地有三。曰榆英。駐官警十四人。曰漁兒堡。駐十二人。曰廩裏。駐十二人。計第二三四隊各凡官警三十八人。另有特務班。以警士長領之。其防地一。曰利漁。駐十六人。總共該區官警凡一百七十五人。

己、特務區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三人。計分十一隊及一特務隊。第一二隊各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七八九三隊各設額外二等書

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濟南。計官警九人。第一隊駐濰縣高里。第二隊駐濰縣固堤。第三隊半隊與由威甯調來之官警十六人合駐諸城枳溝。其餘駐濰縣坊子。第四隊駐濰縣寒亭。第五隊駐青州。第六隊駐萊蕪口子。第七隊駐泰安樓德。第八隊分駐張店及衛岡。第九隊駐昌樂。第十隊駐臨朐。第十一隊駐泰安大汶口。各隊皆有官警三十九人。另有特務隊計官警十六人。以一副分隊長領之。直屬區辦公處。駐濟南。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四百五十七人。內有官警一百十七人。即第七第八第九三隊經費由東綱網費項下開支。又官警七十八人。即第十第十一兩隊經費由昌益臨三縣加稅項下開支。均經呈報總所有案。

庚、永利區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佐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及一特務隊。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三四隊皆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石家廟。計官警六人。第一隊隊長駐十六戶。其防地有二。曰十六戶。駐官警十五人。曰房家。駐二十四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三十九人。第二隊隊長駐李家集。其防地有二。曰李家集。駐官警三十二人。曰東鹽垣。駐八人。計第二隊凡官警四十人。第三隊隊長駐王家坡。其防地有二。曰王家坡。駐官警二十三人。曰石橋。駐十三人。計第三隊凡官警三十六人。第四隊隊長駐孟家莊。其防地有二。駐孟家莊。駐官警二十七人。曰西鹽垣。駐十人。計第四隊凡官警三十七人。特務隊直隸區長辦公處。別以副分隊長率之。其防地一。曰石家廟。駐二十一人。內有五人分駐巡船內。計特務隊凡官警二十一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七十九人。

辛、威甯區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佐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三隊及特務班。

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隊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三隊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威海衛。凡官警七人。第一隊隊長駐烟台。副分隊長駐孫家灘。其防地有五。曰烟台。駐官警九人。曰太平灘。駐五人。曰通益公司。駐四人。曰孫家灘。駐十一人。曰鹽灘村。駐九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三十八人。第二隊隊長駐林北。副分隊長駐莒城。其防地有四。曰林北。駐官警十一人。曰上莊。駐五人。曰莒城。駐十一人。曰港北崖。駐十一人。計第二隊凡官警三十八人。第三隊隊長駐蘆道口。副分隊長駐西滂台。其防地有四。曰蘆道口。駐官警十四人。曰西滂台。駐八人。曰前雙島。駐七人。曰黃家皂。駐五人。計第三隊凡官警三十四人。特務班職務與隊相同。惟人數不足一隊。其防地有三。曰威海衛。駐官警十二人。曰楊家灘。駐四人。曰劉家灘。駐三人。計特務班凡官警十九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三十六人。

壬、濰維區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佐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第三第四各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濰維鎮。計官警六人。第一隊隊長駐墩子。(原駐王家灘。自經共匪變後移駐此處。)副分隊長駐林家灘。(原駐墩子。共匪變後移駐此處。)其防地有二。曰墩子。計官警二十六人。曰林家灘。計官警十二人。第二隊隊長駐灶子。副分隊長駐董家灘。其防地有四。

曰灶子。計官警十四人。曰廠頭。計官警十三人。曰董家灘。計官警六人。曰林家灘。計官警七人。第三隊隊長駐濤維鎮。副隊長駐橋西頭。其防地有三。曰濤維。計官警十三人。曰馬家村。計官警六人。曰橋西頭。計官警七人。第四隊隊長駐濤維。副隊長駐黑七子。其防地有四。曰濤維。計官警二十一人。曰莊家坨。計官警六人。曰黑七子。計官警八人。曰營子。計官警五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六十六人。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劃歸淮北稽核分所管轄。

山東稅警局各區編製人數一覽表

| 職別 | 區別 |     | 一等區區長 | 二等區區長 | 二等分區區長 | 二等區區長 | 二等區區長 | 三等區區長 | 一等區區長 | 二等區區長 | 三等區區長 | 副分隊長 |
|----|----|-----|-------|-------|--------|-------|-------|-------|-------|-------|-------|------|
|    | 數  | 別   |       |       |        |       |       |       |       |       |       |      |
|    | 1  | 區官王 |       |       |        |       |       |       |       |       |       | 1    |
|    | 1  | 區澳膠 |       |       |        |       |       |       |       |       |       | 1    |
|    | 5  | 區口金 |       |       |        |       |       |       |       |       |       | 5    |
|    | 5  | 區島石 |       |       |        |       |       |       |       |       |       | 5    |
|    | 1  | 區州萊 |       |       |        |       |       |       |       |       |       | 1    |
|    | 12 | 區務特 |       |       |        |       |       |       |       |       |       | 12   |
|    | 2  | 區利永 |       |       |        |       |       |       |       |       |       | 2    |
|    | 3  | 區寧威 |       |       |        |       |       |       |       |       |       | 3    |
|    | 4  | 區雜濰 |       |       |        |       |       |       |       |       |       | 4    |
|    | 34 | 計總  | 6     | 3     | 8      | 6     | 12    | 6     | 42    | 34    |       |      |

(四) 訓練與勤務

查山東稅警。係就原有場警。私隊改組。學術兩科程度。均甚欠缺。自二十年五月稽核機關接管後。曾經擬訂稅警教練暫行規則。呈奉總所核准。並分令各區各防按照規則內所定各種課程。於不妨碍工作期間。更番訓練。嗣以士兵程度過低。復先舉行識字運動。授以總所頒發之新千字文課本。第一步以能自書姓名讀文告或繕寫報告為標準。旋奉總所令知於松江開辦稅警官佐教練所。經即就各區官

| 附 記  | 總    | 伙   | 警    | 上   | 警   | 二  | 一  |
|--|------|-----|------|-----|-----|----|----|
|  | 計    | 夫   | 士    | 等   | 士   | 等  | 等  |
| 一、濰縣區官警一六六人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劃歸濰北分所管轄<br>一、特務區官警總數內有一九八人係由綱費及昌益臨加稅項下開支 | 185  | 16  | 112  | 26  | 13  | 4  | 4  |
|  | 205  | 18  | 122  | 30  | 15  | 5  | 4  |
|  | 273  | 23  | 164  | 40  | 20  | 6  | 4  |
|  | 287  | 24  | 172  | 42  | 21  | 7  | 4  |
|  | 175  | 14  | 108  | 26  | 13  | 4  | 2  |
|  | 457  | 35  | 276  | 68  | 35  | 14 | 3  |
|  | 179  | 15  | 107  | 23  | 14  | 6  |    |
|  | 136  | 11  | 81   | 20  | 10  | 5  |    |
|  | 166  | 13  | 100  | 24  | 12  | 6  |    |
|  | 2063 | 169 | 1342 | 304 | 153 | 57 | 21 |

佐中分別選派前往訓練。截至現在計先後五期已畢業及修業期滿回防者。王奇文朱維琳李景玉曾玉馨江祖珂唐承璽徐克勇張炳勳陳寶華陳法德李汝會張維藩傅世五張錫祥李同森李傑軒傅敬銘黃慶三等十八人。惟每期選派人員至多不得過七人。欲期提高稅警知識。增加緝私效能。仍非將全部稅警施以特別訓練不爲功。爰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山東稅警局分飭各區就區長辦公處內附設官警訓練班一所。即由各防更番抽調。輪流訓練。一面就近担任區長辦公處一切勤務。其原有任務。則由區辦公處另行抽調前往補充。每班以六星期爲限。庶於訓練工作兩不妨礙。訓練科目。仍分學科術科精神講話三種。並規定學科爲山東稅警局編訂之現行職務緝私法規彙編。稅警須知。及步兵操典摘要。射擊教範摘要。野外勤務摘要。衛生救急法。偵探法。千字課本等。術科爲各個教練至班排教練。特別注重射擊瞄準及野外演習等。並開授以技術國術。仍就士兵應備具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精神講演。惟以各區工作情形。容有不同。凡各種課程進度及時間。則由各區自行擬訂。呈局核定。而以曾在松江教練所畢業回防官長及區長區佐等分別担任講授。仍明定獎懲訂立章則。以資遵守。(簡章見附錄)綜計先後開辦者。有萊州。膠澳。石島。金口。威寧等五區。其餘永利。特務二區。因駐地散漫。時值秋運。濰維區因遭共匪暴動。防務重要。未能同時舉辦。王官區原設有訓練班。其稅警駐地。相距不甚遼遠。在停晒停運期間。經逐日集合全體。認真訓練。成績尤佳。嗣後仍擬隨時設法擴充。依次施行。以期普及而宏深造。稅警局長柴春霖先後曾赴王官膠澳金口各區視察三次。并派警務課主任馬祝安等送往金口石島威寧萊州各區詳加考查測驗。藉資整飭。

山東稅警向係分駐產銷兩地。其任務亦各不同。蓋駐防銷地者。專司查緝私鹽工作。駐防產地者。則負有查察產收巡緝場私看守灘坵防衛產區之責。茲再列舉於下。

甲、關於查察產收事項

- 一、查禁未經登記許可之製造者
- 二、查禁令准時間以外之開晒者
- 三、查禁攪和沙土及一切有碍衛生之物者
- 四、查禁散漫堆積者

乙、關於巡緝場私事項

- 一、查緝鹽場鹽類與原照不符者
- 二、查緝舂築鹽包浮於引票所載者
- 三、查緝舊票影射重複舂運者
- 四、查緝灶戶與商民私相授受者
- 五、查緝小販及船戶夾帶私鹽者

丙、關於看守灘坵事項

- 一、防止灘坵存鹽之侵越偷漏
- 二、防護灘池溝井及垣坵之毀壞

三、查報灘鹽產額衰旺及存鹽數目

四、查報灘池作業之狀態

五、查報灘池副數及移轉變遷

丁、關於防衛產區事項

一、清查區內戶口

二、查緝區內私販

三、維持區內之安寧秩序

四、防護區內運鹽道路剷除旁蹊雜徑

近自硝磺局歸併鹽務機關兼管。關於執行查緝私硝私磺責任。亦經署所規定由稅警担任。則又不僅查禁硝鹽已也。

### (五)山東私鹽之種類及走私之要隘

1、私鹽之種類

甲、軍私 山東民氣強悍。土匪雖多。而以販鹽爲生之梟匪尙鮮。大股發生。蓋內地運輸不便。沿海皆產鹽之區。無厚利可圖。此其所以與江浙等省情形不同也。惟當民國十六七年間。雜軍蜂起。始則以售鹽爲籌款之具。繼則以此爲其通常副業。自稅警局成立。得駐軍長官之協助。此項軍私。僅發現二三次。現在可稱已經禁絕。



乙、民私 東岸十八縣民運民銷區域。食鹽稅率極輕。與商運區域壤地毗連。處處可通。衝銷極易。此即所謂民私也。又濤淮並銷區域之輕稅鹽斤。衝銷內地。爲害亦鉅。

丙、場私 山東各場鹽灘。本極散漫。加以海岸綫屈曲繚繞。中多阻隔。管理已難。復以各場坵垣多未建築。存鹽散儲灘上。照察尤難周密。走私極易。在運商方面。則有大包複春夾帶等弊。在鄉民方面。則往往偷販衝銷。每常舊歷三四五六七等月魚汛盛時。各處漁船。紛來購領魚鹽。或暗通灘戶。或勾串官警。夾載無稅之鹽出口。或竟先行出口。停泊近海。於星夜輸送者。比比皆是。以東岸各場爲尤甚。其每年確數。雖無從稽考。然歲計當亦可觀。良由海岸線太長。官警太少。海濱製鹽太易。供過於求。既有溢量之產。即有非法之銷。此亦自然之趨勢。非官廳之力所能杜絕淨盡。此即所謂漏海者是也。若夫永利場場私。則僅有由海口侵入而鮮漏出者。因永利鹽灘係商人所有。僱工自晒。產量視銷數而定。供求適合。鹽存於坵。無私可以走漏。（惟春季開晒時未歸坵前。間亦走漏）

丁、路私 路私有鄰私青私兩種。皆由鐵路侵灌。故名。鄰私則淮北鹽之由津浦路南段侵入者。以臨城棗莊爲其咽喉。長蘆鹽之由津浦路北段侵入者。以德州爲其孔道。青私則係膠澳鹽。由膠濟路夾帶。沿線飛酒。各站皆有勾通接應。起卸無定地。無定時。防不勝防。緝無可緝。民十八年修改之防止膠濟鐵路運私章程八條。凡執行緝務人員。不能入站或隨車查驗。故雖有章程。已等於具文矣。戊、硝私 魯南舊曹州府一帶及豫東舊歸德府屬一帶。土含鹼性。製硝極便。故硝私異常充斥。西北一帶。如莘縣聊城陽穀堂邑等縣亦有之。其人民往往即取製硝餘剩之渣而食。是否適於養生。

不顧也。尙有刮取地面薄層之土。加水取滲。灌入瓦盆木盆。晒於日光。即結晶成鹽。此別於官鹽而名小鹽。亦即所謂小私者。曹單兩縣。產數最多。官鹽已被驅逐。全年未領一引。山東西南各縣豫東蘇北等地。均受其侵灌。

己、野私 即野鹽。係潮汎退後積水未涸。風吹日晒以成鹽者。

庚、洋私 即外鹽。如關東州等處無稅之鹽。沿海侵入。烟台龍口等處尤甚。

辛、廢灘私晒 即從前已廢之灘。私自復開偷晒者。如舊富國場信陽場永阜場西利漁及橫林崔之廢灘是。年來爲害極鉅。

## 2、走私之要隘

山東沿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汊紛歧。走私極易。兼之東綢兩岸稅率輕重懸殊。即濰准並銷區域。稅率與綢岸相差亦鉅。蓋鹽稅之輕重不同。斯鹽價之貴賤不等。輕重貴賤之間。而違法販私之弊。因沿而生。大致無論何種私鹽。均以衝銷內地爲目標。其走私地點。雖此防彼竄。時有變遷。觀於左列。亦可知其大概矣。記走私要隘。

甲、濰縣——居膠濟路之中心。爲綢岸東岸之銷鑰。該縣所屬寒亭。周隄。昨山等處。向爲萊私青私侵入孔道。其與濰光縣接壤之橫利路地方。復爲萊私王官場私以及廢灘之私。由白狼河流域經此。達侯鎮而衝銷濰光廣饒及鄰近各縣。故就鹽界言。此爲第一道防線。

乙、昌樂益都臨朐三縣。與濰縣同爲減稅區域。不但萊州王官場私由此衝銷綢岸。即其自身之輕稅

鹽斤亦往往侵銷鄰近重稅各縣。

丙、嶧縣屬台兒莊。向爲淮私侵入要隘。或經臨棗支路轉津浦臨城而北灌。或沿運河一帶而衝銷。

丁、蒙陰新泰兩縣。爲淮私濤私及臨沂。郟城。費縣等處輕稅鹽斤經過衝銷綢岸要地。

戊、諸城縣屬枳溝。漬口。黃石嵐。古鎮營。日照縣屬王家灘等處。爲青私金私以及舊信陽場廢灘私鹽。

均經此上陸之地。再由莒縣沂水輾博山。或新泰蒙陰而直灌泰安。分銷魯西南各縣。

己、舊武定府屬一帶海口。如無棣。孟家莊。埕子口。利津十六戶（黃河流域）以及秦河口。李家集（徒

駭河流域）等處。均爲東岸海私侵入衝銷綢岸要道。

此外各場區走私地點。就調查所得與夫稅警巡邏所及者。略記如左。其已設防者。不在此內。

一、屬於王官區者

旺河口 橫利路 崔家夾子 洹河口 筏子口 周家疇 丁家莊 蔡夾子 楊家莊 郭

井子 官台 東窩鋪 曹家幸莊

二、屬於永利區者

大沽河口 直溝子 新立莊 秦河口 常窪溝 刮拉溝子 久山鎮 郭家廟 寧海

三、屬於萊州區者

三山島 平里店 龍王河口 黑港口 海廟 沙河 灰埠 灘河口 利漁灘附近 郟上

夏店 瓦城

四、屬於金口區者

馬河港 繁魚港 步前 八哥莊 臥龍 皋虞 客旅店 蠶島口 五龍口 白沙河口  
從上集 海陽 乳山口 姜疇集 熬山衛

五、屬於石島區者

朝陽口 南北鹽灘 北島 南山頭 石橋 樓底 五里溝 汪口 八河港 南浦 張家  
大寨 南臥龍 蔡官屯 五螻島 萬家 北港 浪暖口 木豬河口 不夜河 尋山所

人和集 寧泔所 侯家集 宋村

六、屬於濤維區者

古鎮營 湏口 王家灘 潮河 街頭 安東衛 坪上 相邸 十字路 崖下 管帥 坎  
疇 寨裏河 大店 巨峯 碑廊 小海 阜陸 夾倉 黃石嵐 嵐口

七、屬於膠澳區者

女姑 南泉 西果園 港北 後東洋嘴 西南營 塔埠頭 大小麻灣 李哥莊 賓賢  
團島 薛家島 車家嶺 孟家灘 李村 下清宮 沙子口 王家灘 溝西 侯潭 五河

頭

八、屬於威寧區者

龍口 金港口 龍門港 上莊 道平河

## (六) 稅警防務之狀況

山東私鹽之防不勝防。既如上述。然防私者。乃稅警之責任。雖或局於財力。或牽於人事。或爲地理所束縛。或爲外交所限制。固仍不得不勉以赴之者也。茲將山東稅警局所轄九區現在之防務狀況。分區詳列如左。

甲、王官區 該區在昔因受時局影響。成績欠佳。惟近一二年以來。時加改善。歷任官佐長警。尙能克盡厥職。用是日見起色。惟若值開晒期間。因防地散漫寥廓。則頗感人數不敷應用。但對防務上。尙能調度適宜。應付得當。未生意外。至現在防地。共十三處。即羊角溝。寧海寺。新溝。長溝。半截溝。三里溝。四里溝。一里溝。龍車。郭垣。尙關等處。及巡船。若在止晒期間。現有人數。尙足分佈。更有遊緝隊。巡查各地。遠與駐候鎮泊子之特務區駐隊相銜接。尙稱周密。惟槍枝多慮。子彈亦缺乏。馬匹尤嫌太少。實力不甚充足。稍感困難。

乙、膠澳區 查該區轄境約二百三十餘里。官警一百七十六員名。現分十有九防。槍一百零三枝。共十三種。堪用者僅七十枝。除青島。大港。小港。台西。滄口。五防因地處市區之中。辦事順利。所有長警全係徒手服務外。其餘馬步各警。分配於其他有灘池之十四防地應用。其每一防地駐人多寡。悉斟酌各地需要而定。但以地面遼闊。各防相距甚遠。竭力巡緝。猶恐偷漏繞越。稍有疏忽。案犯即可逃匿。如大港坨地。向爲輸出各商運存鹽斤。以及精粗各鹽裝船出口之總匯地點。所駐防警。不足十人。衛坨緝私之外。仍須稽考裝運船鹽。小港台西兩防。原爲製造精鹽之所。又爲青市食鹽銷售

之地。監視不容或緩。且管理漁鹽。責無旁貸。事務較繁。而所駐官警較少。城陽防地。多係旱連。且距灘過遠。官警十餘人。巡緝困難。其海西紅樓兩防。共駐官警二十餘人。地點衝要。民情刁悍。土匪不時出沒。一遇緝私案件。輒多聚眾抗拒。實爲重大障礙。嗣經詳爲考查。乃擇適宜地點。於棘洪灘增設一防。抽調長警八人駐守。以資協助。紅石崖陳家港小石頭三防駐警二十餘人。尙能勉強從事。然地近大小珠山。向爲梟匪嘯聚之藪。海莊一防。灘池蔓延。甚所管五河頭一帶。尤爲走私要道。駐警十人。實難兼顧一切。馬哥莊王家莊程哥莊下崖後韓家五防地點。或屬大鎮。或稍平靜。所駐官警共約四十餘人。頗能行使一切應盡職權。比較尙優。潮海一防。接近大沽河口。其地爲水陸連私孔道。海匪出沒。動輒數十。駐警十餘人。力量單薄。且與他防相距過遠。一遇走私案犯抵抗。實屬呼援不易。殊爲可慮。以上各防巡緝。多在陸地。至對於水上。以巡船缺乏之故。查緝尤感困難。僅後韓家潮海兩處。各有小舢板一隻。藉以巡查各該處河海二口。往來鹽船。因舢板不能航海。即有較重船鹽運私。繞越。亦或難免。且各灘坵堆存鹽斤。頗爲散漫。監視稽考。事務繁忙。雖鹽犯偷運。時有緝獲之案。而顧此失彼。豈無疏漏之虞。該區職責攸關。惟有令其嚴加督飭。勤爲考查。以期防範周密。走私減少而已。

丙、金口區 查該區轄域。跨即墨萊陽海陽三縣。綿亘數百餘里。計設兩分區。所轄有二十四防地。地面遼闊。走私要隘。所在皆有。分段設防。仍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慮。該區爲緝密防務起見。是以於一分區內。由王家灘起。東至魯古埠迤北乳山口一帶走私孔道。另組游緝隊。逐日往來巡緝。於二

分區內。自周瞳至臧村一帶走私要隘。由該區就近派警。不時查視。前八九兩月鹽稅局稅收驟減。其重要原因。一則鹽稅甫經增加。人民不免裹足觀望。二則萊海地面戰事陡起。潰兵四竄。人民逃避一空。不能營業。三則魚鹽沖銷食鹽。影響甚鉅。因之稅收疲滯。現在地方漸見安靖。該區又派警四出加緊查集查港。晝夜巡緝。是以稅收上已有起色。十月十一月比較增收。

丁、石島區 查石島防地。多近海岸。計縣延三百餘里。海汶紛歧。河道衆多。無處非走私路線。兼之灘池散漫。產區遼闊。所佔面積。縱橫達十餘里者。已有多處。以現有稅警之力。若僅在陸地上從事工作。雖尙能竭力巡緝。不時獲案。然猶不敷分配。有顧此失彼之虞。而尤感困難者。厥惟運私船隻。其偷載時間。多半均在深夜。稅警緝社。稍一疎懈。迨其解纜。即無法堵弋。職是之故。每年被船隻偷運者。實屬不在少數。

戊、萊州區 查該區防地綿長。轄區寬遠。東接招遠。西貫昌邑。全區稅警。共編爲四隊。一特務班。分佈於掖縣及掖屬之崔家倉上朱家于家李家孫家海滄。以及昌邑之榆英漁兒堡廩裡利漁等產鹽區域之內。各防相距十數里。或六七里不等。分配駐紮。純視鹽灘之多寡。防區之遠近而設置之。每日專以緝捕場私保護灘產及監視放鹽護衛局所諸事爲職責。無論晝夜。各防警士均在灘池附近及走私各要隘輪流防堵。挨次出巡。最重要者。厥爲春晒秋運兩期。爲稅警工作吃緊之時。春晒則產鹽散漫。尙未歸坵。秋運則運輸不絕。忙於監視。當此之時。易啓夾帶漏稅之弊。是以三四五及八九十一等月緝獲案件。較之平日爲多。其次關於冬防。亦頗重要。現今已取聯防計劃。如甲

隊與乙隊出巡時。彼此至目的地點。須相會見。以期消息靈通。遇有私梟。得收互助協緝之效。至前此經過狀況。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組織。初設區官一員。統轄全區。及民國八年五月一日實行收稅。未幾。金口石島兩區因人民抗稅。激動風潮。各區影響所及。稅收大半停頓。至民國九年改區官爲警長。直屬連署。並請駐紮膠東陸軍協助進行。鄉民知難罷免。漸次就範。惟因事屬創舉。加之辦理稍欠完善。鄉民多起仇視之意。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改組場警局。由場長兼任局長。將警長改爲警務長。隸屬場長。稅收緝務。仍無起色。直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改組稅警局以來。力謀改善。一再整頓。稅收日見旺盛。緝務亦日臻周密。較諸往昔。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己、特務區 查該區防務配備情形。可分兩部。一部散布於膠濟津浦二路沿線。一部則分駐於東岸邊境及其他輕重稅區域接壤之處。並對橫林崔及西利漁廢灘取包圍形勢。以防偷漏而堵私晒。前以一二四隊移駐未久。情形生疏。防堵既未能扼要。緝捕亦遂覺稍差。且與當地感情。尙未融洽。每一出動。輒遭阻撓。故前此駐灘各隊緝案寥寥。此實主要原因。近自入冬以來。各地住戶多醃鹹菜。需鹽頗多。一般藉私漁利之徒。趨此如鶩。惟私販既誕。贏利復畏緝獲。於是昌濰一帶向用車推肩挑者。乃相率改用騾馬駝載。乘夜潛運。此輩行踪飄忽。弋獲至屬不易。故飭駐灘各隊改變方策。每夜一面以步警堵截要隘。一面派馬警四出偵查。王官區駐侯鎮部隊。亦不時率隊赴濰北一帶梭巡。以資聯絡而通聲息。復飭萊州區抽派長警於瓦城設防。會同防堵東西利漁五城走私道路。私販無間可乘。日來已形斂跡。並飭一二四各隊。巡邏廢灘。嚴禁偷晒。以杜私濰。第三隊駐坊子一



部。適當輕重稅區之交。扼要防堵。並不時巡緝濰縣東南邊境。以防高密等縣輕稅鹽之衝銷。駐青州之第五隊。及分駐張店衛固之第八隊。並駐昌樂之第九隊。駐臨朐之第十隊。均密邇膠路。各就防地隨時巡查。以防濰縣等處稅率較輕之鹽內侵。並期將一二四各隊漏未緝獲之私鹽至此緝捕無遺。侯鎮王官駐隊近日亦不時至昌濰縣境。長途查緝。並派馬警在白浪河河口沿岸往來巡弋。以防河路運私。第六隊近由博山進駐萊蕪口子。第七隊駐泰安之樓德。第十一隊駐大汶口。舉所以防東南之私。杜其侵入網岸。蓋自臨鄉費沂開放。新蒙萊三縣門戶洞開。濰青場私及由濱口王家灘等處上陸之海私。直可長驅而入。以泰安附近各大集鎮爲總匯。轉衝網岸。受害甚深。此三隊之力。猶未足當其什五。故復由威寧區調來官警十六人。協助第三隊之半隊。開駐諸城之枳溝地方。以查緝當地無票私鹽。並堵截其內侵。沂莒各縣。資爲第一重門戶。此外滕嶧一帶。接壤江蘇。淮私由運河灌入。直抵台兒莊。再由台峯支路夾運抵滕。分洒內地。影響頗鉅。刻正擬抽隊前往防堵。而該區稅警僅有此數。顯此失彼。分配頗感困難。

### 庚、

永利區 查該區石橋一防。爲私鹽侵入之要路。由該區隨時查驗河路來往船隻。以杜海私侵入內地。至於孟家莊一帶。尤爲海私卸岸之地。亦由該區隨時杜緝。李家集因地方不靖。梟匪亦多。十六戶當黃河要卡。房家莊爲私販往來必經之地。亦由該區隨時佈防。若值天寒。河水結冰。船隻停駛。海私終止。則石橋無長警駐防之必要。惟永利沿海歷年多匪。常在海沿附近。駕船搶劫。時至冬令。商民船隻均已上塢。此項匪船。雖存海中。勢均棄舟登陸。匿居東窪海埠一帶。屆時則房家及李

家集等處防務較爲吃緊。且李家集防地爲該匪人來往必經之路。尤爲重要。

辛、威寧區

查該區係威海衛與寧海合併而成。自威海直達烟台。距離二百餘里。幅圓遼闊。防地繁多。而稅警祇有一百十一名。頗感不敷分佈。各隊屢請增加名額。因限於定章。礙難照准。威海創辦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民衆尙見馴良。灘戶亦守規章。偷漏事少。地方亦靜。鹽梟土匪。現已絕跡。因之各防員弁。均能安心服務。至甯海方面。早經開辦。地方亦見平靜。惟灘戶不如威海區之馴良。間有違犯規章者。因防範極嚴。毫無損於稅收。

壬、濰維區

查該區自刀匪變亂於民國十八年恢復之後。設立顯務警察公署。警長歸連使管轄。場內產鹽。劃歸十坨。共分四區。第一區爲墩子董家灘林家灘三防。於墩子設警佐一人。董家灘設巡官一人。第二區爲灶子販頭二防。於灶子設巡官一人。第三區爲馬家村橋西頭二防。於馬家村設巡官一人。第四區爲黑七子莊家坨營子三防。於黑七子設巡官一人。分別管理。每防日警由四五人至七八人不等。署內設巡官一人。日警十餘人。專管巡灘及差遣等事。至十九年。復有游擊隊之設。以巡官一人帶警二十餘名。專管緝私事宜。至二十年二月。改編場警局。局長由場長兼任。警長改稱警務長。與局長共負整理之責。警佐改稱教練。駐於墩子。分局巡官改稱巡長。所駐防地改爲分駐所。其他各防改爲派出所。至五月間。劃歸稽核機關接管。改稱稅警局。警額已漸增加。規模亦稱粗備。同時並將王家灘駐所積極籌備。恢復成立。防務較爲擴充。緝務亦漸臻完善。至本年七月。改組區隊制。設區長辦公處。全區稅警改編四隊。每隊分爲三分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

人書記一人。長警夫共三十七名。改編之後。對於管理訓練分撥調遣。在在均稱便利。際此之時。本可按部就班。徐圖進行。以期防務鞏固。而竟整飭全功。詎至十月間突然發生共匪之變。以致王防撤退。阻礙進行。共變之後。土匪又復蠢起。一般愚民私梟。乘機肆暴。視鹽務機關若同仇敵。幸所屬長警。俱能盡力維護。沿至現在。秩序漸臻平靖。此為該區前此經過狀況。及現在防務大略情形也。

### (七) 網岸各縣鹽務商巡之現狀與整理

查魯省引票各縣。設有商巡。由來已久。惟向由鹽商自行僱用。編制人數。漫無稽考。從前官辦五十三縣官局。自租由鼎新。鼎裕。億豐。同豐。泰及豫皖兩岸之公利運（現歸永裕公司）等商接辦後。原有巡緝隊。亦仍相率沿用。迭經歷任進使令調查報。迄不肯以實告。其可考者。僅荏平等十五縣。未報各縣中。有仍繼續承辦者。亦有因岸荒撤廢。續請恢復者。論其性質。本與緝私隊伍相仿。核其內容。或係募補成隊。或即以局丁店夥兼攝承充。並置有商辦緝私隊。巡總。隊長。巡役。巡丁種種名目。組織既不相同。名稱亦復互異。且均無章制以爲之範。影響所及。流弊滋多。自二十一年五月緝私事務由稽核機關管轄後。奉總所令飭查報。設法整理。並規定該商巡主管人員。可由分所加委。迭經飭緝分別轉行。迄未遵辦。二十一年八月。由局訂定組設商巡辦法大綱八條（條文見附錄）呈奉總所令准照辦。並由局抄發東網公所轉飭各商照辦。仍另規定商巡服裝符號臂章式樣（均見附錄）通飭遵照。現在據報依照改組。並經局核准者。有博山。萊蕪。無棣。陽信。濰化。桓台。費縣。臨沂。郟城。臨淄。鄆城。東阿。淄川。陽穀。清平。齊河。曲

阜、青澤等十餘縣。又永裕公司所辦之豫岸歸德十縣商巡。前以河南收稅局函請歸河南管轄。免予改組。復經另定歸屬商巡管轄辦法四條。（條文見附錄）以就近監督指揮之權付於河南。其管轄權仍屬山東稅警局。往復磋商。始定案。嗣以各縣鹽商呈報編制人數仍有未能劃一者。復規定每巡十人。或不足十人可設巡長一人。其有巡長二人。巡士二十人以上者。方准設置巡總。並訂定商巡緝獲私鹽案件處置辦法八條及報告暨月報等表。通飭施行。辦法始漸歸一致云。

### （八）關於改進之意見

山東稅警事務之未臻完善。亟待改進。固矣。矧天下事不進則退。世界萬事更無日不在變演進步中乎。本局前此爲徵取上項意見。曾令所轄九區。將改革各該區事務之意見。各就所知。詳加陳述。茲分別甄錄於左。以爲參考之資。而以本局改進全省稅警事務之意見殿焉。

甲、王官區。該區改進之意見。計凡五事。即（一）稅警應普及嚴格訓練。提高效能也。近來雖有訓練班之設立。但因防地之多且散漫。及經費之不甚寬裕。未能多所收容。予以長時間之訓練。頗爲美中不足。如能免除上項困難。加以以長時間之嚴格的訓練。則官警之智識日充。而道德觀念亦濃。養成一種公正廉潔風氣。將見效力高宏。不但弊絕私清。增加稅收。即對國防亦不無裨益焉。（二）各防地宜修築倉坵也。查各防鹽坵均係露天林立。多者百餘。少亦數十不等。不但陰雨時損壞鹽觔。即看守亦感不易。如能就各防擇要修築倉坵。與以存貯。約有三利。（子）以時運入倉坵。可以減少鹽斤之損壞。即能以增加國稅之收入。（丑）鹽既入倉。則竊犯私梟。均不易着手。可以絕其覬覦。

之心(寅)可以減省警力。因平時須十數人二十餘人始能爲者。一有倉猝。則三五人足以了之。而  
以餘剩之人。遠出實行緝私工作。或調區以訓練之。其效能將益加擴大。雖此項建築費稍覺浩大。  
但爲前途利益着想。則雖費而實省也。(三)走私河道及要路應多設卡所也。以現在防地之寥廓。  
警力實嫌不敷分佈。關於巡緝近處之私。力尙能及。一至河道紛歧之處。要道穹遠之方。即無力到  
達。如上述第二條能以辦到。或補充相當警士於各河道及要路隘口。增設卡所若干。認真查緝。則  
梟販均將裹足矣。(四)槍枝應行更換或補充也。查現有槍枝。多係老毛瑟。堪用者太少。一遇有事。  
在梟販固無懼心。且敢抗拒。而我則反因器械不良。心存畏葸。優劣顯然。不易成功。此應亟予設法  
者也。以上諸條。均屬目前切要之圖。至於根本計劃。惟平鹽價一法。最爲重要。緣現在梟販之敢於  
犯法。以有利可圖也。而所以致此者。則因各區鹽價貴賤不同。更重之以專商壟斷。如能平均鹽價。  
則梟販無利可圖。勢必另謀生業。而私亦不緝自清矣。

## 乙、膠澳區

查該區五河頭爲膠縣水陸海口。大沽河爲潮海下康馬哥莊一帶灘場。連鹽要道。地方  
衝要。時間偷運。無如各防長警。本已不敷分配。勢難再爲抽調。若能添募長警。設置兩防。則偷運案  
犯當能減少。此應增設駐防者也。各防駐所多在濱海荒僻之地。所有堪用槍枝七十名。稱蕪雜。竟  
有十三種之多。添配子彈。困難異常。附近土匪擾亂。地方不靖。聞有匪犯串通。從事偷運。稅警查緝。  
果能人各一槍。力足自衛。則匪犯見而生畏。尙有制勝之望。惟槍枝過少。力量單薄。一遇較多携械  
匪犯。勢難遏其兇暴。此應添置槍械者也。各防駐所。多不適中。距灘稍遠。不便緝私。且房屋多係賃

租。年費亦不爲少。若能擇尤陸續自建警室。在公家所費不多。於緝務便利實大。此應建築駐所者也。青鹽輸出。均在大港裝運。各商購到鹽斤。向由各灘場船運大港。坵地封存。是以海中巡查。亟關重要。如能添載重三百担以上木船兩隻以資梭巡。則裨益緝務實大。此應添購巡船者也。全區稅警工作紛繁。遇事調動不。惟稽延時日。貽誤事機。且旅費開報。爲數不貲。欲謀根本辦法。宜按全區面積。規定增加警額六十名。除撥歸增設兩防約半數外。其餘編爲游擊一隊。藉以協助各防。查緝較重案犯。此應增加警額者也。

丙、金口區 查現在鹽務稅警。大多數籍隸本省西三府。或係曾充鹽警之人。或係軍隊退伍兵士。滯跡其間。曩者鹽務行政紛亂。弊端百出。習染成風。朋比爲奸。竟致賂賄公行。是在上者則吃空吞餉。在下者則放私舞弊。幾成通病。自稅警劃歸稽核機關管轄。百端整頓。實事求是。一掃從前積習。惟稅警份子複雜。若不充量改進。隨時甄別。去弱留強。殊不足以資整頓而易舊觀。若將老弱一旦悉數裁汰。亦屬勢所難能。審慎度勢。必須逐漸改進。所具意見三條於下。(甲)添設學警班也。查稅警之責。重在緝私。緝私之道。要在學術諳練。鹽法明瞭。始能措置裕如。遇事不致隕越。此各區所以有長警訓練班之設也。惟訓練班係抽調人數訓練。稅警分佈外防。應以防務爲重。而人數有限。事務繁曠。自難盡數訓練。似不如添設學警班。慎選優秀學警若干人。籌備相當款項。給以伙食津貼。限以年月畢業。畢業後逐漸補充警士。如是辦理。經過相當期間。山東稅警。不惟多係青年。而且多有學術。去弱留強。莫此爲甚。久之悉數別換。此係根本改造澈底澄清之法也。(乙)增厚稅警餉也。

查稅警之餉。每月祇有十元左右。處此生活極高時代。實屬僅能自顧。不克贍家。夫人情莫不自顧身家。既不能贍顧家口。即不能安心服務。營私舞弊。亦由此而生。從來養廉莫不厚其薪俸。即此意也。且查近來各區稅警逃亡者日見其多。推原其故。亦未始非餉薄所致。是以若欲改進。似宜增厚警餉。(丙)注重保證人也。查從前稅警保證。雖係三人連環保證。究覺猶未妥善。若稅警能提高待遇。增厚餉精。則於保證人一項。須覓殷實舖保。担負完全責任。此外按月儲蓄保證金爲之保證。久之積儲愈多。自當有所顧慮。不敢妄爲。倘有不法行爲。則將儲款沒收充公。仍向舖保追究。

丁、石島區 查該區防務狀況。具見第六章。夫以佔海岸數百里之鹽區。而欲肅清水道之私運。殊非徒憑在陸巡緝之力量所可辦到。爲補助警力不足。因地制宜起見。故添設汽船。實爲整頓石區緝務之要圖。復以海汊衆多。爲周密防堵計。勢非設置多艘。不足以竟全功。如此辦理。不惟石區海岸各防對於船隻私運可以肅清。並可查驗一票重用或鹽票不符以及毗連輕稅區域之侵銷。與夫魚鹽之沖銷等私矣。

戊、萊州區 查該區改進意見。計分五事。(甲)補充實力。查稅警負有緝捕私梟保護場產諸重要工作。駐紮外防各隊長警。實力不充。遇事難免棘手。查現有槍枝。除漢陽造步槍一十枝(每防兩枝)外。其餘如老毛瑟開斯等類槍枝。均爲舊式單響步槍。不但不堪適用。且槍內機件。多數損壞。是以各隊堪用之槍。亦僅恃此兩枝漢造步槍而已。實力既如此單薄。設遇梟匪聚衆拒捕時。其將何以應付。是以欲求稅警防衛上之便利。必須充分補發槍彈。以厚實力。裨益緝務。殊非淺鮮。(乙)建築

坨基。查坨基爲存儲灘產便於守護最良之保障。該區榆英漁兒壑兩處。已早設置坨垣。其他各防。尙付缺如。以經驗所得。如已建設坨垣之榆漁兩處。每至春晒停止盤鹽歸坨後。設崗守衛。私案日少。裨益之大。於此可見。其他各防。亦擬仿照辦理。俾便防衛。以免走漏。(丙)抽編游緝。查該區灘池散漫。防地綿長。每屆開晒期間。易於走私。各隊長警。雖晝夜工作忙於奔波。仍恐力有未逮。有鞭長莫及之慨。擬由各隊抽調精壯士警十名。編成游緝。不時赴各走私要隘嚴密防堵。並隨時揀派便衣警數名。分赴各處。從事偵查。以作線索。(丁)講求訓育。查軍警首重教育。貴在服從。而稅警尤以潔已奉公勤於緝務爲職責。是以欲期有相當之智識。養成剛毅勇敢廉潔自愛之精神。平日必須講求教育。加緊訓練。該區於本年春間組織訓練班。實行訓練以來。業已粗有成效。惜因遭值膠東事變。以致中斷。殊爲憾事。

己、特務區 查該區所屬各隊專任銷地查緝之責。事務至繁。且分駐地點。多在私鹽充斥及輕重稅交界之區。行使職務。最易發生糾紛。其中原因。全由各該地貪圖便宜之人民。不明大義。橫加阻撓。而對於私販梟匪。則多方庇護。故私犯之藉以隱蔽及逃脫者。不知凡幾。且濰縣北境之高莊走馬嶺及昌邑屬之幸福一帶。時有乘馬持械之慣梟七八十名。出沒其間。彼等恃其馬行迅速。一見我隊。即竭力奔馳。或竟嗚槍相向。儼然敵對。否則將驟割棄而逃。我亦無如之何也。自添設馬警以來。頗見成效。近日濰縣各隊。不時拿獲馬犯。可資明證。如能再添馬警。追緝上當更順利也。至第三隊分駐岙山高密兩處。爲民運民銷腹地。查緝私鹽。尤感困難。對於無票私鹽。固易處置。惟查獲多數



鹽斤之囤戶。其間雖有鹽票。或係囤積於輕稅區邊境。希圖乘機販運重稅區域者。亦有僅購少數鹽票而希圖朦蔽取巧者。駐警對此種案件。頗感困難。以上各種情形。關係緝務至鉅。非設方解除困難各點。不足以資整理。該區有見及此。所擬改進意見分爲四事。即（一）對於囤積私鹽之梟販。應由地方政府派員協同搜查。以免糾紛。及發生誤會。至搜查鹽囤。應有手續及步驟。各隊警士長以上人員。必須切實明瞭。以免僨事。（二）對於各該地人民。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切實曉諭。不得仍視稅警隊及故意阻止進行職務。（三）本區各隊。多駐銷地。工作方面。側重遊緝。現在各隊僅有馬警四名。不獨對於大批乘馬私販。難期如意緝獲。即出發長途查緝。亦覺行動遲緩。擬請總局設法添置以利緝務。（四）對於民運民銷區域內人民之販鹽數量。應加以限制。以免朦蔽不便稽查。

庚、永利區 查該區引岸食鹽行銷十有二縣。漁業用鹽。行銷沿海五埠。鹽灘額數計有八十八副。稅警防線長約二百餘里。地面遼闊。匪氛猖獗。鹽梟多與匪人結黨。車運船載。大批運私。又因往昔稅警緝私不力。是以私鹽充斥。尤應注意者。灘私易堵。海私難防。欲杜海私之侵灌。非多添巡船防守河口不可。茲經多方調查。悉心研究。查該區鹽務之大患。全在東岸私鹽之侵銷。欲清東岸之私鹽。須在海面設法緝私。惟海面多有土匪船隻。劫船綁票。擾亂治安。兼有地方惡勢力。成羣結夥。包庇運私。我巡船僅以數人之兵力。不敢下海緝私。即或調齊警兵。與匪竭力一戰。亦必歸失敗。如上年崔成福之陣亡。案情俱在。迄今並無辦法。責成固在稅警。而整頓尤屬困難。欲從根本解決。必須剷除土匪。方足以資整頓。此擬剷除匪人以絕後患者一也。永區海岸二百餘里。可卸私鹽之地。不下

二十餘處。我稅警人數過少。兵力單薄。保護局卡垣灘。每處不敷分配。若在各海口逐段防守。實有鞭長莫及之勢。茲擬添置巡船三隻。分派如下。一駐大口河內。因該河係西北之海口。與該河之龍王廟及孟家莊防卡毗連。海私多由此處經過。擬請在該處添一巡船。令孟家莊防之警士分駐該船。及該河之龍王廟。至於馬頰河之海口。其中三四海汊。亦私鹽卸岸之處。統歸該船巡緝。若此河私鹽一堵。則永利區之西北方面官鹽。定能暢銷。一駐套兒河內。因該河爲該區最大河流。支河甚多。如烟袋溝。新河溝。蔣河溝。等支流。均爲運私要道。防守倘有疏虞。即侵銷濱縣無棣陽信霑化等縣境內。是以棣陽霑三縣。廿一年八月間。私鹽充斥。推厥原因。實由於海私侵銷之所致。擬在該處添置巡船一隻。轄杜東鹽之侵入。倘由鹽不能侵銷。則內地引岸稅收定能大增。一駐石橋河內。以該河兩面均係河岸。所有漁鹽私鹽。無處不可卸岸。雖有巡船二隻。因一隻過小。並已破壞。不堪應用。擬俟春間開運時。將破小船隻變賣。另添大船一隻。不惟可查緝該河支流之私販。並可常出海口查緝沿海各埠之私鹽。與大河口之巡船。互相聯絡。進可杜海私之入口。退可防漁鹽之卸岸。事半功倍。得力定多。此擬添置巡船三隻。以杜海私者二也。李家集鹽垣之設。原爲該處灘產鹽斤就近歸坨之便利。近年該處鹽灘二十副。業經報廢。既無鹽斤收入。則鹽垣似無存在之必要。擬俟將來該垣鹽斤春完。即將鹽垣稅警駐所與稽核機關均移至富國。因該處有淺河一道。自上年沿河居民逐段疏通。夏秋之間。船隻已可通行。稅局擬議在此處設卡。稅警亦可在此處設防。既可增加魚鹽之稅收。兼可堵截海私之輸入。惟房家防與富國甚近。可將房家移至利國。如果實行。則富國

利國十六戶三防。相距三十里。亦可取聯絡之效。此擬取消李垣移房設卡以資整理者三也。十六戶爲黃河幹流。船隻過往最多。尤爲私鹽上運之要道。從前該卡魚鹽稅收頗旺。近年此處兵災匪患驟興羣起。以致魚蝦各一落千丈。復因該防黃河寬約五六里。原有小巡船一隻。年久未修。不堪應用。警士僅十二名。不足分派。擬請添較大之巡船一隻。由特務區撥調警士三十名前往填防。查驗過往船隻。以杜海私上運。則稅收定能暢旺。此擬另添大船加添警士以厚兵力者四也。

辛、威寧區 查該區全區各防灘池散漫。所產鹽斤。隨意堆積。於驗放監視。頗感困難。如能設法俾堆積於同一地點。則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再全年產鹽數目。向例於秋季停晒後。丈量鹽堆。權度實存斤數。但因係固錐體。無術測其實數。如爲準確起見。應於開晒以前。令每灘戶製一木牌。上書灘戶姓名。歸驗放處保管。或歸稅警負責。每日產鹽時。令該灘戶自行領取。事畢繳回。隨時登記數目。似此辦理。或較秋季估量。較能得其確數也。

壬、濼維區 查該區自恢復以來。已歷三載。其間迭經整理。始有今日之規模。然考其實際。究屬實力不足。施設未備。訓練不周。始基未固。欲求根本之整頓。宜照下開各條積極辦理。(A)設備事項。其中計分三事。(一)補充槍械。查該區於開辦之始。原由金口調來長警五十餘名。帶槍四十四枝。在前警長王連英任內。發生警變。擄去馬步槍八枝。僅存槍三十六枝。嗣後因開辦王家灘駐所。領到廣東造槍廿枝。並由青島撥發手槍九枝。共有馬步手槍六十五枝。及遭共匪之變。共損失二十六枝。復經得回一枝。沿至現在。僅存槍四十枝。按該區長警員額計之。尚不足四分之一之數。以該區

防地遼闊百餘里。長警駐防地點。計爲十餘處。分而用之。則實力單薄。不能得其效力。反恐被匪企圖。集合一處而用之。則有顧此失彼之虞。難期安全。而徒手者多。持槍者少。遇有事變。每致束手無策。如厥頭之變。馬家村毆警之事。倘使各該警等均有充實槍械。此種事變。當可不至發生。况濶區爲外私侵灌之域。南北兩部。均應加緊堵截。槍枝缺乏。其何以壯聲威而利緝務。如能於原有槍四十枝以外。頒發步槍一百枝。盒子槍二十枝。每槍各配子彈二百粒。俾得實力充足。有一警能得一警之用。方可有濟於事。(一)設置巡輪。查該區北鄰青島。南接淮北。向爲被侵銷區。每受鄰場輕稅。鹽斤及無稅私鹽侵灌之害。該項私鹽。率由海道輸入。緝獲私鹽案件。已可證實。爲拔本塞源之計。急宜設置巡輪。巡行北自濱口南至嵐口一帶海面。俾可海陸並緝。雙管齊下。外私侵灌之害。庶可因而減免。(二)成立自行車隊。該區轄境遼闊。邊遠之處。私鹽侵入。每感鞭長莫及。故每於據報後。飭警前往。至則私販聞風早已遠颺。莫能捕獲。以致徒勞往返。虛耗費用。如用馬警巡緝。則該區招募馬警。向感不易。且開支馬乾。爲費較鉅。爲權便計。擬即購置自行車二十輛。以担任游緝工作。第三隊長警配帶盒子槍。練習乘坐。專任遠路巡緝事宜。倘在百里以內。一日尙能往返。較之馬警既省費用。更爲便捷。使一般竊犯莫可逃避。至平日投送公文。傳達消息。自然格外靈通。倘防區以內遇有匪警發生。亦能速爲援應。俾有備而無患。(B)工作事項。其中亦分三事。(一)訓練。該區原以王家灘爲訓練之所。及本年十月王防撤後。由各隊抽調警士來濶訓練。但辦理伊始。尙無若何之成績。近經呈奉本局第一五六號指令批准訓練班開辦費六十三元。俟將應行設置之桌凳器

板等件購置齊備。設立講堂。遵照頒佈簡章。更調訓練。以昭劃一。而期整肅。(二)緝私。查該區私鹽。其由外來者。以海道侵入爲多。業如上述。偷巡輪及自行車隊設備成立之後。海陸並緝。當能應付。場內再能嚴加看守灘坨。使無走漏。則私鹽即可斷絕。但尤應注意者。厥惟海上魚鹽及陸地豬魚鹽之充銷食鹽。海上魚鹽之充銷食鹽者。如在崖下等處所緝獲。閻希堯等案。已可證實。至陸地豬魚鹽。如沿海五里以內之豬魚行。均有購買豬魚鹽之利益。該區沿河之豬魚行。每年領摺購鹽者。約至千號或千號以上不等。其明瞭利害之商人。固不敢以身試法。其有奸滑之商販。因圖微利。將購領之鹽。偷竊轉售於食戶。或輾轉販賣者。亦在所難免。其限制之道。應於發摺時。先行考核該商行所醃豬魚之數。每次領鹽若干。不准其有餘剩。既經發鹽之後。猶須不時派警赴行查看。以免在途竊售。或將餘鹽轉賣。此種辦法。該區歷經辦理有素。尙稱認真。(三)佈防。查該區爲本省東南門戶。運道交錯。港汊紛歧。蜿蜒各數百里。故對於管理。較他場尤難。設或防務佈置。稍有不周。小則妨害該區稅收。大則影響全省鹺政。該區南部之坪上鎮。十字路。嵐口。安東衛一帶。爲淮私侵銷要道。北部之古鎮。營。濱口。黃石嵐一帶。爲東岸青島等處私鹽侵越必經之途。故設防事宜。必須提前辦理。俾可截止侵灌之來源。南部如柘汪一處。爲淮北稅警。尙能防止周密。使無私鹽侵入。則坪上十字路一帶。似無設防之必要。惟嵐口一處。爲海路進衝之道。如該處能阻止私鹽進口。則安東衛以西各市鎮。亦可斷絕私鹽之踪跡。查該處距濰較近。設使自行車隊成立之後。不時前往查緝。更能與淮北稅警聯絡。雙方往來無間。使私鹽無輸入之暇。則設防不設防。均在兩可之間。北部設防地點。

除王家灘一處必須恢復成立以取聯絡之勢外。如濱口一處。實爲私鹽近口之要道。而於位置上亦爲適中之地。但該處爲鹽梟盤據之地。與一般愚民極力勾結。勢力極爲澎漲。非有充實武裝稅警四十人。不足以資彈壓。該區稅警名額連同由金口調來十二名。共計一百七十八員名。現已分佈十餘處。以之開辦王家灘。尙且不敷分配。勢再難以分撥他處。擬請本局飭由特務區抽調稅警一隊。配足槍械。開往該處駐紮。與該區部隊互爲援應。聲威既壯。自能使梟販斂跡。

至於改進山東全省稅警事務之意見。本局柴局長於二十二年四月間赴滬述職時。曾具一摺。詳列四事。面呈總會辦請示。茲照錄如左。

呈爲擬具改進山東稅警事務意見。恭摺具陳。仰祈

鑒核事。竊維善事利器。言治之要圖。救弊補偏。當官之責任。春霖東髮受書。矢志報國。承乏今職。益用兢兢。受事已來。條已一載。凡應興應革之事。輒隨時敷陳。然僅限於枝葉。未及夫本根。平居深思。兼采衆議。茲具四事。上備

采錄。

一曰增加警額也。查山東人口。號稱三千八百萬。以此數與每人每年約食鹽八斤比例計算。每年銷鹽。至少亦應在三百萬石左右。衡以前清引票額六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道。合重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石。相去亦不甚遠。今則定額雖定三百零七萬六千石。而實領運銷之數。二十一年份僅二百二十九萬七千石。是山東全區所銷之鹽。較之前清所定引票額尙屬不足。準是以談。

其爲私鹽侵佔。毫無疑義。加以稅率加重。走私自然增多。一省之內。東岸稅率。每石僅一元五角。綱岸稅率則有五元三角之多。相差過鉅。尤易啓衝銷之弊。綜而言之。私鹽甚多。彰彰明甚矣。欲謀救濟。則增加警額一事。實爲必要。蓋職局稅警官兵。合計不及二千人。而性質係分爲各區稅警及特務稅警兩種。各區稅警。係由從前場警遞嬗而來。其責任重在看守灘坵。輔助驗放。保護人員。傳達公文等事。其緝私也。亦僅限於該防範圍爲止。其性質殆靜多而動少。至於私鹽最多之地。恆在輕重稅率兩區域交界之所。其担任流動緝私之全責者。爲特務稅警。故擴充特務稅警。尤有刻不容緩之勢。查前此省政府設泰安時。曾有計劃。原擬編山東流動性質之稅警。即緝私隊爲六大隊。每隊四百人。故現在之特務區。原名曰緝私第一大隊。第一云者。所以別於將來尙擬續編之第二以下各隊也。且山東稽核分所二十年四月由運署接收該隊時。該隊人數。亦原係四百餘人。後經分所一再裁減。始減爲二百餘人。刻下雖用綱費及昌濰益臨五角附加費略增人數。然以之緝綱岸八十餘縣之私。仍感不足也。職明知國難當前。財政緊縮。何敢妄議擴充。致涉糜費。然亦惟國難當前。餽需爲亟。似更有開拓餽源之必要。伏望

鈞所權衡利害。酌准添練。並特准添練四小隊。專防青私硝私及臨鄉費沂方面私鹽侵銷重稅區域。以職之愚。認爲實屬有益。

二曰添換槍械也。查稅警之行使職權。豫備非常。厥惟槍械是賴。苟槍械充足。則軍容嚴肅。聲威雄壯。不待諫伐。已足以寒梟匪之胆。而作士氣。否則反是。山東稅警各區槍械缺乏。由來已久。即如萊

州區。現有槍枝。除漢陽造步槍二十枝。計每防兩枝外。其餘如老毛瑟開斯等類槍枝。均係舊式單響步槍。不惟根本不能適用。且槍內機件多致損壞。是以各防堪用以爲緝私禦侮之槍。亦僅恃此兩枝。漢造步槍而已。又如膠澳區。各防駐所。多在濱海荒僻之地。所有堪用槍枝。雖有七十。而名稱蕪雜。竟有十三種之多。添配子彈困難異常。其附近地方。土匪猖獗。往往有鹽犯勾匪庇連。稅警以實力單薄。竟難遏其凶暴。又如王官區。現有槍枝。多係老毛瑟。不堪使用。一遇有事。梟犯毫無懼心。公然抗拒。稅警則反因器械不良。心存畏葸。更無從議及查緝。至於子彈。則因年來緝私。消耗獨鉅。查職局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呈請補充槍彈文。內稱是時共有兵夫一千六百八十八人。原有馬步雜槍差堪應用者。僅六百二十二枝。以警額支配槍枝。所短甚鉅。子彈一項。尤感缺乏。擬請先行核發步槍三百枝。並附子彈六萬發。嗣奉

指令准發一百枝。彈二萬發。具見

鈞所體念下情。莫名感佩。惟前此所請。尙屬補苴罅漏之策。非爲根本改革之計。現在值此時局嚴重之時。誠難保無梟匪互串。乘間竊發。各區緝務。愈益重要。實力單薄。徒手應敵。四顧環境。能不危懼。應請

鈞所俯念魯省情形特殊。准再添發械彈若干。俾得酌量分配各區。庶較能應急需矣。

三日添設巡船也。查山東沿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汊紛歧。走私極易。從前青島濟西巡輪因排水噸位不甚適用。業已調回上海。現在雖亦有木舢巡船。而數目既少。載量尤輕。亦復碍難適合。目



下各區情形。如永利區。則海岸共計二百餘里。私鹽可以卸岸之地點。不下二千餘處。該處與萊州輕稅區一海之隔。歷年魯北私鹽充斥。均係此項海私。我稅警人數過少。兵力單薄。保護局卡垣灘。已虞不足。若在海口逐段防守。實有鞭長莫及之勢。而海匪猖獗異常。防堵實屬非易。海面常有土匪船隻。劫船綁票。擾亂治安。兼有非法勢力。成羣包庇。我稅警僅有少而且小之巡船。幾不敢下海緝私。即偶將稅警調齊。背城一戰。亦復難策萬全。圖功匪易。如上年焦巡官之被迫。崔成福之陣亡。案情具在。迄無辦法。如能購小輪一艘。裝設機關槍一架。或快槍二三十枝。巡弋於永利王官萊州三區之間。查緝海上私運。並添置巡船二艘。分駐十六戶大口河內套兒河內石橋河內數處。查驗來往船隻。則稅收定能暢旺。如濰維區。北鄰青島。南接淮北。向爲被侵銷區。每受鄰場輕稅鹽斤及無稅私鹽侵灌之害。該項私鹽。亦由海道輸入。爲拔本塞源之計。除設置巡船外。殊無善法。假使有船巡行北自濱口南至風口一帶海面。海陸相輔。收功必鉅。如膠澳區。則青鹽輸出。均在大港裝運。各商購到鹽斤。向由各灘場船運大港坨地封存。而另雇船隻乘間運私分赴內地各處者。亦即出於其間。故海中巡查。亦關重要。添置巡船。亦不可少。其餘如石島威寧等區需要情形。大致均同。舉一反三。亦復不能外是。爲今之計。似宜分采兩策。其一先采租船之策。仿金口等區辦法。查金口自二十年四月。即已租船兩隻爲巡緝之用。每月每隻僅需租費五十元。外加雜費。每月每隻二十餘元。合計兩隻每月所需。總共一百四十六元。所需不多。而緝私成績昭然卓著。此其一也。其二並采購船之策。蓋巡船例須裝置鐵板鎗眼等件。方能禦寇。而此項辦法。頗不適於租用之船。必須自行

購配。始克合用。查山東巡船。外海需小輪船。內河需大木船。外海私鹽甚多。國稅損失甚鉅。購買應用。實屬急需。惟約計購價。每艘至少亦需五六萬元。恐或籌措不易。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亦宜速購大木船。裝置鐵板等物。每艘約備鎗二十枝。爲巡緝內河之用。實力稍足。於緝務亦比較有益。如蒙允准。前項小輪。卽指定專充巡緝萊州王官永利三區海面之用。此又其一也。誠能調劑應用。逐次推行。圖功似亦較易。一面仍暫就原有私船改造之巡船。權宜充數。以爲目前之計。則秩序釐然。可計年程功矣。

四日添會計員也。查稅警方面經費帳編製辦法。自二十年五月山東稽核分所由運署接收稅警後。卽與稽核方面相同。二十一年一月奉

命照舊呈送部式計算書類。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下旬復奉

鈞所財務第一七五號令。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一律改編新帳等因。其時各區舊帳大部份已送至九月份左右。當經飭由會計員酌量情形擬具新帳實施辦法。通令各區遵照。並將已送舊帳分別退回重造在案。惟各稅警區並未設置會計員。向由區佐辦理。對於舊帳。甫經純熟。突接改賬之令。不免發生困難。蓋該區佐等或由從前隨警原任事務員蟬聯。或係新委。十九不諳英文。於打字及新帳等俱欠研究。故感隔膜。且該區佐等負有保管公費出納管理帳單編造私案件各種報告等事務。其無餘暇從事學習打字英文。乃不得已之事。亦欲從事更動。別覓良材。而區佐月薪僅四五十元。求一中英文並優之人。實屬不易。况各稅警區均無打字機之設備。必須向支所或稅局

借用。而各支所稅局每日本身應用打字機。已無餘暇。警區借用。勢非久候不可。設警區與支所或稅局距離較遠。(如萊州威寧等區)則一再往返。更覺曠廢時日。至於支所或稅局。大半只有會計一人。獨負重任。僅就稽核方面本身事務而論。已感難於周旋。若再代稅警方面編帳。實屬過於忙碌。以是之故。稅警各區新帳。幾於全陷停頓。間有呈送者。亦均不合格式。擬請

鈞所俯准每區添派會計員一人以專責成。或僅遵照

鈞所上年七月八日第四〇一號通令。由職局編製全省送部支出書表簿等件。免造

鈞所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財務第一七五號令飭編一切報告以節經費。至職局方面。困難亦多。查職局會計員。僅有一人。辦理職局本身各項會計事務。已無絲毫餘暇。而所屬九區會計事務。尤爲繁重。若各區將帳送齊。則編造憑單審核憑單登記憑單編造登記簿抄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等。實屬在在需時。即使免造一七五號令所需各項報告。亦萬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担任。無論該員如何努力。非有四五個月之時間。不能辦妥一月之帳。假使愈壓愈多。日久終將無從整理。困難情形如此。擬請

鈞所體恤職局會計事務之艱難。徵員努力之困難。

俯准增設三等丁級至已級會計員二名以資進行。則事無不舉矣。

以上四事。事事皆需經費。明知緊縮期間。籌劃較難。然爲增收國稅起見。利害相權。似仍以採積極政策爲是。職迭據各區及會計課呈請前來。情辭迫切。自未敢安於緘默。有負

委任。擬請

鈞所俯賜照准。次第施行。似於稅收緝務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

具摺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會辦

山東鹽務稅警局長柴春霖謹呈二十二年四月 日

謹按此摺所列四事外。原有修築倉坵一條。嗣因山東稽核分所呈請收費建坵之呈文。已經總所指令照准。故臨時刪去。其他四事。概係根據各區所條議及本局平日考察之所得。擇要錄入。外此各區所陳。有因爲一地方之特殊情形。可就地興革。不必列入全省計畫中者。有爲事實所牽掣。暫時尙礙難舉辦者。故此項意見。亦不列入摺內。

編者附識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目次

- 一 令爲准高等法院函已令各地方法院及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件依法速判通飭知照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零號通令
- 二 爲飭知稅警隊艦所負責緝專責應以私鹽爲範圍如發見烟土等項違禁物品應即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以明權限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由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四號通令
- 三 奉 總所令飭稅警各級職員不得越級呈控仰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遵照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四號通令
- 四 爲通飭奉 總所通令稅警官佐對於人民務宜和藹設有控案當辨明職權分別處理勿得逾越範圍以維警譽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零號通令
- 五 爲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九七號通令
- 六 奉 總所令飭迅將官佐保證書照填仰查照先令各令按式造報限文到五日填齊呈局切勿再延由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一零七號通令
- 七 奉 總所令飭稅警出差暨調差人員請支旅費及津貼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一號通令
- 八 爲奉 總所通令轉飭各區官佐士兵夫役等勿得有私相授受等情弊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九 爲奉 總所通令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各區長分區長職責應躬親視察以收切效仰各該管長官因地制宜妥爲規畫以符整頓本旨合轉行知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三號通令

十 爲奉 總所令飭稅警主管人員於調動時應將賬冊及公用物品列冊交代清楚簽具證書新任亦應點收後簽證呈核轉飭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五號通令

十一 爲通令各區應行注意整飭之事項三端仰查照切實遵行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五七號通令

十二 令各區主管人員不得挪用罰款變價結案後立即分賞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零號通令

十三 爲准稽徵局函請協緝私烟轉令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一號通令

十四 爲通令各區所有職員保證人須經本人真正同意簽名蓋章後填明住址職業始爲有效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四號通令

十五 爲令造報稅警人員械彈馬匹分配表以便查考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通令

十六 爲通飭各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准開支旅費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通令

十七 爲通令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款項不即全部滙還而擅行移墊他項用費殊屬有

遠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必須預借者呈由本局周轉金內墊支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二號通令

十八 令爲本局發行稅警月刊關於各區緝務方面應行遵辦之事列示四項仰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號通令

十九 令呈報防務情形長警駐地人數隊號並條陳稅警改進意見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號通令

二十 准硝磺局函奉部令硝磺緝私准援用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轉令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四號通令

二十一 通飭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區緝獲人贓私案須訊取口供詳究私鹽來源及運銷地方將灘戶嚴重擬處呈候核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八九號通令

二十二 通令各區對於稅警服裝力求整齊仰轉飭一體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二號通令

二十三 通飭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議擬辦法呈候核准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三號通令

二十四 爲通令各區已經撤革之長警不得再行錄用現任稅警如有曾經撤革者應即開缺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五號通令



二十五 爲官佐稅警開報旅費不得浮濫並於轉呈時切實核減通令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九日第

二零二號通令

二十六 通令爲對於鹽犯必人贓並獲始應懲辦仰轉飭一體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百零五

號通令

二十七 爲各區警士長一職責任重要極應趁此訓練時期嚴加甄別勿任濫竽以杜糾紛而資

整頓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百零六號通令

二十八 爲金口區駐大橋第四隊被匪槍傷隊長劫奪稅款應即嚴爲防護以免疎失仰飭屬遵

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二百零七號通令

二十九 爲通令各區須注意教授士警識字不識字者應逐漸淘汰自本年一月起每三個月各

區自行考驗學科一次並將學科成績識字程度列表報查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

號通令

三十 通飭緝獲私案凡非一案應分別報告並不得將一案分割化重爲輕隊部呈送報告單

無庸呈文口供單暫以一份呈送本局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三號通令

三十一 令慎重辦理緝獲對於處罰私販務嚴守部章不得任意濫罰由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

二五號通令

三十二 通令嚴禁一切賭博行爲由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二二六號通令

三十三 爲奉 總所令飭制定軍械賠償章程十六條公佈施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二三一號通令

三十四 爲各分區各隊各分駐所均應於緝私之暇教練學術及千字課仰轉飭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通令

三十五 爲通令各區不通文字之警士長及官長不得呈請補實仰轉飭所屬知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四號通令

三十六 爲通令各區隊應添置工作日記簿仰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五號通令

三十七 嗣後鹽犯取保不准以公務人員充任以免執行困難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六號通令

三十八 嗣後罰款變價等項公款須存收稅局會計處或殷實商店以免經手人員任意挪用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七號通令

三十九 通令嚴飭紀綱申明賞罰滌除徇私惡習振作有爲之精神以免頹風而肅政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通令

四十 爲通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如有無故不在防所情事一經查明切予嚴懲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四零號通令

四十一 爲二十一年冬季銷數短絀仰認真督飭所屬緝私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三號通令

四十二 令將頒發各項章程通令分門別類妥爲保管并督同主管人員隨時緝閱細繹以期嫻

熟而重功令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號通令

四十三 爲令飭務應遵照第九七號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六號

通令

四十四 爲奉 總所令飭隨時集中稅警加以訓練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七號通令

四十五 爲各區長近日往往濫保人員通令令復對於所屬須嚴加考察隨時呈報聽候獎懲不得再行濫請任用補實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號通令

四十六 爲對緝私時非遇拒捕不准發槍並又獲犯不准虐待濫罰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

零號通令

四十七 緝私費用不准濫支如有浮冒者按侵吞公款治罪區長督察長失察者一併處分由二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通令

四十八 頒發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及官長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仰各區隊長嚴切遵

行以重國帑而杜浮濫由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二五六號通令

四十九 令發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說明統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由二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二六一號通令

五十 爲准進署函奉部令整理場產各節請查照轉飭嚴加稽察仰即遵照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六

日第二六六號通令

五十一 嚴禁各區隊在法定額數以外任意罰款如有此項情形立即撤懲仰各凜遵由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第二七二號通令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

爲准高等法院函已令各地方法院及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件依法速判通飭知照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零號通令

令 東岸督察處  
各稅警局

爲通令事。查各地方法院暨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件。積延未決。業經本局函請山東高等法院轉行依法從速訊判去後。茲准山東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函字第五六三六號函開。案准貴局第二一號公函。囑轉令山東稅警分局東岸督察處各防駐在地之地方法院及縣法院。遇有移送審辦私鹽案件。務須依法從速訊判。並將積延未決各案早日審結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遵照外。相應覆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將本局原函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并着將緝獲私犯已經移送各該管司法機關審辦未結案件查明分別函催審結以清積案。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報查。此令。

局長 柴春霖

爲飭知稅警隊艦所負查緝專責應以私鹽爲範圍如發見烟土等項違禁物品應卽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以明權限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由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四號通令

令 東岸督察處  
各稅警局

爲令遵事。案奉

總所本年五月四日稅警第八零號通令內開。查各區所屬稅警隊艦。間有因查緝烟土等項違禁物品。發生驟驟。並難免有藉端需索情事。殊於稅警紀律緝務前途。兩有妨礙。須知稅警所負查緝專責。應以私鹽爲範圍。關於場地偷漏。輕稅衝銷。越境販運等事。皆爲緝私唯一任務。各該稅警隊艦。如果遵守職權。專心緝務。場私既無由偷漏。岸銷必隨之增加。緝私工作。自有相當之成績。至查緝烟土等項違禁物品。應由該管機關負責執行。無庸越權查緝。尤不應參預該項案件。致啓糾紛。即於緝私時發見烟土等項違禁物品。亦應隨地隨時通知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以明權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所。迅將上開各節。轉行所屬。嚴中誥誡。切實遵行。一面分函各該管機關查照。並仰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將令開各節。轉飭所屬。嚴加誥誡。切實遵行。並一面分函各該管機關查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局長柴春霖

奉 總所令飭稅警各級職員不得越級呈控仰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遵照

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四號通令

令 東岸督察處  
各稅警局

爲令飭事案奉

總所本年五月二十日稅警第九一號通令內開。查本所所屬各級職員。遇有提出意見。或條陳辦法。及種種呈請事項。均應呈由直接長官依次核轉。不得越級遞呈。業經本所第二十二號稅警通令飭遵。至

關於在職人員。控告同級或上級員司。亦經規定手續。通函知照。編入到差須知。以明系統。而資取締。各在案。茲查近來稅警職員。仍有以個人私函。逕呈本所。或條陳興革。或警議長官。即使偶有一得。已有越級之嫌。何況摭拾浮詞。意存攻訐。甚而新委人員。甫經到差。對於所任職務。尙無確切之認識。竟亦妄加臆測。議論橫生。此端一開。不但紊亂定章。亦啓囂張惡習。稅警紀律。何以維持。合再重申誥誡。自茲以後。凡各級稅警職員。對於公務。應悉心研究。果於利弊所在。審察詳明。有所建議。但使照章層轉前來。經本所察核確有見地。自當酌予採納。如再有因意見之爭。嫌怨之私。越級呈控者。則無論事實如何。應先予具呈者。以應得之咎。以儆囂張。而維紀律。除分行外。仰卽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局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飭奉 總所通令稅警官佐對於人民務宜和藹設有控案當辨明職權分別處分勿得逾越範圍以維警譽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零號通令

稅警大隊  
各稅警局  
令  
東岸督察處

爲通飭事案奉

總所六月九日警字第九七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自上年各分所稽核處接辦緝務以來。對於地方人民接觸事件。日益繁多。各屬稅警。每有因執行職務。與民衆衝突。以致間有爲民衆以騷擾呈控查辦。



情事處理稍一不慎。往往以致逾越職權範圍。查稅警官佐士警。對於人民。務宜誠懇和藹。載在稅警章程。原所以明紀律而免糾紛。各該經協理正副稽核員等。爲稅警統率長官。應隨時誥誡所屬。嚴行整飭。以求根本上之改善。倘偶有控案發生。具呈人程序完備。即應派員澈查。凡在職權範圍以內。可以處分者。自應按照定章分別處理。其有事涉民刑訴訟者。如經澈查屬實。應訴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設確係誣控。認爲有追究之必要者。亦應訴請法庭辦理。毋得自行審訊。至於因調查案情。須向原告或證人有所詢問時。亦不得用傳訊方式。以明職權。而維警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支所分處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局隊處一體遵照。對於人民務宜和藹。設有控案發生。當辨明職權分別處理。勿得逾越範圍。以維警譽。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九七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奉

總所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零六號通令譯開。爲通令事。茲經核定。所有外防各處所。不論其爲稽核機關。或稅警機關。或稽核兼稅警機關。縱範圍甚小。亦應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一冊。以爲職位高於該處所主管人員之員司蒞臨視察時。按照下開各項。親筆填寫之用。

(甲)視察人員之姓名職位。

(乙) 視察人員之蒞臨與離去日期。

(丙) 視察時該處所主管人員之姓名。

(丁) 視察人員認爲須特加注意之事項。以便該處所主管人員有所遵循。或資爲後來視察者之考察。

此項登記簿。應採用中國格式。中國出品。約十英寸長。八英寸寬。紙張務須厚實。裝訂不求精工。但須經久耐用。

二、登記簿之封面內應錄入下列各條規則。

(一) 此簿應留存在(某處所)備用。不得移置別處。

(二) 本處(所)主管人員。應負責將此簿妥爲保管。

(三) 本處(所)主管人員。應負責請所有來此視察之高級員司或其委員。在此簿內親筆填寫其姓名。職位。到處(所)離處(所)日期。本處(所)主管人員之姓名。以及該視察人員認爲宜加記錄之其他事項。

(四) 倘視察人員未能照辦或拒絕照辦之時。本處(所)主管人員應立即呈由相當上級機關。據實轉報分所。

(五) 如遇本處(所)主管人員有調動時。該員應將此簿移交其臨時或正式繼任人員。稽核稅警雙方之視察人員。均應在此簿登記。

三、簿內應記之事項。統限於帶有地方性質之命令或建議。以備後來視察者之注意。例如當地各項修理緝務須加勤慎。員司有未到者。或房屋武器制服及其他公有財產之狀況等類。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奉 總所令飭迅將官佐保証書照填仰查照先今各令按式造報限文到五日

填齊呈局切勿再延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一零七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遵事案奉

總所本年八月十三日稅警第一一九號通令內開。查稅警官佐保証書前經頒發格式。以稅警通令第一三一號飭即覓保照填。並限定中隊長或連長（第五等）起均應另具一份呈轉本所存查在案。事逾半載。各屬遵照轉呈者寥寥。究竟已否實行。亟應飭查。况現在稅警執証亦已於稅警通令第九八號頒發施行。該証第一頁印有保証人姓名住址一欄。原應根據前項保証書填入。倘不切實遵行。則稅警執証之填寫必不完備。而本所慎重人選。嚴密考核之規定。亦將成爲具文。爲此再行通令遵照。迅將官佐保証書分飭照填。至士警保單。應由各該分所稽核處參照前頒格式。妥爲印製。一律飭填。并派負責人員。對於官警所填保証書單。加以覆查。署名蓋章。以昭核實。倘查有所具保證不實。應即認爲欺騙行爲。立將該被保人撤革。嗣後凡招募稅警。不能覓具保單者。一概不得錄用。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勿

再延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稅警官佐保證書式樣。業經分所上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六號通令抄發。並飭填造呈報在案。至今已逾半載。僅金口。濤維。萊州。威甯。東岸督查處。遵照呈送。其餘各區均未遵令辦理。殊屬玩忽。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查照先令各令。轉飭各員按式造報。以便分別存轉。二等區長以上官佐須另具一份備轉。其已造送各區內更調官佐尙未填造者。以及全部未造各區。均限文到五日內分別補填齊全。尅日呈局。切勿再延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奉 總所令飭稅警出差暨調差人員請支旅費及津貼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

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一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遵事。案奉

總所本年九月一日稅警第一二四號通令內開。案據兩浙分所呈稱。案查稅警出差暨調差人員請支旅費及津貼。遵照稅警章程第六章津貼給予辦法之規定。出差人員得支旅費以外之出差津貼。沿途應需之膳宿等費。如報領津貼者。即由津貼內開支。而試用人員調差。按照規定。既不得支領津貼。復無准予開支膳宿之規定。似不足以昭公允。職所以爲調差人員。除津貼照章不得支領外。其沿途所需膳宿等項實支費用。似應准予開支。惟仍遵照稅警章程。不得超過出差規定之數。則調差出差待遇相等。似較平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稅警章程第六章津貼給予辦法第二

節戊項調差不得支領津貼。係指調差津貼而言。至於膳宿等費。雖未經明文規定。但如係因公奉該管長官命令調差。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分別等級。比照同節甲乙兩項規定出差津貼數目核給。以作膳宿之用。嗣後各屬遇有同樣情形。即照此次規定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奉令起一體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奉 總所通令轉飭各區官佐士兵夫役等勿得有私相授受等情弊由二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八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案奉

總所本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三七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役職責。係供差遣。月有一定工資。凡差遣之者。實無另給賞錢之必要。近查竟有藉事索賞情事。實屬不成事體。苟不嚴加禁止。勢必流弊無窮。爲此通令本機關上下員役一體遵照。嗣後各屬人員。如於前赴上級機關時。遇有公役需索情事。應即呈報究辦。以杜流弊。仰各員役務爲恪遵。毋得私相授受。故爲嘗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轉飭各員役士兵等。勿得有私相授受情事。以杜流弊。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奉 總所通令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各區長分區長職責應躬親視察以收切

效各該管長官因地制宜妥爲規畫以符整頓本旨合轉行知照由 二十一年

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奉

總所本年十月五日稅警通令第一三三號內開。爲通令事。查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區長以下設置分區。原以各區轄境遼闊。各隊稅警。散處防地。查察難週。是以酌設分區。分任巡視。以期周密。故區長分區長之職責內規定各項。大半均應躬親視察。方能洞悉實在之情形。而收確切之效果。非僅作遞層之承轉機關而已。嗣又顧兼各區及分區內部文書或覺太繁。復經規定報告格式。通飭遵照。以期節省手續與時間。使得以注重外勤工作。現在各屬試行區制。各區長分區長。尤宜勤赴各隊視察。以收切實整頓之效。否則施行新制。亦僅名稱之變更。將於營隊舊制有何區別。又查稅警章程所示警區編制。本爲組織系統之舉例。第一章總則及統系表聲明內。屢爲伸縮變通之說明。蓋以各屬情形各殊。間有未能強使劃一之處。而有待於各屬根據情勢詳細核議也。現在各屬稅警改組已大致就緒。並均按章辦理。雖間有數處因特殊情形。呈擬變通辦法前來。而大半於呈報組織之外。對於當地情勢是否適合。殊少聲述。本所爲明瞭各屬情形。務求切合實際起見。合再通令各屬遵照。審度事實及核准之預算。倘有應行伸縮之處。不妨設法變通。呈候核奪。例如區境狹小或屬隊無多者。可免設區及分區。將各隊直轄於稅警科。或將分區組織縮減。而將各隊直隸於區。儘量減少分區文書手續。俾分區長得駐於交通便利之

隊部內專事巡察。又如兩分隊同駐一處者。可酌量情形將分隊長減去一缺。至區長辦公處各級員額。亦可準酌需要量爲支配。總期事無偏廢。人無冗濫。而在新編制原則中。適應實際上之需要爲依歸。仰各該管長官。因地制宜妥爲規劃。毋使徒爲形勢上之改革。致失整頓之本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稅警分駐地點。均經考歷年之成規。應現時之需要。擇地駐紮。期收堵緝之效。惟各區長分區長。或以防區之遼闊。文書之委積。視察不能周匝。緝務未免偏廢。倘有此種情形。應即力加改革。多事外勤。務使巡視之時。多於坐治之日。其有因時事變遷。防地應行重劃者。并即詳叙理由呈候核辦。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即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分區長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奉 總所令飭稅警主管人員於調動時應將賬冊及公用物品列冊交代清楚  
楚簽具證書新任亦應點收後簽証呈核轉飭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奉

總所本年十月六日第一三五號稅警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各屬稽核主管人員。遇有調動。其前後任應將交接手續辦理清楚。並應簽具移交及接收証書。分別呈所存卷。以便查核各節。前經本所第二四一號通令飭遵在案。現在接辦稅警。期在整頓。稅警局長及區隊長官。對於服裝槍械文卷以及公用物品。負有全責。遇有移交接收。倘不切實規定辦法。殊不足以昭慎重而杜流弊。爲此通令各屬遵照。嗣後

凡稅警局長區長分區長隊長副分隊長各主管人員。於奉令調動時。應將各項帳冊文卷服裝槍械器具以及公用物品。分別列冊逐一交代清楚。並應簽具交卸證書。呈送該管長官察核。新任方面亦應逐一點收簽証呈核。如查有交代不清情事。應即拒絕接收。一面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輕率忽視。以重公務而清職責。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應行注意整飭之事項二端仰查照切實遵行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

一五七號通令

令各區除特務區

爲通令事。查稅警職務。重在緝私。欲求增進緝私效率。胥賴平素訓練之精勤。本屬各區相距遼闊。本局長以事務殷繁。未克親蒞周視。對於官兵訓練情形整頓之度。無由詳悉。茲將近日視查王官濼縣各稅警區除所見。應行注意整飭之事三端。申誠如左。

一、服裝爲風紀之表現。必須整齊莊嚴。所有官佐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身着制服。以昭一律。不得沓泄自便。致呈頹靡不振之氣象。尤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二、緝私案件。關係考成。務須隨時切實呈報。將來本局即以各隊破獲案件之多寡。爲勤惰之考績。升降獎懲。均有關係。倘有積壓匿報。以及以多報少等情事。干犯法紀。定行懲處。勿稍忽視。



三、對於學術要多訓多練。所謂學術。非徒識文字能操法而已。舉凡關於職務以內之法規常識。能力施行之方法。及應付緝私環境之手段。皆屬學術之範圍。俱應切實預爲講求。方能臨事處置得宜。庶無貽誤之虞。

上列三事。仰該區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行。振刷精神。力求整頓。勿得因循敷衍。有負期望。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 令各區主管人員不得挪用罰款變價結案後立即分賞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零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緝私案件內之罰款及贖贓變價。照章應於結案後。分別充公充賞。鼓勵員警。用意至善。規定極明。凡各區主管人員。應如何精白乃心。力崇廉潔。秉公辦理。切實遵行。以期緝私效率之增加。鹽務稅收之暢旺。乃近聞各區主管人員。輒有將此項罰款變價任意挪作私用。以致出力長警。往往不克即時領到獎金。或不免心懷怨望。不肯踴躍奮發。竭盡緝捕之責。而應提稅充公各款。亦多遲延短絀。馴至虧欠積累。無法補償。矧主管人員。以金錢在手。遂爾浪費無度。任意揮霍。溺於物慾。陷入虧累。終至無法補苴。難免弊端百出。偷不厲禁嚴防。其何以挽頹風而肅緝政。嗣後各區隊長等破獲私犯案件。所有贓鹽變價及罰款等項。除將應提稅款及照章應提充公款項應隨時繳納外。其餘獎款。應由各區長指定專員妥爲保管。不得擅自挪用分文。結案之後。即行查明出力員警。照章公開發給。並將分配數目榜

示該辦公處門首。以昭公允。而資激勸。倘有營私舞弊。仍蹈前愆。或陽奉陰違。藉圖私便者。一經查出。即按法究治。決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准確礦局函請協緝私硝轉令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一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案准山東確礦總局函開。逕啓者。查本省確礦兩種。產確範圍甚廣。因之走私極易。刑律難以禁絕。東岸暨沿海一帶。洋硝洋磺進口侵銷。如烟台龍口威海青島石臼所等口岸。輪船瓶船暗中夾帶。而魯西一帶本省之土硝。豫省之土磺。陸路侵銷。漏私偷運。其風甚烈。敝局雖經設有緝私分處。員勇巡察所及。耳目容有未周。務請貴局轉飭稅警各部隊一體協助。遇有確磺不與運單護照隨行者。概以私論。自應悉數扣留。所獲人犯。就近送請法院罰辦。貨品暫行封存。一面報由貴局轉函敝局長。以便照章處分。並發給獎金以示獎勵。相應函達。請煩貴局長查照。轉飭遵行。至爲公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查察。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所有職員保證人須經本人真正同意簽名蓋章後填明住址職業

始爲有效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查本局所屬職員保證人。按照定章。須有保證資格。并經本人確實同意。簽名蓋章。註明職業住址。始能有效。茲查各區呈送職員保證書。間有發現被保證人。未經取得保證人同意。任意填寫。希圖塞責。又不註明職業住址情事。將來如果發生責任問題。誰任其咎。事關保證章程關係極重。未容忽視。除分令外。爲此仰該區長負責察查。所屬職員所覓之保證人。是否確實自願負責保證責任。并查明職業住址。勿稍含糊。以專責成。並遵照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八號通令及第一〇七號通令詳密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令造報稅警人員械彈馬匹分配表以便查考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查各區稅警。每月多有調動。而每防有官兵若干。槍支彈藥馬匹各分配若干。本局無由詳悉。亟應詳細造報。茲特規定各區稅警人員械彈馬匹防地分配月報表格式一紙。隨令頒發。仰即查照按式填造。從速呈送。以便查考。切切此令。

附稅警人員械彈馬匹防地分配表格式一紙

局長柴春霖



爲通飭各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准開支旅費  
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各區區長隊長等。負有訓育緝私之責。各有任務。不得稍圖暇逸。擅離防所。即有公務陳述。如非事態特別重要。刻不可延者。必須先行呈准。方能離防。章則規定。未容忽視。乃日久玩生。近來各區長隊長等。每有擅自離防來省。或他適情事。殊屬非是。况我稅警防地遼闊。處處有走私漏稅之虞。督率稍懈。弊端即生。詎容輕自離防。委責他人。當此國庫支絀之際。開支旅費。尤戒虛糜。嗣後各區無論何級官長。除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必須來省面陳。而爲請示所不及者外。一概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准開支旅費。以示限制。而重公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款項。不即全部滙還。而擅行移墊他項用費。殊屬有違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必須預借者。呈由本局周轉金內墊支。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款項。不即將全部滙還。而竟擅行移動墊支他項用費者。殊屬有違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於必須預借款項開支者。應呈請由本局周轉金內墊支。

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爲本局發行稅警月刊關於各區緝務方面應行遵辦之事列示四項仰遵照

辦理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魯省稅警防區遼闊。事務繁多。自七月一日改組以來。各區編制。雖云已歸一律。應時設施。仍須羣策羣力。俾克共臻上理。爰擬發行山東稅警月刊。用以周諮博采。於焉牖之宣之。陟之黜之。綜覈之。釐剔之。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惟在草創伊始。編輯紛繁。胥賴內外協作。俾可早日觀成。關於緝務方面。各區應行遵辦之事。列示於次。

- 一、十九年份一月至十二月及二十年份一月至四月各月份各區緝獲私鹽數量及提繳稅款數目。仰即逐月查明。開具清單。限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候彙編。（威甯區須將接收東岸督察處卷內各月份緝私數量一併查明。分別列入該區各月份緝私數量計算。）
- 二、自本年十一月起。應將各區官佐長警每人每月緝私成績。查照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二號令飭辦法。造具清冊。逐月呈送。以便將所屬人員緝私成績刊布。
- 三、各區緝私月報表及比較表。須於次月五日以前一律呈送。不得稽延。嗣後各區緝私成績。即以本月份所送之表。彙核刊布。（例如一月份之成績。刊於一月份之月刊。）

四、各區官佐對於緝務方面有條陳者。可由各該區長彙齊呈候核辦。  
以上四項。統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呈報防務情形長警駐地人數隊號並條陳稅警改進意見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第一七八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魯省稅警防區遼闊。職責繁重。非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無以資改善而利進行。茲爲考查各區工作狀況。以便實行整頓起見。特搜集各種材料。茲將該區應行遵辦之事。開示於下。

- 一、各區現在防務情形及前此經過狀況。應即詳細呈報來局。
  - 二、各該區及本省全部稅警事務改進之意見。應即詳細條陳。
  - 三、各區分隊長警。現在分駐地點及每一防地所駐人數隊號。仰各該區長分別呈報。
- 以上三項。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號以前切實呈報。俾得採擇刊行。藉收切磋觀摩之效。仰即各抒所見用資參証。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第三項填寫表式一紙

局長柴春霖

| 某區 |  | 第幾分區 | 第幾隊 | 第幾分隊 | 分駐幾處 | 分駐地點 | 官長姓名 | 每分駐地點所駐人數及各人所屬隊號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硝磺局函奉部令硝磺緝私准援用私益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轉令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飭事。案准山東硝磺局第八一號函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各省硝磺事宜。現經改歸本部管理。並由各鹽務機關所屬稅警或緝私營隊。執行查緝事務。所有獲私處置暨充賞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昭劃一而便遵循。茲經本部核定。此後遇有稅警或緝私員兵。查獲私製私運硝磺物類。關於處分辦法以及充賞各事項。應准暫行援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惟查該項辦法第五條。載有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項下核給等語。現



在確確係援照該辦法辦理。自應以確確爲範圍。所有前項必須賞款。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開支時。自應在確確收入項下核給。以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經分所通令所屬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通飭爲荷。等因准此。查關於協緝私確私確一案。前准確確局函知。業於十一月十日。以第一六一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飭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區緝獲人贓私案須訊取口供詳究私鹽來源及運銷地方將灘戶嚴重擬處呈候核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八九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准山東鹽務稽核所<sub>鹽運使署</sub>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七七號函開。案查本省鹽灘林立。歧徑雜出。王官濤維等處。雖有鹽坨。因陋就簡。走私最易。現當警務整頓。效能大增。仍難保其必無不肖商販。乘隙勾結灘戶。走漏場私。似宜於人贓俱獲。根究私鹽之來源。案經坐實。應將案情函送<sub>敵署</sub>將灘戶量予懲處。則於保護稅源。定多裨益。除經本署會銜通令分行外。合將原令照錄一份。函達貴局長。請煩查照轉飭爲荷。等因。附送抄稿一件到局。准此。查各區遇有人贓俱獲之私案。須訊取口供。並詳究私鹽來源。及其運銷地方。經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第六號通令附發月報表填造辦法第一項內明白規定。飭遵有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亟釐定處理灘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及口供單本（此項費用另令飭遵）連

同鈔稿。一併隨發。令仰遵照。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切實辦理。將來肅清私鹽來源。增加稅收。實資利賴。各該區督察官區長分區隊長等咸須注意。毋得徇情任其遁飾。切切此令。

附發 處理灘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 口供單 本 鈔稿一件

局長柴春霖

處理灘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

- 一 緝獲隊部緝獲私鹽人犯。須訊取口供。詳究私鹽來源。係由何灘何坨走漏。及灘戶姓名。連環保姓名。在供單內填明。此項供單。應複寫四份。一份存隊部。二份隨同緝案報告單甲聯壹逕送本局。一份隨同甲聯貳乙聯壹貳叁(空白)遞寄區部。
- 二 區部接到隊部所送甲聯貳及供單後。發見灘戶犯私情節輕微者。即刻會商督察官加具意見。擬擬處理辦法。用簡單程式。連同甲聯貳呈候本局核准後。(本局仍將甲聯貳隨指令發還)再行轉飭隊部遵照辦理。
- 三 遇有灘戶犯私情節重大者。得由該區督察官區長商議處理辦法。仍照本辦法第二條所示。呈候核轉山東鹽務稽核分所運使署從嚴法辦。



格維持紀律。稅警性質。雖與軍人有別。應遵守紀律則同。本局長前次出外視察所及。每諄諄誥諭稅警服裝。必須整齊莊嚴。無論何時何地。不得泄查自便。并經於十一月四日第一五七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有王官區警士長王鍾亭因公來省。竟因服裝不整。爲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拘抽。當經交涉。始經釋放。是皆該管官長誥誡不力。注意不周之所致。况濟南爲省會所在。駐軍甚多。軍法森嚴。疏忽至此。殊深遺憾。嗣後各區官長對於稅警服裝。務應遵照先今各令。力求整齊。如赴街市服務。尤須特別注意。須知一遭干涉。既損威信。復傷名譽。慎勿再以細微之誤。而貽全體之羞。本局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飭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議擬辦法呈候核准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一九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總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號稅警通令飭知緝獲私鹽人犯。除輕微案件外。不得隨便罰款等因。經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百號通令轉飭遵照有案。茲查各區呈報緝獲私鹽人犯。仍有超越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規定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亦往往不照章移送司法機關訊辦種種藉口。處以罰款。且有故將一案分爲數起。一犯攀引多人。希圖化重爲輕者。殊欠慎重。合再重申前令切仰遵照。嗣後

各該區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議擬辦法呈核。勿得再有上述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已經撤革之長警不得再行錄用現任稅警如有曾經撤革者應即

開缺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整頓稅警。首貴剔除莠劣。重用善良。凡屬因過撤革之官長士警。自不可再行錄用。以免弊端。益甚。近查各區已經撤革之長警。多有改名復行補入。或由此處脫離轉補他處等情事。似此瞻循情面。漫不加察。殊非整飭之道。現任長警之中。如有前經撤革者。應即迅予開缺。免滋流弊。嗣後凡屬已經撤革之長警。非有特殊可原情形。經呈明本局核准者。決不許任其改名復行錄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官佐稅警開報旅費不得浮濫並於轉呈時切實核減通令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

九日所一四零  
局二零二號會銜通令

令○○區區長  
督察官

爲通令飭遵事。查各區稅警官佐因公出差。所報旅費。類多浮濫。捏造單據。或僞稱携警多名。實則孑然一身。甚有赴各防換馬。周遊一遍。便報大車車價。他如行李過磅等費。尤屬漫無限制。雖奉公守法潔身

自好者不乏其人。而害羣之馬。詐偽成習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祛積弊。不僅使額定經費有不敷開支之虞。且於個人人格。機關信譽。俱蒙影響。本局所早據報告。屢有所聞。本應及早銳予削減。惟恐因噎廢食。反使賢不肖混淆。故力持寬大。但求無違定章。即予通融核准。茲為整頓起見。特予申令嚴禁浮濫。嗣後該區督察官長於轉呈所屬官佐稅警旅費案。時務仰深體減政時期。凡百緊縮之旨。詳加審核。切實別減。不得稍有浮濫。其抗不遵令者。輕者面予警告申斥。重者以欺飾揭報。從重懲治。以為虛浮者戒。該區督察官更應詳加詰諭。倡導有方。倘再漫不加察。隨意率請。應負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經理李植藩

協理柯倫

局長柴春霖

通令為對於鹽犯必人贓并獲始應懲辦仰轉飭一體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

零五號通令

令各區

為通令事。查各區緝私慣例。稅警出外巡緝。遇有大帮行人。各牽驢馬。上搭空口袋者。即向前盤詰踪跡。用意甚是。近據報告。往往於盤詰之後。有扣留拷打強迫供認鹽犯情事。（土語謂之打空）殊屬不合。查販私係刑事案犯。人証物証不全。何可遽入人罪。即有眼線報告其人確為私販。如非鹽贓確鑿。尚不應

濫行懲辦。現在疑似之間。尤不應以非法手段。致招人民之反感。似此情形。不獨有違潔已奉公實事求是之旨。抑亦觸犯刑章。殊堪痛恨。爲此令仰該區長遵照嗣後對於鹽犯。必人贓並獲。始可照章罰辦。倘再有前項打空情形發生。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嚴懲不貸。并仰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各區警士長一職責任重要極應趁此訓練時期嚴加甄別勿任濫竽以杜糾

紛而資整頓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零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各區警士長爲一班表率。輔佐隊長。辦理諸務。責任重要。即如出外緝私。本爲稅警分內之事。倘警士長爲不明事理。合功操切之人。往往易滋糾紛。極應趁此冬季止晒時期。認真訓練。嚴加甄別。勿任濫竽充數。至隊長副分隊長等。如有到差未久。不明緝務之員。尤應加緊訓練。俾其明瞭緝務。以杜糾紛而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迅速呈報官佐保證書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二零八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官佐保證書。前已屢次通飭辦理在案。茲查已經辦理者。僅有威寧石島金口王官溝維五區。而所有更調人員。尙多未補送。其餘他區延緩已久。竟未呈報。該保證書單殊屬有違功令。合

亟再申前令。仰各該區未報者。火速辦理呈報。已報未全者。應即迅速補報。不得再事延緩。嗣後如遇新委人員到差時。當即行呈送保結。以清手續。所有保証書。并應責成各該區長負責。按前令規定成法。將保証人職業住址。一一調查確實。并負責覆查一次。再令原保重行加蓋圖章。呈報到局。以憑核辦。勿再因循敷衍。視爲具文。本局仍將分別抽查。倘有不盡不實。定惟各該區長是問。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金口區駐大橋第四隊被匪槍傷隊長刦奪稅款應即嚴爲防護以免疏失仰

飭屬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二零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前次濤維區駐廩頭分隊。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爲形似農氏。手執槍刀鞭棍者二十餘人。砍斷鐵條。闖進屋內。鳴槍示威。警士申殿元被兇徒用刀砍傷脖項。伙夫張世昌被棍擊傷。搶去公私物品。當經轉函運署飭縣緝兇。迄未破獲。茲復據金口區呈報。駐大橋第四隊於一月三日夜被土匪十餘人闖進防所。用手槍將隊長趙文遠擊傷倒地。彈山下類洞穿腓肩兩部。搶去稅款四百四十元零三角五分。並將官警較好衣服盡行搶去。又據濤維區呈報。距離灶子防二里許之宅科莊王姓家。於一月二日夜爲土匪十餘人各持槍械。鳴槍數響。闖進院內。搶去錢財衣物等件。各等情到局。查本省自膠東變後。濱海一帶。時有柁隍不安之象。當此匪氛未靖之際。應極嚴爲防護。以免疏失。嗣後凡稅警駐所及支所稅局所屬機關附近要隘地方。務必設崗通宵守衛。存有槍械款項之處。尤應特別注意。以資



警戒而備不虞。除分令外。合行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須注意教授士警識字不識字者應逐漸淘汰自本年一月起每三個月各區自行考驗學科一次並將學科成績識字程度列表報查由二十二年

一月第二一二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查整頓稅警教育爲先。而教育入手之方法。莫如使士警學習認字。蓋不識字之人。等于盲啞。於執行職務。如查驗准單之類。諸多不便。嗣後各區訓練。須注重教授士警簡易識字。由淺入深。加意訓練。以期普及於全區。並注意學科之考驗。務求達到無一警不識字之目的。着即於奉令之日。尅速將該區長警識字程度及學科成績列表詳報。並於三個月後。再將教育進步情形具報。以資考核。其過於呆笨不堪造就者。應逐漸淘汰。以資整頓。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飭緝獲私案凡非一案應分別報告並不得將一案分割化重爲輕隊部呈送報告單無庸呈文口供單暫以一份呈送本局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一二號通令

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稅警。每緝獲一案。應於一次陳明。不得分作數起呈報。經以第八一號通令飭遵。有案。乃近查各區多有矯枉過正。將在同時同地緝獲之重大私鹽。與輕微私鹽。混爲一起報告。既欠清晰。結案時尤感困難。此種錯誤。或係各隊部未明私案性質。及填列報告單方法之故。爰特通令各區。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緝獲私案。凡非一案者。雖在同時同地緝獲。亦應分別報告。毋再同號。以免混淆。其屬於一案者。仍應遵照前令。不得分割攀扯。企圖化重案爲輕微。統應照章辦理。是爲至要。再各隊部呈送報告單。甲聯壹可用平信送寄濟南山東稅警局。無庸呈文以省手續。至一八九號令飭填送本局之口供單。暫以一份送本局。一份送區部。一份存隊部。合併飭知。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慎重辦理緝獲對於處罰私販務嚴守部章不得任意濫罰由二十二年一月三

十日第二二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私鹽治罪法暨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規定極明。頒佈甚久。本局長受事以來。迭經中令嚴切遵行。并經彙集各項法規刊發在案。各該主管長官。自應掃除積弊。認真督率部屬。守法奉公。以符功令。乃近聞各警隊緝獲私鹽案件。辦理合法者。固屬多數。而不照部章任意濫罰者。仍不乏人。以致人言嘖嘖。若不嚴行禁止。其何以中法紀而恤民情。爲此通令各該區長。嗣後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慎重辦理。不得絲毫草率。處罰私販。尤須嚴格遵照定章。秉公執行。不得有畸輕畸重。及違章濫罰情事。至藉端

詐索受賄私和等弊端。干犯刑章。尤難姑息。倘有陽奉陰違。藉圖私便者。一經本局長查覺。或被人告發。定當嚴法以繩。不少寬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嚴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嚴禁一切賭博行為由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三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賭博財物。向干法紀。凡屬公務人員。尤應嚴禁。以重官箴。稅警責司緝私。尤須力守紀綱。以矜名譽。語云。惟儉可以養廉。倘長警以賭博損失金錢。難免不生種種弊端。如虧款潛逃受賄放私。勒索良民。以及其他盜竊鬥爭情事。馴致身敗名裂。爲其長官者。同受牽累。與其懲之於後。曷若誠之於前。茲當春節之後。習俗浸染。各防所散處星布。胥賴各區長分區長等嚴申誥誡。切實考查。對於所屬長警一切賭博行為。務應嚴行禁絕。如經發覺。即予懲處不貸。以儆效尤。而防流弊。其有考查不密。督飭不嚴。部下仍有賭博行為者。一經本局長派員查明。除將違犯者重懲外。仍惟該管區長分區長等是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奉 總所令飭制定軍械賠償章程十六條公佈施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由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三一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奉

總所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五號稅警通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制定鹽務稽核總所軍械損失賠償規則十六條并附表兩種。公布施行。合行令發該分所一份。仰即查照遵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軍械損失賠償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由分所通令各支所與收稅局一體知照外。合即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軍械損失賠償章程一份

局長柴春霖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妥善保存本機關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等而言。
- 第三條 凡部隊巡邏修械所軍械庫保管處暨軍事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緝私勦匪演習等公事。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或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均不得損壞遺失。
-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該軍械均照第六七兩條分別辦理。但因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本所派員查驗。証明屬實者。不

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應由本所修械所或轉送兵工廠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免用時發生意外。但各部隊機關。經本所核准設有修械所。或因特殊情形。前呈奉本所核准由當地修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送本所修理之軍械。應繳修理全費。如損壞理由充足。呈報本所查驗屬實者。其修理費准作正開支。否則應由該管長官責成保管者。或使用人依照本規則担負繳納。當地修理者同。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之軍械。如有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處罰。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保管者或使用人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長官。轉呈本所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處。

第十條 軍械如非因公損壞。致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規定辦法。由該管主管長官按照事實核定情形。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依照左列兩項規定辦法。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 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叙明申報本所核辦。如經審核認為實在情有可原者。方得免令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保管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損失軍械分攤賠償百分數表。分攤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損失軍械。無論是否逃亡。均依本規則辦理。官長損失軍械。應由本人負責賠償。倘官長逃亡。應追保薦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稅警軍械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 稅警團 | 部別 |    | 職別 |   | 副分隊長 | 班長 | 警士 | 合 | 計    |
|-----|----|----|----|---|------|----|----|---|------|
|     | 區  | 長  | 營  | 連 |      |    |    |   |      |
| 二二三 | 長  | 分區 | 長  | 連 | 長    | 長  | 長  | 合 | 二一〇〇 |
| 二二五 | 長  | 區  | 長  | 隊 | 長    | 長  | 長  | 合 | 二一〇〇 |

|     |   |    |    |    |      |
|-----|---|----|----|----|------|
| 區隊部 | 二二  | 二五 | 三〇 | 二〇 | 二一〇〇 |
| 附記  | <p>一、本規則係參照軍政部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編訂。<br/>         二、其他特種部隊或機關艦艇情形不同者。倘有軍械損失。由該主管長官參酌本規則賠償辦法。分擬賠償之。</p> |    |    |    |      |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 槍        | 種區 |   | 稱        | 何國出品 | 價 | 目     | 備   | 考 |
|----------|----|---|----------|------|---|-------|-----|---|
|          | 類  | 分 |          |      |   |       |     |   |
| 步槍       |    |   | 步槍       | 本國   |   | 七〇〇   | 每支價 |   |
| 馬槍       |    |   | 馬槍       | 全右   |   | 六五〇〇  | 全右  |   |
| 馬克沁機關槍   |    |   | 馬克沁機關槍   | 全右   |   | 一五〇〇〇 | 每挺價 |   |
| 三十節機關槍   |    |   | 三十節機關槍   | 全右   |   | 一六〇〇〇 | 全右  |   |
| 柏克門手提機關槍 |    |   | 柏克門手提機關槍 | 全右   |   | 三〇〇〇  | 全右  |   |
| 八寸柏耶林手槍  |    |   | 八寸柏耶林手槍  | 全右   |   | 八〇〇〇  | 每支價 |   |

| 藥            | 彈                          |                         |                         |                         | 砲                       |                         |                         |                             |                               |                         |
|--------------|----------------------------|-------------------------|-------------------------|-------------------------|-------------------------|-------------------------|-------------------------|-----------------------------|-------------------------------|-------------------------|
|              | 梯無<br>思烟<br>葯藥<br>全全<br>右右 | 蔗尾<br>手溜<br>彈<br>全<br>右 | 木柄<br>水溜<br>彈<br>全<br>右 | 七五<br>迫擊<br>彈<br>全<br>右 | 八三<br>迫擊<br>彈<br>全<br>右 | 手步<br>機槍<br>彈<br>全<br>右 | 七五<br>迫擊<br>砲<br>全<br>右 | 八三<br>迫擊<br>砲<br>外<br>國     | 克魯<br>列輕<br>機關<br>槍<br>外<br>國 | 自來<br>得手<br>槍<br>全<br>右 |
| 二三五〇<br>二二六〇 | 一五〇<br>每磅價                 | 二二五〇<br>每個價             | 三六五〇<br>每顆價             | 一一五〇〇〇<br>每百粒價          | 一一〇〇〇〇<br>每門價           | 一一〇〇〇〇<br>每門價           | 一一〇〇〇〇<br>每提價           | 一一〇〇〇〇<br>以美金二元作銀元四元五角計算以下同 | 一二〇〇〇<br>全右                   | 七〇〇〇<br>全右              |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計算  
一、表內所列價額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  
一、各種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器器具材料等）價額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爲各分區各隊各分駐所均應於緝私之暇教練學術及千字課仰轉飭遵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照得禹惜寸陰。九河疏浚。陶惜分陰。江表又安。古聖先賢之愛惜光陰。尤復如此。語云業精於勤而荒於嬉。誠爲至理。查各區稅警。除緝私外。多無所事事。最易流入放蕩邪侈。殊非本局整飭戎伍之旨。嗣後各分區各隊各分駐所均應於緝私之暇。實行操練。並教授學課。對於不識字長警。尤須教授千字課。如以二日一課。一課認識十字。半年即可認識千字。果能認真照辦。半年以後。即可無一不識字之長警。本局長當隨時躬赴各區視察。或派員查考。倘若陽奉陰違。仍前放蕩。定惟各管長官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不通文字之警士長及官長不得呈請補實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官長及警士長。爲稅警之主要幹部。如不識文字。不但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而對於部下教授學科。尤多滯礙。影響於鹽務稅警之前途至鉅。本局長志切整頓。前曾令飭各區注意教授士警學習識字。由淺入深。蓋欲使我全體稅警官兵。人人通文理。對於鹽務緝私法規典令。一覽無餘。養成完善

之鹽務人材也。嗣後各區官長及警士長不能諳解簡單文告訓條者。概不得呈請補實。庶於限制之中。藉勉求學之意。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隊應添置工作日記簿仰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三五號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各機關均應設置工作日記簿。原所以察勤惰。考成績。明責任。用意甚善。各區各分區各隊各獨立駐所。均應添置一本。所有逐日訓練緝私及各個人工作情形。詳細記入。倘遇病假事假與出差等事。尤應盡情記載。所有前往該防視察人員。如區長分區長隊長等出巡查防。或本局派委視察檢閱時。必須呈請查閱簽字。以昭詳實而便稽考。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即便淹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嗣後鹽犯取保不准以公務人員充任以免執行困難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

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各區隊辦理鹽犯取保手續。其保證人多有以現任公務人員充任者。以致執行時往往發生困難情事。倘不嚴行防杜。其何以肅緝政而昭公允。爲此通令各區隊。嗣後對於鹽犯取保。絕對不准

以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長鎮長民團警察官長等。充任保人。以免執行時發生困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并轉飭各隊一律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嗣後罰款變價等項公款須存收稅局會計處或殷實商店以免經手人員任意挪用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各區隊緝獲私鹽案件。所有罰款變價等公共款項。在未結案前。往往以保存不當。時有虧損。或被拐携潛逃情事。嗣後各區隊務須將罰款變價等款。存於當地收稅局會計處。或當地殷實商店。一經結案。即行照章提撥充公。分配賞款。不得稽延。其存款摺據。着由各該主管長官妥慎保管。以免經手人員任意挪用。發生虧累之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切實遵照督飭辦理。併轉飭各隊一體凜遵。無違。倘有陽奉陰違。藉圖私便者。一經本局長查覺。定當依法究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嚴飭紀綱申明賞罰除徇私惡習振作有爲之精神以挽頹風而肅鹺政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稅警職司緝私。責任綦重。自應隨時整頓。力求改進。以期增加效率。俾裕稅收。整頓之方。首

在各區隊長官振作精神。剔除積弊。以嚴正公平之態度。樹整躬率屬之規模。庶幾部曲向風。爭自濯勵。破除舊習。努力從公。頃據報告各區隊長官奉公守法實事求是者。固不乏人。而以私廢公。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茲據所聞陋弊二事如下。

(一)各區隊長官恐對待警兵過嚴。處置過重。因而結成仇怨。難保不勾連匪類。陰圖報復。故遇事顛預。不肯以嚴厲之手段。爲積極之處置。或因個人行爲不良。不足以表率部屬。故不得不敷衍以塞責。姑息以了事。馴至長官之威權漸失。警士之紀律蕩然。一遇走私案件發生。甚至官長不能收督率指揮之效。警士不能竭奮勇緝捕之功。輿言及此。殊可痛心。

(二)各區隊官長。常欲曲全本防之名譽。與個人之情面。對於警士小過則一味優容。大過則盡力掩飾。其有觸犯法紀者。輒行呈請總局予以對調。向少自動開革嚴加懲處者。其劣跡昭著實情暴露者。區部照章決予開除。而隊部反從中說項。以減其應得之罪名。甚至已革之人。改名復補。職此之故。遂致養癰成患。良莠不分。善者無從勉力前進。惡者有恃而不忌憚。似此賞罰不明。薰蕕並進。安能揚清激濁。以增加緝私之效率。

(三)稅警縱有不法行爲與舞弊情事。而特有長官之袒袒。仍可繼續行其伎倆。故視調防爲無甚關係。即使不幸而被開除。亦不過暫時掩飾。遇有機緣。仍可隨時補入。法令等於具文。積弊末由剔抉。由以此以往。士警則沓泄自便。官長則委靡成風。視法令如弁髦。置緝務於度外。而撥其源委。皆由是非不分紀綱不振之所致。

以上三端皆爲稅警本身之病根。緝私前途之障礙。倘不痛予廓清蕩滌。其何以肅鱣政而挽頽風。爲此通令各區隊長官。其各夕惕朝乾。力自振作。懲前毖後。痛改弦張。毋鄙屑以徇私。毋因循以自便。整飭綱紀。嚴明賞罰。以除積弊而資振作。本局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嚴切遵照。並轉飭各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如有無故不在防所情事一經查明

切予嚴懲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四零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本局曾經令飭各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得開支旅費各在案。誠以職務重要。稍一疏忽。弊端即生。茲特重申前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嗣後如有不遵明令擅離職守不在防所情事。一經查明。即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二十一年冬季銷數短絀仰認真督飭所屬緝私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四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飭事。查緝私成績之優劣。以官銷數目之盈絀爲斷。迭經通飭遵照認真整頓。有案。茲查各區二十

一年冬季銷數均較二十年度同期銷數短絀甚鉅。似此官銷之不暢。實由於私鹽之充斥。亦即由於查緝之不嚴。各屬稅警。責有攸歸。該區長等應各淬厲精神。認真督飭所屬努力查緝。務使場無走漏。私鹽斂迹。官引暢銷。稅收自裕。考成所關。毋稍玩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將頒發各項章程通令分門別類妥爲保管并督同主管人員隨時緝閱抽繹

以期嫻熟而重功令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本局所頒章程通令如關於緝私規程者。訓誡長警者。造報表冊者。動支餉款者。以及其他指示稅警事項之種種文件。類皆與警政緝務有重要之關係。各該區長等應分門別類。督同各主管人員。如區佐隊長書記等。隨時緝閱。悉心抽繹。其尤爲扼要者。應節鈔油印。共同研讀。以期嫻熟。其有到差較晚人員。尤應將從前各種章程禁令。詳與講釋。不得諉爲不知。致滋過誤。絕不得怠忽藐視。東置高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令飭務應遵照第九七號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

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應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已經總所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零六號通令規定格式及應行登記事項。並經本局於今年八月四日第九七號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是項登記簿。各區遵照辦理者。甚屬寥寥。殊非本局實事求是之旨。嗣後各區各分區各隊各獨立駐所。均應置備一本。所有視察人員。如區長分區長隊長與委員等。均須填寫。以便稽考。視察結果。及視察人員之是否盡職。除分行外。合即規定格式抄發該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視察人員登記簿格式一份

局長柴春霖

登記簿規則

- (一) 此簿應留存在(某處所)備用。不得移置他處。
- (二) 本處(所)主管人員。應負責將此簿妥爲保管。
- (三) 本處(所)主管人員。應負責請來此視察之高級員司或委員。親筆填寫簿內所列五項。
- (四) 倘視察員未能照辦或拒絕照辦時。本處(所)主管人員。應立呈上級機關據實轉報分所。
- (五) 本處(所)主管人員。有調動時。應將此簿移交繼任人員。
- (六) 稽警雙方視察員。均應登記。





爲奉 總所令飭隨時集中稅警加以訓練仰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號通令

令各區督察官  
區長

爲通令事。案奉

總所本年二月九日警字第一五九號通令譯開。茲規定各該區於每年停晒停運期間。應將所有稅警集中一處或數處。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所需教官。即就稅警教練所畢業官佐中。擇尤選任。倘每年有停晒停運數季之時。各該區主管人員。尤應充分利用時間。將所有稅警儘量派拔。施以訓練。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區稅警。業於去冬分班教練。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督察官督飭該區稅警於春晒春運餘暇。對學術兩科。勤加演習。俟停晒期間。即行集中訓練。以資增進稅警程度。而利公務。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各區長近日往往濫保人員通令今後對於所屬須嚴加考察隨時呈報聽候  
獎懲不得再行濫請任用補實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號通令

令各區區長

爲通令事。查登庸人才。須以學識才能爲要素。考核屬吏。須以辦事成績爲旨歸。自古皆然。由來久矣。本局長肝衡時局。常凜冰淵。任事以來。每於進退僚屬之際。莫不詢事考言。博訪周諮。再四研索。矜慎審察。然後見諸施行。期無遺憾。誠以國難當前。凡爲官吏者。必須人盡其職。官盡其守。而羣僚之能否盡其職

守。尤以長官之舉措黜陟爲之樞紐。不可不慎之又慎也。乃近月以來。各區長呈保任用人員。不免有涉偏私。對於呈請補實之事。亦往往視爲具文。甚至遇有不識字或操作不佳或成績毫無者。亦恒濫予保薦。殊屬非是。須知循情濫保。其人必不能稱職。或且自恃恩寵。難於駕馭。流弊甚大。茲特通令誥誡。各該區長今後對於所屬。務須嚴加考察。隨時將其優劣呈報聽候酌予獎懲。對於呈請任用補實之事。尤應衡鑒公明。非品學兼優者。一概不得呈請任用。非成績昭著者。一概不得呈請補實。樹之標的。垂於久遠。自此次告誡之後。倘仍視爲尋常文告。漫不經意。仍蹈覆轍。本局長即將以此殿最該區長等之成績。亦將以規該區長等爲國服務之器識焉。其各勉之勿忽。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對緝私時非遇拒捕不准發槍并又獲犯不准虐待濫罰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零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案查稅警責在護稅緝私。所有服務職權。載在緝私條例。自應謹慎奉行。不容譏釗。惟按緝私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始得格殺。文義顯然。不容誤解。其單獨偷運并無拒捕行爲。或雖欲掙扎圖逃而并未執持槍械者。稅警并無被傷害之危險。自不得任意開槍。加害私犯。蓋犯私罪刑律有明條。檢察訴理。權在法院。稅警不能擅行傷害也。即如最近膠澳區海潮防稅警赴羅家營子緝私。擅行開槍。竟至傷及無辜。致召人民反感。將肇事稅警緝送膠縣政府。

刻下案倘未結。不惟有碍稅警名譽。抑恐案呈省府。益滋糾紛。影響緝政前途。所關甚大。爲此嚴令各區稅警。嗣後倘非事勢需要之正當自衛。如有開槍情事。定予懲處。倘或因而誤傷人命。仍將肇事人押送法院論抵。至已經緝獲之犯。更應嚴禁有虐待情事。審訊之際。不准濫用體刑。處罰概須照章辦理。如有不遵章則濫罰。或額外勒索情形。一經告發查明。即將原辦人員依法究辦。決不姑寬。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緝私費用不准濫支。如有浮冒者。按侵吞公款治罪。區長督察長失察者。一併處

分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通令

令各區督察官  
區長

爲通令事。查公款不得濫支。迭經嚴令誥諭在案。至於緝私所用各費。向係由功鹽變價及贓物變價款內動支。雖與公款微有不同。究非私人所得濫用。近據調查各區緝私費用。其力從撙節核實開支者。固不乏人。而違反定章浮報濫支者。亦在所不免。似此虛糜公家之財。以圖私人之利。殊屬不合。况緝私費用與分配賞款有密切關係。倘緝私費開支過多。賞款自然減少。是以多數稅警冒犯危險。奮力緝捕。所得來之贓物變價。僅供少數人肥己之私。既犯蠶公之嫌。復違減政之旨。若不嚴予矯正。其何以勵警士而昭激勸。祛浮費以肅紀綱。爲此通令各區。嗣後緝私費用。應核實呈報。不准濫支分文。如有巧藉名目捏造事實以圖冒領肥私者。一經本局長查明。或經人告發。定按侵吞公款法條治罪。決不寬貸。各督察

官區長更應担負全責。嚴密查察。設或失於考查。任所部浮報。當一併予以懲處。本局長言出法隨。幸勿河漢視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察官區長嚴切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頒發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及官長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仰各區隊長

嚴切遵行以重國帑而杜浮濫由二十二年二月第二五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出差旅費應節開支及各項規定辦法。迭經本局第四八第六一第一二一第二零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區隊開支旅費。仍不免有過於浮濫者。實與減政宗旨大相違背。况預算數目有限。各區任意開報。坐是無法支配。困難尤多。茲爲嚴實循名杜絕浮濫起見。特綜彙以前各項規定。并加以補充說明。規定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四條。長官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四條如左。

(甲) 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

凡部隊調遣移防或大批長警互調。應照本辦法辦理。

(一) 稅警隊之移調。除有命令規定外。官警一律徒步。每日行程以六十華里爲度。所行路程。須有準確之紀錄。

(二) 載運行李大車。每隊(按官警四十人計。少則依此遞減)准用兩輛。如有特別情形經呈明者。准用三輛。車價每天每輛以三元五角爲度。其有特殊原因者。最多亦不得超過五元。所有行李。以公用

物品炊具及官警被服爲限。凡私人之非必需品及眷屬行李等。均不得以公家大車運載。

(一)膳宿費津貼。每人每日官長四角。警士洋二角。路程在六十里以內一天可達者。不准開報膳宿費。

(二)部隊移調之前。應由該管區長將本辦法所列各節詳與該隊負責人開明。將來列報時如有與本辦法不符者。本局即予剔除。由該區長隊長等負責賠補。

(乙)官長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

(一)各區隊長未奉令准藉故自行來省者。不得支領旅費及津貼。

(二)區長分區隊長等在所轄區防地內視察。不得視爲出差。每日津貼。按照稅警章程出差津貼之規定減半發給。

(三)區隊長查防宜乘本區馬匹或腳踏車。不得乘用其他交通物品。濫支僱價。(如大車或轎子等)尤無攜帶行李僱用馱子之必要。

(四)地方平靜無特別情形時。區隊長出差查防。毋須帶携隨從長警。

當此時事多艱國稅支絀之際。凡我稅警同人。務須淬勵精誠。刻苦自勵。剔除浮冒。廉潔從公。對於上列各辦法。尤應切實遵行。以重國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律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發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說明統仰遵照分別辦

## 理具報二十二年三月第二六一號通令

令各區

為通令事。案查前奉

總所令。飭自本年一月一月實行緝案報告單。本以每緝獲一案。隨時辦結。隨時填報。不得積壓。茲查各區呈報。雖結案。仍有彙集數案。並作一次呈報者。此中原因。或以區隊防地遼闊。交通不便。致逐案報結較感困難。或以送案呈報。手續既繁。郵費增多。考之一二月經過情形。類多如斯。為謀解除上項困難。便利辦事起見。爰將

總所規定之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印發式樣。另加說明。由各該區逐月填報一份。可將本月份結束案件彙集一次呈報。以省手續。而歸整齊。並以稅收增減與緝私成績關係密切。又為釐定統計表式樣。附加證明。由各該區會同支所或收稅局逐月填報兩份。一份存局。一份存分所。以便考核。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區務應遵照辦理。依限呈報。不得延緩。並將本年一二兩月份分別補送。統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事關考成。仰各注意。切切此令。

計發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式樣一份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一份。說明一份。

經理李植藩

局長柴春霖

填造補報表說明

- 一、私鹽案結束之月份。當以支所或收稅局收到稅款爲標準。
- 二、每月補報表填造之後。須經支所或收稅局方面審核所收功鹽稅款是否相符。由審核員並督察官蓋章。方爲有效。
- 三、私鹽案件。無論其在上年或本年一月二月份內緝獲而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全辦結者。均彙列本年二月份補報表。其餘以此類推。
- 四、此項補報表。應連同辦結各案報告單乙聯及各項單據統於每月底付郵送局。不得延緩。例如一月份補報表。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填造齊全寄送。以便本局於次月十日以前彙轉總所。

#### 填造統計表說明

- 一、稅警區部每月提繳稅款及功鹽担數緝獲私案起數。送由支所或收稅局登賬者。應與本月份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所列數目互相對照。須與支所或收稅局呈報功鹽收稅相符。
- 二、此項統計表。應由區部會同支所或收稅局填造審核。並經督察官區長蓋章。隨同本月份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於每月底付郵送局。





稽核分局 區 年 月份稅收與緝私統計表

| 摘 要                    | 二十二年一月份 | 二十一年一月份 | 比較增加或減少之原因 |
|------------------------|---------|---------|------------|
| 本鹽正附稅實洋數<br>收數         | 合計      | 合計      |            |
| 本鹽正附稅實洋數<br>收數         |         |         |            |
| 本功月稅實洋數<br>(扣款及完公會計詳算) |         |         |            |
| 提稅功鹽担數                 | 合計      | 合計      |            |
| 銷煙功鹽担數                 |         |         |            |
| 雜案私案起數                 |         |         |            |

編造者 (具名蓋章)  
審核者 (具名蓋章)

送呈者  
督察官 (具名蓋章)  
區 長 (具名蓋章)

年 月 日造送

通令爲准運署函奉部令整理場產各節請查照轉飭嚴加稽察仰卽遵照由二千

二年三月第二六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准山東鹽運使第一七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整理場產。以嚴覈各場產額責令掃數歸倉爲最切要之先務。現在各區鹽場產額。雖據按月冊報。究其實際。僅憑灶戶巡丁或垣廩商等之報告。據以轉呈者居多。而實地查察。能得其真象者絕少。至儲藏鹽斤。有因倉廩較遠。延未及時收貯者。有倉坨尙未籌備建築者。似此散漫無稽。隱匿偷漏。難於究詰。若不從根本上認真考察。得其真確產數。顆粒歸公。何以杜場私而裕課稅。但積弊甚深。滯除匪易。當此勵行改革之際。應卽責成各該管轄地之行政稽核稅警三部份人員通力合作。設法取締。在產量方面。須確知其製造實數。每日出鹽若干。公家須有稽考方法。使鹽民無由匿報私銷。在儲藏方面。務令儘產儘收。其有倉廩地點。卽隨時輸入倉廩。其尙無倉坨地點。應卽設法籌建倉坨。最低限度。亦必舉辦歸坨。由公家管理。使產鹽均有歸宿。毋得私藏散置。總期規畫悉臻周密。措施立見成效。除分行並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稽核稅警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卽便會同該區稽核稅警各方面。按照指飭各節。悉心討論。各就地方情形。妥擬實施具體方案。其須籌建倉坨。或舉辦歸坨者。並應將如何籌款方法。詳晰議明。逐細呈復。以憑彙核施行。毋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場產鹽。向例嚴禁灘戶私自收藏。或任意散置。均須隨時歸坨歸堆。以杜私銷。至管理機關。行政稽核稅警三方

面。亦均能切實合作。惟建坵一節。本省各場。有坵者多需整理。無坵者均應新建。爲早日舉辦計。除由本署參照分所前議建坵籌款方法。另定開征日期。連同管理產鹽情形呈復。並令飭各支所稅局迅擬修建鹽坵計劃具報。一面轉飭各驗放處對於產鹽。仍嚴飭歸坵歸堆。嚴實驗收暨分函外。相應抄送本署原呈。函請貴局查照。希即轉飭各稅警區。對於灘坵存鹽。嚴加稽察。以免偷漏爲荷。計抄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看守灘坵存鹽。本爲稅警分內責任。自應嚴加稽察。認真取締。以免偷漏而裕國稅。准函前因。除分行外。合即抄發運署原呈令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

局長柴春霖

抄運署原呈

呈爲呈復本區管理產鹽情形及擬議建坵籌款方法並開征日期繕單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政 部鹽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略開。查整理場產。以嚴嚴各場產額。責令掃數歸倉爲最切要之先務。其有倉廩地點。即隨時輸入倉廩。其尚無倉坵地點。應即設法籌建倉坵。最低限度。亦必舉辦歸堆。除分行外。飭即會同稽核稅警各方面妥擬管理實施具體方案。並將建坵籌款方法詳晰議明呈復。以憑彙核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場產鹽。有坵者均係完全歸坵。無坵者即掃數歸堆。向例嚴禁灘戶私自收藏或任意散置。以杜偷漏。至產地管理機關各支所助理員及稅局收稅官。均早經兼任稅警督察官。於上年

八月起。復由支所稅局接管場署。是行政稽核及稅警三機關已成一體。遇事自能切實合作。惟關於建坨一節。上年五月間本署曾擬先自東岸萊州着手。經呈奉

部鈞令飭參照淮北建坨辦法。擬具東岸全部計劃及整個方案呈報再行核定等因。當經函准兩淮鹽運使抄送建坨計劃簡略報告書。分行東岸各收稅局遵辦有案。茲奉前因。自應全區統籌。查王官永利濤礁三場。雖各建有鹽坨。然因年久失修。均須大加整頓。膠澳僅輸出鹽於青島市內設坨三處。產鹽灘地全無。又東岸萊州金口石島威寧四場。除萊州內榆漁利三灘曾建有倉坨。其餘均屬缺如。並榆漁兩坨現在亦須修葺。上年二月間。東岸支所曾呈報萊金石威四場建坨需洋九十餘萬元。又王官支所呈報改築及修理費洋三十四萬餘元。均係約計之數。已達一百二十餘萬。永利濤礁膠澳尙未查在內。將來全部切實勘估後。其建築費用。當不下二百萬之數。若仍照十七年鹽務討會決議。每鹽一担。帶征建坨費洋五分。實行征收。以全年全區放運食鹽二百萬担計算。每年不過十萬。恐非短期內所能收足。爲提前舉辦計。曾擬將該項建坨費援照淮北成案。每担征收一角。專款存儲。一俟收有成數。即先行動工。不敷者暫由政府墊出。隨後陸續征起歸還。并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即開始帶征。由山東分所於上年十二月間先行呈請

總所察核在案。現在本年一月業經渡過。尙未奉到批示。本署擬即改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本省各場驗放食鹽。一律照收。以免再行稽延。除分令各支所及稅局迅即妥擬各該區建坨計劃。剋期具報。並飭對於新產鹽斤數實驗收。暨分別呈函外。所有本省管理產鹽情形及擬議建坨籌款方法。並開征日

期。理合將東岸各稅局及王官支所呈報建塔費約計數目繕具清單。備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部長 宋 鄰

鹽務署署長 朱

計呈清單一紙

清單

東岸支所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二六四二號呈報東岸各場建塔數目及費用概數分所於二十一年

二月十一日轉呈 總所奉指令飭與運使會商建塔計劃

|    |      |                |                                |
|----|------|----------------|--------------------------------|
| 石島 | 六二處  | 用費三〇二、八六五、〇〇元  |                                |
| 金口 | 二二處  | 用費二九一、七二八、二〇元  |                                |
| 萊州 | 八處   | 用費一四七、七三四、三五元  | 尚有檣英漁兒係兩塔修理費三二、七一四元九角七分未<br>在內 |
| 威海 | 一〇處  | 用費一七六、八九〇、〇〇元  |                                |
| 合計 | 一〇一處 | 共用費九一九、二一七、五五元 |                                |

王官支所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呈報經分所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轉呈 總所建議從緩

六十四

|         |                 |   |
|---------|-----------------|---|
| 改建三里溝鹽坨 | 用費一八、五五六、一〇     | 元 |
| 改建長溝鹽坨  | 用費三〇、二九二、七四     | 元 |
| 合 計     | 共川費三四八、八四八、八四   | 元 |
| 總計      | 需建 一、二六八、〇六六、三九 | 元 |
|         | 築費              |   |

以上均係約計之數。特抄呈以示所需建築費之鉅。必須提前征收。其實在數目。應俟各區切實勘估後。再行呈報。合特聲明。

通令嚴禁各區隊在法定額數以外任意罰款如有此項情形立即撤懲仰各遵

由二十二年四月第二七二號通令

令各區

為通令飭遵事。查稅警處理案犯。不得有勒索賄賂及虐待人民情事。經於三月十日第二六二號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強暴越邊。時勢愈艱。各界官民。均於堅忍奮鬪中勉度國難。魯省稅警駐防各地。多係沿海要衝。職責所關。固應照常嚴密查緝。以杜私梟。而裕稅源。對於獲犯之分別懲罰。本有定章可資依據。惟恐各區隊長警或被奸人誘惑。利之所在。罔顧法令。偶有擅自處罰情事。匪特妨碍全體名譽。甚至招

怨商民。激起糾紛。貽累治安。誠宜操守惟謹。處事惟慎。爲國自効。此其要着。爰特通令飭知。嗣後各區隊查緝案犯。仍照向章訊取口供。分別輕重。擬具辦法呈報本局核奪。俟奉令准。再予處罰。並不得在法定額數以外任意罰款。如有此項情形。一經發覺查實。立即撤懲。事關稅警紀律。務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實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實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實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實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實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實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實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 十五、歸德十縣鹽務商巡管轄辦法四條
- 十六、考核緝私成績暫行規則
- 十七、服裝賠償規則
- 十八、稅警行文簡明程式
- 十九、緝私報告表式
- 二十、稅警履歷單式
- 二十一、稅警經費賬編製與管理辦法
- 二十二、官長辦事成績表式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二

##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一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

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

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財政部第三三〇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樞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樞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

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實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實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實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實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實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實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實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

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財政部第三〇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并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



罰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二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担以下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担以上五百担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闖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膠濟路防止運私章程

十八年十月山東鹽運使公署  
膠濟鐵路局會同修正

第一條 凡由鐵路運鹽。如無鹽務機關所發之運鹽執照。膠濟鐵路概不准予裝運。

第二條 凡無運鹽執照運之鹽。即係私鹽。或已運在途。或在各站發現。均應立即緝獲。送交鹽務機關充公變價。對於緝獲私鹽之鐵路人員。應按照海關秤每一石發給一元二角五分賞金。（或按司馬秤每一石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厘。）

第三條 路警對於旅客行李及鐵路工役人等所携物件行李。如認為有可疑之處。得隨時檢查。遇有私鹽。即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駐站之路警。應飭令防緝旅客携帶私鹽至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女姑口城陽南泉各站接近產鹽區域。及著名下私鹽之黃臺等車站。尤應特加注意。

第五條 路警緝獲私鹽後。即由路局送交最近之鹽務機關照章辦理。如經鹽務緝私機關報請緝獲者。一面由路警報知鐵路管理局備案。一面將人贓即交鹽務機關員弁帶回歸案究辦。

第六條 路警應盡力協助。以便緝獲鐵路內之私鹽。

第七條 鹽務稽查員經由車務處出函介紹與有關係之車站站長者。即准其隨時入站。會同路警稽查。若見客貨車內有何疑跡。須商請站長飭警搜查。并對於所查獲私鹽人犯可代為捕緝。但鹽務稽查所請之事。以無碍路章為限。

第八條 路警稽查私鹽。如有賄釋包庇情事。鐵路管理局應按法嚴懲以維鹽政。

第九條 此項防止私運鹽斤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 修正稅警緝獲匪械給價充賞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總所警字第六一號通令

- 一、緝獲匪械。如槍炮子彈等。一律不得變賣。應由公家沒收。妥為保存。或撥給稅警應用。倘係無法修理不堪應用者。應由分所或稽核處呈請 總所核准後。再由負責長官監視銷燬。
- 二、緝獲匪械。准予按照左列價格表分別給價充賞。

緝獲匪械給價充賞價格表

| 槍械種類 | 區分          |               | 廠壞不堪用者  |
|------|-------------|---------------|---------|
|      | 完全堪用子彈易於配購者 | 不完全堪用子彈不易於配購者 |         |
| 手槍   | 每枝五十元至六十元   | 三十元至四十元       | 十五元至二十元 |
| 機關炮  | 每枝三十五元至四十元  | 二十元至三十元       | 五元至二十元  |

|      |           |          |         |  |
|------|-----------|----------|---------|--|
| 各種子彈 | 每百發二元五角   |          |         |  |
| 手榴彈  | 每只一元      |          | 二角五分至五角 |  |
| 其他槍及 | 每枝三十元至四十元 | 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 五元至十五元  |  |

三、前項給價充實之款。應准特別開支。每次均應專案呈准。方得動用。作為公家購置械彈價款。沒收械彈。應照章登入公物表內。槍枝并應編烙火印。以便保存。至所獲匪械數目及緝獲情形。應按月造具月報一式三份呈送 總所查核。(附表式)

四、給價充實之款。由經協理或正副稽核員酌核分配之。但對於曾冒性命危險而緝獲匪械之官警。得照百分比例之最多數核給以昭激勵。其因報信而緝獲者。報信人得領賞款百分之二十。

五、緝獲匪械。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除將取獲械彈全數沒收充公。不予給賞外。並應從嚴懲辦。決不寬貸。

六、自本辦法頒行之日起。所有稅警通令第三十九號所訂辦法。應即廢止。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學員生入所肄業

## 暨任用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總所警字第六十九號通令  
頒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第一〇八號通令修正

### (一) 總則

- 第一條 鹽務稽核總所爲整頓稅警起見。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劃一訓練。整飭紀律。並以養成忠勇廉潔之人材爲宗旨。
  - 第二條 入所肄業之人員。分爲學員學生兩種。各屬區隊現職官佐經該管機關遴送入所者爲學員。有相當資格經各處保送考取者爲學生。
  - 第三條 在所學員生一律平等。但學員於所外仍准穿著本級制服。
  - 第四條 在所學員生對於鹽務稽核總所及教練所各項規章與所長教官隊長之命令。應絕對遵守服從。
  - 第五條 在所學員生如有過失。依稅警章程及教練所懲罰規則懲罰之。
  - 第六條 教練所教練期間。每班暫以三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學員生教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教練所給與證書以資證明。
- (二) 學員
- 第八條 各屬遴送學員入所肄業。應具正式公文詳叙該員在本職服務情形。並附詳細履歷。附

粘該員四寸半身照片。交由該學員持赴教練所以憑報到。

第九條 各屬遞送學員名額。計每班每產區應送七名。每銷區應送三名。

第十條 依照前條所定名額。各屬應將所屬各區隊現職官佐陸續按期送所教練以期普及。

第十一條 各屬遞送入所之學員。由防來所暨教練期滿後。由所返防。均得支領旅費津貼。由該管機關照章核給之。

第十二條 學員在教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惟不得升調差遣。亦不得支領任何津貼。

第十三條 學員之薪餉。應由該管機關於遞送入所時。按照教練期間應支之款額。全數籌齊。暫作懸帳。匯交教練所按月發放。以資劃一。各學員所具之領據。由教練所按月分別寄回各該管機關。俾便粘冊報銷。至各學員在所應需膳費。即由教練所於各學員應支薪餉內扣除之。

各學員在教練期間之薪餉。如有截曠罰餉或被革除後所餘未領之款。應由教練所即於各該月終。寄回該管機關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學員在教練期間所需之制服被褥及一切服裝。應遵照教練所規定程式自行製備。軍械子彈由教練所發給之。

第十五條 學員在教練期間。因犯過革除者。應即作為撤職。除由教練所正式函達該管機關。立即開缺外。一方並呈請鹽務稽核總所。通令各屬永不錄用。



第十六條 學員教練期滿後。應由教練所備具正式公文。叙明該員肄業成績。交由學員持赴各該主管機關報到。各回原職。所有在所肄業之時期。仍視同服務。以後各應進級或提升等項。在時期之計算上。免予扣除。

(三) 學生

第十七條 學生以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曾受中學教育。或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十八條 學生志願入所肄業。須填具志願書。(照附式) 覓取保證人蓋章。粘附本人四寸半身照片。請由保送機關加蓋關防或正式圖記。復親自持赴教練所報名。領取考試證。聽候考試。

第十九條 保送機關。以鹽務稽核總所各部分及總所直轄各機關為限。

第二十條 保送機關對於學生。覓取之保證人。應查詢證實。遇必要時。並有追令履行保證之責。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名額。每班暫定以五十名為限。但察酌情形得增減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教練期間。每月得支領膳費十五元。入學時並得支領被褥服裝費二十元。

第二十三條 學生教練期滿考試及格後。應分派各處服務。但遇無差缺。堪以派補時。得仍留所見習。見習期內。月給津貼三十元。

第二十四條 學生教練期滿後。派補差缺。無論任何地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呈請退學奉批核准或因犯過革除者均應將所領被褥服裝費二十元全數

繳還。無力繳納者由保證人負賠償之責。

(四)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稽核總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稅務佐官訓練所學生志願書

立志願書 今願遵照

鹽務稽核總所稅務佐官訓練學員生入所肄業章程投考入所肄業所有所中一切規章官長命令誓願絕對遵守服從倘有違背甘受懲罰並遵章覓取保證人担負一切責任請由

保送懇請

察核准予報名與試須至志願書者

四寸半身照片

(保送機關防或圖記)

保送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  
年餘  
通訊處  
籍貫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章 章

# 山東稅警局某某區官警訓練班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奉  
局第一零八號通令頒發)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稅警紀律。增高稅警知識。並授以相當學術。特於各區區長辦公處附設稅警訓練班一所。定名山東鹽務稅警局某某區官警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人數。以各該區所有官警人數爲標準。輪流由各防更番調換訓練。並擔任辦公處駐所勤務。其在停晒停運期間。得酌量情形增加之。但不妨礙各該原防工作爲限。

第三條 訓練班課程。分爲訓育學科術科三種。訓育即每日課餘精神講話。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廉潔自愛奉公守法爲主。學科分爲現行鹽務緝私各項法規彙編。千字課。防緝私鹽須知。步兵

操典摘要四種。以及長官姓名。軍事常識等項。術科由各區教練至排教練。偵探法實地練習

及各式體操技術。所有課程進度及精神講話題目。均由各區自行擬定呈核。(每日學科兩次、術科一次、精神講話每日至少一次、)

第四條 訓練班以六星期爲限。如在訓練期間勤務過多。所訂課程未授完畢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訓練班由各區區長區佐與曾在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人員及有相當學識官佐擔任之。

第六條 凡在訓練班受訓人員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區區長呈請本局獎勵之。如有犯過行爲及玩忽課程者。應按照稅警章程懲罰或撤革之。

第七條 訓練班開辦時。得按照人數置備講堂棹燈黑板等件。需價若干。須估計呈請核發。（如已有先行設備者。不得再請。）所用書籍費。可由公費節省項下開支。一切文具。均由自備。其受訓官警担任教授者。各帶原薪。不得另支津貼等項。

第八條 訓練班在學習期間。由教授者隨時考問以察平時成績。俟訓練期滿。由該區區長考試一次。評定甲乙以昭慎重。考試分數。各門課程及品行。均以百分為滿分。其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惟品行不及六十分者。須嚴加申斥或革除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察酌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組設商巡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局第一〇四號令發

- 一、凡辦理魯區各縣鹽務之商號或公司自行雇募商巡查緝私鹽者。悉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此項商巡。應各就駐在地定名為某某縣鹽務商巡。並得按人數之多寡設置巡總巡長巡士等名目。其原有商辦緝私隊巡緝隊長等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改正以昭劃一。
- 三、此項商巡。應受山東稅警局之管轄。其巡總應呈由山東稅警局分別核委。
- 四、商巡經費。由雇募之商號或公司担負支給。但須將姓名職務籍貫薪餉按月造具詳細清冊呈報。

山東稅警局備查。

- 五、商巡服裝式樣。由山東稅警局另訂之。
- 六、商巡緝獲私鹽案件。應隨時呈報山東稅警局核辦。並按月列表彙報備查。
- 七、商巡如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應依法嚴懲。其情節較重者。雇募之商號或公司並應負法律上相當之責任。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山東稅警局察酌修正。並呈報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綢岸各縣鹽務商巡服裝規定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局第一一四號令發

- 一、衣褲用普通制服式樣。夏季用黃色。冬季用青色。一律用裏腿。
- 二、帽用平頂帽。帽箍用淺黃色帶一道。冬夏季布色與衣褲同。
- 三、符號及臂章。按附發之規定式樣製作。

樣式號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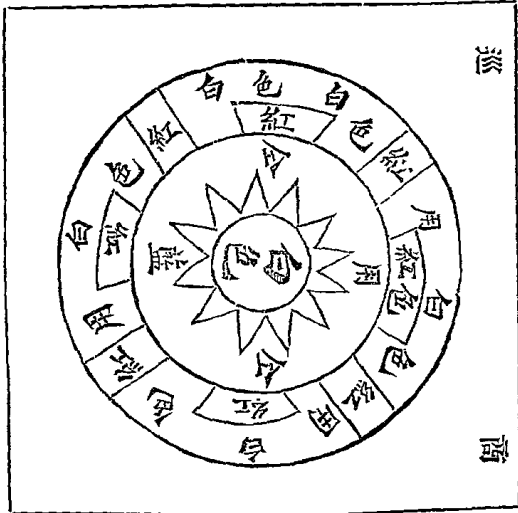
|   |   |   |   |   |
|---|---|---|---|---|
| 職 | 巡 | 商 | 務 | 廳 |
|   | 等 | 隊 | 室 | 某 |
| 職 | 名 | 姓 | 別 | 名 |

官接符號用黃色布

黑字

職巡符號用淺藍色

布黑字



樽式樣大  
小與圖同用  
白竹布做頭  
色用油印須  
不退色者為  
佳

## 歸德十縣鹽務商巡管轄辦法四條

- 一、永裕公司所辦河南歸德十縣鹽務商巡。仍應遵照山東稅警局組設商巡辦法大綱改組以歸一律。
- 二、河南收稅局對於歸德十縣鹽務商巡。有就近指揮監督之權。
- 三、歸德十縣鹽務商巡緝獲私鹽案件。應分報山東稅警局及河南收稅局查核。
- 四、前條私鹽案件內。應提本岸正附稅款及河南附加銷稅。應由永裕公司分別呈繳山東稽核分所及河南收稅局核收。

### 鹽務稽核總所考核各屬緝私成績暫行規則草案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總所第七十五號令發

-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屬各區緝私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 第二條 緝私成績之優劣。以各該屬官銷數目比較之盈絀爲斷。每三個月（每季）由各分所或稽核處依附表格式填報一次。於季終後一個月呈送總所查核。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各季起首月份。
- 第三條 各屬官銷數目。以該屬最近三年內同期之每月平均數爲比額標準。
- 第四條 各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之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均不得列比。

第五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盈絀均照成分核計。

第六條 每季溢銷短銷成分均暫予登記。俟年終彙核以定考成。

各區主管人員之調動。應將來去地點及日期於表內備考欄內注明。以憑考核。但一季之中在差未滿一月者。銷數盈絀均免登記。在差逾兩月者。得照全季之數計算登記之。

第七條 年終考核。按照年額比較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一 溢銷滿一成者嘉獎。

二 溢銷滿二成者記功。

三 溢銷滿三成者記大功。

四 溢銷滿四成者升補。

前項升補。試用者得呈請補實實職。支本等低級薪水者得進級。支本等最高級薪水者得請予提升。遇無缺時。另請核獎。

第八條 年終考核。按照年額比較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一 短銷五分以上一成以下者中斥。

二 短銷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記過。

三 短銷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記大過。

四 短銷三成以上四成以下者降職。四成以上者撤職。



九條 所有溢銷短銷原因均應在表內詳細注明。倘有因特殊情形致銷數激增者不得視為尋常成績。希圖獎勵。其短銷成分確係因天時人事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亦得查明事實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條 凡依本規則所得一切功過得與總所各項章則規定所與之功過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區主管人員倘有營私舞弊或遺誤要公不能稱職等情事應照總所現行各項章則辦理。

第十二條 各屬自分區主管人員以下至分隊長之成績應由各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自行考核。并參照附表格式另行製表飭填。年終彙報總所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 說 表 填

- 七、本表列數以担為單位
- 六、本表應只填銷數其產額運額均不得列入
- 五、各區銷數應以全區境計算非僅限於稅警駐防地段
- 四、以前大隊防區與現在區境有出入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三、未改區制以前應以大隊所轄防區為單位以資比較
- 二、區別數目應視該屬所轄多寡增減之
- 一、本表應由分所或稽核處填造

民國 年 第 季 與最近三年同期銷數比較表

| 年<br>別           | 月<br>別 | 月份 |   |   | 共<br>計 | 備<br>考 |
|------------------|--------|----|---|---|--------|--------|
|                  |        | 1  | 2 | 3 |        |        |
| 本<br>年<br>度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最<br>近<br>三<br>年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年<br>度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年<br>度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度                | 年度     |    |   |   |        |        |
|                  | 每月平均數  |    |   |   |        |        |
| 比<br>較           | 符      |    |   |   |        |        |
|                  | 細      |    |   |   |        |        |

九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主管人員簽名.....

# 山東某某稅警區民國二十一年第某季與民國二十年同期銷數比較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局第五五號通令頒發)

| 年<br>別                     | 月<br>別 |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共<br>計 | 備<br>考  |
|----------------------------|--------|--------|----|----|----|--------|---|
|                            | 一<br>月 | 二<br>月 |    |    |    |        |   |
| 本<br>年<br>度                |        |        |    |    |    |        | (一)本表應填各款以担為單位<br>(二)本表鹽精以各該區為放之數為進凡出口鹽精製成鹽之相<br>鹽及停運他區之鹽概不得列入<br>(三)駐防銷地之稅務除比例以駐在該縣鹽銷及實銷之數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br>國<br>二<br>十<br>年<br>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br>較                     | 共<br>計 |        |    |    |    |        |   |
|                            | 細<br>目 |        |    |    |    |        |   |

## 服裝賠償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總所警字第一三八號令發

九十四

第一條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條 (甲) 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

(乙) 長江以南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丙) 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下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丁) 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

附表列明。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 第一期全價。

(二) 第二期半價。

(三) 第三期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1) 正管庫人十分之六。(2) 副管

庫人十分之四。

(三) 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四) 稅警士兵逃亡時。歸該管長官賠償。

(五) 勤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長官賠償。

第七條 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官轉呈總所核辦。

第八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始作廢品。

第九條 服裝之損失毀壞。如非人力所能防禦。或因戰事所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負之。

服裝保存期限及賠償期限表

| 名 稱  | 保存期限 | 賠 償   |       |        | 備 考 |
|------|------|-------|-------|--------|-----|
|      |      | 第 一 期 | 第 二 期 | 第 三 期  |     |
| 灰單軍衣 | 三年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 軍 帽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襯 衣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灰棉軍衣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             |        |        |             |             |             |        |             |             |
|-------------|--------|-------------|--------|--------|-------------|-------------|-------------|--------|-------------|-------------|
| 刺<br>刀<br>插 | 雨<br>衣 | 乾<br>糧<br>袋 | 飯<br>盒 | 水<br>壺 | 皮<br>腰<br>帶 | 灰<br>綁<br>腿 | 布<br>膠<br>鞋 | 軍<br>毯 | 棉<br>背<br>心 | 棉<br>大<br>衣 |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三<br>年      |
| 全<br>右      | 十八個月內  | 全<br>右      | 全<br>右 | 十二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一個月內        | 一個月內        | 全<br>右 | 十二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全<br>右      | 二十四個月內 | 全<br>右      | 全<br>右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全<br>右 | 全<br>右      | 全<br>右      |
| 全<br>右      | 三十六個月內 | 右<br>右      | 全<br>右 | 二十四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全<br>右 | 全<br>右      | 全<br>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附 | 槍背帶   | 三年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   | 皮鞋    |     |       |        |        |       |   |   |
|   |   | 布包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   |   | 蓬布子彈帶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
|   |   | 單人棉襪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
|   |   | 炒米袋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   |   | 雙人棉襪  | 三年  | 八個月內  | 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   |   | 皮大    | 皮五年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六十個月內  | 皮裏作九元 |   |   |
|   |   | 皮大    | 面三年 | 八個月內  | 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布面作三元 |   |   |

一、本表保存年限及期數係參照總司令部頒布簡明表規定原價欄內銀數係由本處購辦價格  
 二、本表係就已經發給裝具製定將來發給新品不在表內者及以後裝具價格有增減時臨時命令定之  
 三、所有一切服裝已滿賠償期限而仍在保管期限間者仍須遵照通令第一四一號辦法由各級官長負責保存  
 將服裝情形詳細呈報總所核辦

# 稅警行文簡明程式

說明……此項格式各屬稅警通用之。上行下爲「令」下行上爲「報告」事由一欄填本文。摘要以簡明爲主。

根據一欄。填本文來源。如係奉令或據報。均只將日期號數註明。詳情一欄。填本文詳細案情。辦法一欄。依照本文性質呈或報告將節辦事項或擬定辦法及核辦情形分別照填。

字第

號

|     |   |   |   |   |   |   |     |      |
|-----|---|---|---|---|---|---|-----|------|
| 發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發地  |      |
| 到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發地  |      |
| 受文者 |   |   |   |   |   |   | 發文者 | (職銜)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蓋章) |

事由

根據

詳情

辦法



山東鹽務稅警局某某區緝獲私鹽報告表 (輕微第 號)

緝私報告表式

(紙張宜用國貨大小與此一式)

|            |  |
|------------|--|
| 緝獲日期       | (應詳註月日及時間;<br>(自緝獲至轉報除在途時間外不得遲逾三日)           |
| 獲案機關及原辦人   | (應詳註第幾分區駐某處第幾隊第幾分隊及隊長或副分隊長姓名)<br>(原辦長警姓名應詳列) |
| 獲案地點       | (應詳註某縣屬某村鎮某街或某村某方向若干里之某處或某處某號灘池)             |
| 鹽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 (應詳註係某縣某村人素常以何為業)<br>(如無犯應將私犯被逃情由叙明)         |
| 犯私情形       | (例如販賣私鹽偷竊灘鹽等)<br>(應註明係屬初犯抑為重犯)               |
| 私鹽斤數       | (私鹽斤數及所獲車馬筐担等物均須詳註)                          |
| 處理辦法       | (例如擬按某章程某條款罰金若干及鹽贓如何處置)                      |
| 附註         | (其他未盡事項填入本欄)                                 |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主官職銜姓名蓋章)

# 稅 警 履 歷 單 式

## SERVICE RECORD FOR REVENUE GUARDS

稅  
警  
履  
歷  
單  
式

|   |                    |
|---|--------------------|
| 中文姓名<br>Chinese Name:                   | 號<br>Hao:          |
| 英文姓名<br>Romanized Name:                 |                    |
| 身 高<br>Height:                          | 公 尺<br>cm.         |
| 稅 警 執 證 號 數<br>No of R. G. Certificate: |                    |
| 生 庚<br>Date of birth:                   |                    |
| 原籍詳細地址<br>Family home:                  |                    |
| 父 名<br>Name of: Father:                 | 母 名<br>mother:     |
| 妻 名<br>Wife:                            | 子 女 名<br>Children: |
| 最近親屬 姓名<br>Next of Kin: Name:           | 職 業<br>Profession: |
| 住 址<br>Address:                         |                    |
| 所 受 最 高 教 育<br>Highest education:       |                    |
| 所 有 專 門 技 能<br>Special qualifications:  |                    |
| 曾 作 何 事<br>Previous employment:         |                    |
| 保 人 姓 名<br>Guarantor: Name:             | 職 業<br>Profession: |
| 住 址<br>Address:                         |                    |
| 初 入 稅 務 日 期<br>Date of enlistment:      |                    |
| 編 入 稅 警 日 期<br>Date of joining R. G.    |                    |
| 離 職 日 期<br>Date of Resignation:         |                    |
| 辭 職 事 由<br>Cause of Resignation:        |                    |



# 稅警經費帳册編製及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四號通令頒發

## 總則

- (一) 自本年七月份起。稅警方面經費帳。按本通令所定方法辦理。原送之計算書附屬表等類。着均廢止之。
- (二) 各區稅警方面辦理會計事務之員司。應即移入收稅局或支所會計課辦公。並受收稅局或支所會計員之監督指導。
- (三) 各助理員及收稅官。應對該區稅警方面帳目負責。並在所送各項帳册上會同簽字。
- (四) 本年七月以後已送月份計算書各月份追補手續。可由本局代為辦理。但該區須即呈報此項舊式計算書送至何月份止。以便考核。
- (五) 已送預算書而尚未送計算書之各月份時。仍應改編新帳。前所送之預算書。概予註銷。
- (六) 自本通令奉到日起。各項舊式計算書在進行編造者。應即停編。不得仍舊呈送。冀由本局代辦追補。圖省手續。
- (七) 稅警方面「區」之地位。與稽核方面「局」或「支所」相當。各「隊」之地位。與「驗放處」相當。
- (八) 支所或稅局之會計員。應各立普通式之「稅警經費收支帳」一本。
- (九) 實行新帳所需各項空白帳單。已呈請總所頒發。俟收到後再行核發。

## 實行新帳辦法

### 俸給費

#### (一) 薪工單與薪工收據

每月發薪前。應由各區編造本區內薪工收據一份。計白黃藍三張。暨代各隊造薪工收據。每隊一份。計白黃藍三張。惟區本身可造薪工單一份。計三張。編造時。應將各該機關內所有人員順次依等級之高低。一一列入。上自區長。下至伙夫。均可併列一單。唯每一等級。應各結一數。例如課員一總數。上自區長。下至月薪四十元之課員。四十元以下另為一級。僱員一總數。警士一總數。總結即為本單總計數。至薪工收據。連同各隊應付現款數。分發各隊並簽字後。仍以三張寄回直轄區部。

#### (二) 薪工收據彙報

各區應將本機關之薪工收據或薪工單。連同所屬各隊之薪工收據。按照每處總數。填造黃色「薪工收據彙報」四份。再將區內所有人員按等分析。填列於該彙報之橫頭。

#### (三) 薪工憑單

依據「薪工收據彙報」分別員司等級。填造「薪工憑單」四份。並由支所或稅局之會計員照「薪工憑單」結數。登入稅警經費收支帳。薪工憑單及薪俸收據彙報。以三份呈送分所。一份留區。俸給費以外之支出。

(四) 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

各區每月應將核定數目發交本區及各隊作為薪工以外之支出。發款後。由支所或稅局會計員分別機關名稱。登入「稅警經費收支帳」之付方。(支給數目欄內)

凡付款項。必須以收據或發票等單據為憑。區長辦公處及隊部。均須於每十天將十天內之單據各交其主管員簽字。按記錄內之類別。分別歸類。然後編列號次。次第列入「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A (T-Exp)) 及 A (T-Exp) 區長辦公處用黃色。每份甲乙各四張。隊用藍色。每份甲乙各四張。隊應將每旬所造之藍色「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四份。附正副單據若干張。呈報區長辦公處。

註(A)「單據記錄」之號數。須自七月一日起。每十天為一號。分一會計年度為三十六號。各區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編送者。亦應照此計算。例如某區七八九三個月均送計算書。自十月一日起。始造「薪工以外之單據記錄」。其第一次所編之此項記錄。(即十月上旬)應為第十號而非第一號。

(B) 每一單據。均須有顯著之商舖圖章及收款字樣。

(C) 單據須備正副兩份。(倘不能取到)一份時。可抄錄一份。

(D) 凡有品類不同之物品者。則單據應按目節分別開列以清科目。

(五) 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

各區每逢十天。應將本機關連同所屬各隊送到同期之「支出單據記錄」。按照每處總數。填造黃色「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四份。計甲乙各四張。

(六) 付款憑單

依據「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編造總付款憑單。按則例之每日。各編這一份。例如文具一份。郵電一份。消耗一份。若某日在本旬內並無支出。則此日無庸編造付款憑單。收款人不必蓋章。只須註明見單據第某某號即可。其詳細編造辦法。可按分所四九八號通令辦理。

支所或稅局會計員於每月月終。應將區長辦公處及各隊之記錄三期數目相加。分別機關名稱登入「稅警經費收支帳」之付方（實支欄內）——

(七) 購置請求單

各隊不必另備經費收支帳。倘有餘款於每月月終。可備文連同第三期記錄送還區長辦公處。

(八) 單據簿

凡有一付款憑單。即備一購置請求單。附送本所。惟不必簽字編號。

每旬呈送「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時。應將單據粘貼成簿。加蓋封面。並註明月旬及區部名稱。一併附呈。其單據號數。由各區用鉛筆於單據簿之下端右方註明。以便與付款憑單及單據記

錄彙報核對。惟正式號數上端。應由本局彙編。

(九) 收支對照表

照舊每月呈送二份。

各項表單編造辦法詳表

| 表單名稱          | 符號                       | 號 | 編造機關 | 呈送期限         | 份數 | 應造 | 說明   |
|---------------|--------------------------|---|------|--------------|----|----|--|
| 薪工單           | A(D-EP) 3                |   | 區    | 每月發薪時        | 三  |    | 隊部單用薪工收據填法亦不必分級  |
| 薪工收據          | A(D-En) 3                |   | 區隊   | 全上           | 三  |    |  |
| 薪工收據彙報        | A(m-En:2)                |   | 區    | 全上           | 四  |    |  |
| 薪工憑單          | A(DV-EP-1) 3             |   | 區    | 全上           | 四  |    |  |
| 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   | A(T-En:2)<br>A(T-En:3)   |   | 區隊   | 每月中上<br>每月中下 | 四  |    | 區用黃色送分所隊用藍色送區均須附有店舖單據正副二份由區隊主管員於各單據下端右角蓋章或簽字如不能取得副份時應即抄錄一份 |
| 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 | A(T-En:2)<br>A(T-En:3)   |   | 區    | 每月中上<br>每月中下 | 四  |    | 連同本身及各隊之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每十天送分所                                  |
| 付款憑單          | A(DU-En) 3<br>A(DU-En:3) |   | 區    | 全上           | 四  |    | (一) 根據單據記錄彙報之各節總結<br>(二) 將入凡歸某目名下者可以並列於同一付款憑單內但每節總結應一一分別列  |





| 明  | 說 | 附 | 記 | 績 | 成 |
|--|---|---|---|---|---|
| <p>一、本表巡長以上官長每人填造一份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限於六月十日以前造齊</p> <p>一、案件一格應填寫第某起私鹽案或第某起輕微案或某犯私鹽案等以便查考</p> <p>一、獲案之車船騾馬等及其他應註明事項均填入備考格內</p> <p>一、緝私成績以外之工作成績應填於表後附記欄內</p> |   |   |   |   |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三

山東各區最近三年鹽稅收入表

STATEMENT SHOWING REVENUE COLLECTIONS FOR THE YEAR OF R.C.19th.-21st. OF SHANTUNG DISTRICT

| NAME<br>區名     | 月<br>別 | 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總計             |
|----------------|--------|------------|--------------|------------|------------|--------------|------------|------------|--------------|------------|--------------|------------|--------------|------------|----------------|
|                |        |            | January      | February   | March      | April        | May        | June       | July         | August     | September    | October    | November     | December   | Grand Total    |
| 王官<br>Wangkuan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142,080.00   | 577,600.00 | 191,200.00 | 47,200.00    | 75,360.00  | 64.00      | 24,016.00    | ---        | 109,904.00   | 709,840.00 | 950,080.00   | 120,720.00 | 2,948,064.0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8,000.00     | 172,800.00 | 683,648.00 | 1,083,858.00 | 125,900.80 | 182,664.00 | 160,169.20   | 176,498.80 | 1,292,385.60 | 177,540.80 | 456,155.60   | 61,696.40  | 4,581,817.20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1,165,534.40 | 93,317.60  | 195,374.80 | 237,763.20   | 169,832.80 | 31,111.36  | 1,504,600.53 | 56,828.80  | 151,986.00   | 455,095.20 | 801,152.80   | 11,400.00  | 4,873,997.49   |
| 永利<br>Yungli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18,384.00    | 17,600.00  | 31,200.00  | 54,542.40    | 27,377.30  | 6,611.60   | 3,438.00     | 639.20     | 9,094.30     | 93,707.70  | 120,990.70   | 67,900.00  | 451,485.2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46,400.00    | 19,440.00  | 51,360.00  | 53,416.20    | 29,014.60  | 35,339.20  | 14,670.00    | 25,310.60  | 131,647.00   | 59,654.30  | 59,380.80    | 40,574.80  | 566,207.50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92,536.00    | 5,160.00   | 20,640.00  | 12,798.10    | 68,483.70  | 18,587.40  | 123,596.60   | 6,104.00   | 17,005.20    | 77,121.70  | 79,842.50    | 69,789.20  | 591,664.40     |
| 膠澳<br>Chiao-ao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17,094.42    | 35,826.20  | 22,451.37  | 43,875.62    | 58,040.32  | 61,656.84  | 30,987.30    | 10,922.50  | 32,013.15    | 19,516.42  | 32,751.04    | 55,545.76  | 420,651.04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24,439.26    | 28,563.42  | 99,538.20  | 36,583.80    | 44,119.68  | 31,248.81  | 28,873.06    | 60,035.13  | 93,442.61    | 73,538.22  | 37,660.32    | 56,060.20  | 614,102.71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85,679.78    | 35,095.43  | 64,739.51  | 90,398.89    | 71,544.05  | 48,101.38  | 86,566.90    | 16,327.06  | 83,620.61    | 54,918.78  | 100,481.06   | 78,886.30  | 816,359.75     |
| 濰縣<br>Taolo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8,677.20     | 5,249.00   | 1,227.60   | 5,609.40     | 14,231.00  | 15,448.80  | 7,975.20     | 1,045.00   | 4,157.60     | 6,452.80   | 12,590.80    | 20,004.20  | 102,668.6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7,958.80     | 6,864.20   | 10,014.80  | 25,117.15    | 31,731.65  | 17,617.65  | 8,333.30     | 3,344.50   | 7,436.00     | 4,783.00   | 22,837.70    | 26,648.70  | 172,692.45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25,162.15    | 16,317.70  | 25,795.10  | 34,012.30    | 25,376.55  | 5,029.15   | 1,263.78     | ---        | 28,605.31    | 230.24     | 14,326.44    | 24,322.65  | 200,441.37     |
| 金口<br>Chinkow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3,022.80     | 25,705.80  | 11,697.30  | 22,704.60    | 20,042.40  | 18,982.80  | 13,315.50    | 15,717.60  | 15,427.50    | 20,148.90  | 23,983.00    | 19,273.50  | 209,936.7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7,724.10     | 2,666.70   | 15,748.50  | 35,900.00    | 41,305.48  | 31,982.27  | 20,246.55    | 12,140.50  | 20,588.52    | 21,946.90  | 25,630.20    | 12,705.00  | 248,584.72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4,837.95     | 312.30     | 9,724.20   | 32,050.35    | 34,308.15  | 28,951.25  | 27,857.40    | ---        | 12,221.25    | 10,757.55  | 16,594.50    | 48,816.15  | 226,431.05     |
| 石島<br>Shihtao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1,253.40     | 11,915.70  | 17,889.90  | 23,699.70    | 15,473.70  | 22,083.00  | 10,462.20    | 9,876.60   | 11,811.90    | 18,576.00  | 10,486.20    | 5,728.80   | 159,257.1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1,376.10     | 8,341.50   | 42,484.98  | 34,692.10    | 47,260.80  | 46,266.70  | 17,759.60    | 12,308.35  | 8,164.65     | 9,078.75   | 14,575.60    | 5,755.35   | 248,063.88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4,316.40     | 731.85     | 10,091.25  | 25,213.95    | 31,907.65  | 34,804.45  | ---          | ---        | 11,202.20    | ---        | 15,199.30    | 36,924.95  | 170,392.00     |
| 萊州<br>Lanchow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4,296.50     | 3,338.70   | 8,423.40   | 25,524.00    | 41,540.70  | 19,769.40  | 5,441.40     | 5,022.00   | 6,768.30     | 30,306.40  | 71,280.60    | 38,909.40  | 261,120.90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6,641.70     | 3,708.60   | 17,601.30  | 27,845.10    | 55,011.75  | 30,110.32  | 12,036.97    | 7,409.10   | 5,270.92     | 47,507.25  | 54,452.85    | 36,811.65  | 304,407.51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32,170.95    | 3,458.70   | 26,717.40  | 58,927.35    | 74,397.60  | 34,570.35  | 4,426.35     | ---        | 27,868.20    | ---        | 232,007.55   | 67,839.60  | 562,484.05     |
| 威寧<br>Weining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46,187.40    | 55,644.90  | 92,932.20  | 15,712.50    | 13,798.80  | 58,211.70  | 8,146.20     | 11,667.90  | 45,507.40    | 20,162.67  | 65,369.05    | 39,053.40  | 472,404.12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10,642.80    | 35,549.31  | 69,117.86  | 29,509.10    | 51,190.15  | 84,614.98  | 31,838.37    | 49,810.32  | 49,284.68    | 53,456.84  | 53,316.22    | 53,669.85  | 577,500.48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20,862.75    | 12,955.95  | 55,818.00  | 83,893.58    | 58,607.50  | 81,371.13  | 24,058.76    | 18,365.64  | 30,925.72    | 67,638.90  | 127,873.30   | 68,798.50  | 651,144.73     |
| 共計<br>Totals:- | 一九二〇年  | R.C. 19th. | 240,965.82   | 732,890.40 | 376,931.77 | 238,898.22   | 265,864.22 | 202,823.14 | 103,781.80   | 54,890.80  | 234,684.15   | 919,210.89 | 1,287,536.39 | 367,145.06 | 5,025,587.66   |
|                | 一九二〇年  | R.C. 20th. | 113,132.76   | 277,933.73 | 989,513.64 | 1,326,921.45 | 425,534.91 | 459,843.93 | 293,932.05   | 346,657.30 | 1,608,219.93 | 452,506.06 | 724,508.69   | 293,921.95 | 7,312,876.45   |
|                | 一九二一年  | R.C. 21st. | 1,431,100.38 | 167,349.53 | 408,900.26 | 575,032.72   | 534,458.00 | 282,526.47 | 1,772,370.32 | 97,625.50  | 363,534.49   | 665,762.37 | 1,387,477.45 | 406,777.35 | X 8,092,914.84 |

X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網岸山東各縣附征之四成附捐(現改財政部附捐)由山東財政廳直接征收者共計洋107,888.32元本表內未列入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四  
最近三年各區緝私成績表

| 區 別              | 二 十 一 年 |         | 二 十 年   |         | 十 九 年   |         |
|------------------|---------|---------|---------|---------|---------|---------|
|                  | 功 鹽 担 數 | 功 鹽 稅 款 | 功 鹽 担 數 | 功 鹽 稅 款 | 功 鹽 担 數 | 功 鹽 稅 款 |
| Wangkuan 王 官     | 209     | 884     | 98      | 224     | 10      | 42      |
| Yungli 永 利       | 709     | 3,558   | 761     | 1,954   | 746     | 3,874   |
| Chiao-ao 膠 澳     | 468     | 649     | 1,215   | 694     | 1,014   | 633     |
| Taole 濰 徠        | 679     | 2,402   | 114     | 274     | 155     | 80      |
| Chinkow 金 口      | 194     | 180     | 145     | 153     | 200     | 131     |
| Shihtao 石 島      | 46      | 57      | 323     | 222     | 165     | 105     |
| Laichow 萊 州      | 341     | 968     | 256     | 326     | 373     | 316     |
| We'ning 威 寧      | 391     | 50      | 267     | 17      | 33      | 20      |
| Special area 特 務 | 1,737   | 2,119   | 955     | 3,829   | 6,820   | 633     |
| Total 總 計        | 4,774   | 10,847  | 4,134   | 7,693   | 9,606   | 5,834   |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補

爲各區調防部隊應於奉令後迅速起行至遲不得過五日以免有誤事機由二十

二年四月十日第二七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各區調防部隊。往往於奉令後延遲多日始行啓行。難免貽誤事機。嗣後各隊調防。應於奉令後立即啓行。非有特別情形。至遲不得逾五日。仰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頒發稅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由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八〇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稅警官佐士警因公出差旅費支領辦法。歷經本局第四八號第六一號第一二一號第二〇二號第二五六號及第二七三號各通令分別飭遵在案。茲爲易於審閱起見。特綜彙上述各通令及總所稅警章程。編定「稅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稅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二份

局長柴春霖

稅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

凡稅警官佐員警未由本局補實或已由本局補實而未經總所准予補實者其旅費支領辦法按本規例辦理（如稅警官佐月薪在八十元以上而已由本局呈奉總所准補實者按稽核算程辦理）

### 第一節 旅費之開報

（一）官警旅費應於出差完竣後一個月內開報不得稽延時日。

（二）開報旅費時於下列各點應分別叙明。

- 1、出差原因。工作情形。結果。
- 2、出差人數。姓名。等級。職位。
- 3、起駐日期。（如乘輪船叙明船名）
- 4、所乘火車或輪船之等級。
- 5、攜帶行李數目。
- 6、曾否預支。
- 7、如先經呈准而後出差者叙明本局核准令文號數。
- 8、如先經呈送估計而由本局核准者叙明估計數目及本局指令號數。
- 9、呈送單據若干。
- 10、其他應叙各項。

（三）開報旅費時准予開報實用車輛船隻費行李過磅費搬運行李腳力因公郵電費出差津貼等但

如屬派往松江教練所學員。則不准開報行李過磅費。(本局二七三號通令。)

(一)膳宿費。如已領出差津貼者。不准列報。

(二)茶房小帳等類。一律不准開報。

(三)其他特別費用。由本局酌情核奪之。

#### 第二節 津貼之給與

(一)凡稅警官佐月薪一百二十元或以上者。每日得支領出差旅費津貼洋三元。月薪八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二元。月薪三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一元。月餉十四元或以上者。每日七角五分。其餘各級稅警。每日五角。但如出差時間不足一天。或往返路程不足六十華里者。不得支領津貼。

(二)調差不得支領調差津貼。(此項調差。係指 *transfer of duty* 而言。與出差津貼不同。參看本局二二一號通令。)

(三)區長分區長隊長等查防期間在二日以上。路程逾六十華里者。得照其應領津貼減半支領。(本局二五六號通令。)

(四)地方平靖無特別情形時。區隊長出差查防。不得隨從馬警開報津貼。如有攜帶必要。須預先呈准。

(五)各區隊長未奉令准藉故自行來省者。不得支領旅費及津貼。

(六)如人員出差。不得在非必要地點無端停留。否則其停留日期津貼不准開報。

(七)赴松江教練所學員。不准在南京上海等處停留支領津貼。到松江後。應迅即遷入教練所。不得無

故宿住客棧支領津貼。(本局二七三號通令)

(一) 凡稅警人員在本區以內由甲防赴乙防辦理事務時。如留住在一日以上者。其留住期間。不得以出差論。只准發給往返在途日期旅費津貼。

(二) 凡稅警人員代理高級職務時。其津貼仍照本職計算。不得以所代理之職位計算。

(一) 凡稅警官佐由甲區暫調往乙區代理職缺時。其在乙區停留時期。不作出差論。不能每日支領津貼。但途間往返日期。仍予津貼。

### 第三節 車輛船隻馬匹等

(一) 凡稅警官佐在本區內。無論辦理何種事宜。均宜乘馬或自行車。不得藉故乘坐騾車舂子。如無馬匹之官佐。准其借乘他人者。每日准支給空馬津貼洋五角。

(二) 如有乘坐火車輪船必要時。區長得乘二等。區長以下均限乘三等。

(一) 如屬運送軍服等有僱大車必要時。車價以每日三元五角為度。最多亦不得滿五元。其由區部運送軍裝至各防者。應飭馬警運送。不得濫僱大車。但因路程過遠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僱用時。不在此限。

(一) 派赴松江教練所學員。限乘藍鋼通車以期迅速。(本局二七三號通令)

### 第四節 部隊移調

(一) 稅警隊之移防。除命令規定外。官警一律徒步。每日行程。約以六十華里為度。所行路程。須有正確



之紀錄。

(一)載運行李大車。每隊(按官警四十人計。少則依此遞減)准用二輛。如有特別情形經呈明者。准用三輛。車價每天每輛以三元五角爲度。其有特殊原因者。最多亦不得超過五元。所有行李。以公用物品炊具及官警被服爲限。凡私人之非必需品及眷屬行李等。均不得以公家大車載運。

(二)調防不得支領出差津貼。但准支膳宿費。每人每日官長四角。警士二角。但路程在六十華里內。或一日可到達者。不給膳宿費。

第五節 旅費核准後之歸帳手續

(一)凡旅費經本局核准後。如本月份該區非循環經費辦公費旅費項下足敷開支時。應將此項旅費如數發給。編造旅費清單四份(格式附)。由出差人員簽名蓋章。註明本局指令號數。作爲收據。(如有車馬等費收條。即附粘於清單之後)呈送三份。其中一份編入單據粘存簿。一份附於正副份單據紀錄之後(會(發一)用(官)或會(發一)用(官)另編英文 Statement of Travelling Expenses 三份。一份存查。以二份呈送。即附於根據單據紀錄彙報。而編之於付款憑單之後。此項英文清單。可由支所或收稅局會計課辦理之。以上各種清單。俱隨同各該區相當月份經費帳呈送。

(二)如出差人員曾在本局預支旅費時。應將預支數扣除。即寄本局歸墊。

(三)如旅費由本局經費項下開支時。應將本局頒發之付款憑單購置請求單旅費清單等分別飭出差人員簽字。連同原有收條單據等一併寄呈。



爲准函請查禁私行運販精鹽令仰遵照辦理由

運署分所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八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准山東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一號公函開。案查精鹽行銷。只限通商口岸及商埠。且須由各該製鹽公司預將設店地址及代理商號呈報備案。並照章報稅。方准起運售銷。以便稽考而符定章。向不准私行運販。致滋流弊。歷經辦理有案。近據報稱濟南城廂商埠各食物店及雜貨店內儲存精鹽。以備售銷者。比比皆是。城廂非行銷精鹽區域。固當在嚴行取締之列。商埠亦未據照章呈報。顯係私行運銷。違章漁利。亟應從嚴查禁。以肅規。除佈告周知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嚴行查緝。以維岸銷而裕稅收。至緝公證等由。准此。事關查禁私行運販精鹽。合亟令仰該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官佐士兵夫除因特別事故外一律須着制服由二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八七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衣冠爲章身之要。具服裝爲軍容之先聲。必須整齊威嚴以明紀律。迭經本局第一五七號第一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報告。各區官長往往着用便服辦公。既非律已守法之義。復有萎靡不振之嫌。爲此通令各區。嗣後無論官佐長警夫。除因特別事故外。一律須着制服。若係內班。得着武裝便服或中山裝。不准穿着長衣。以挽頽風而壯軍容。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飭緝獲私獎金須照章分配迅速發放並將得獎人員姓名數目即時公佈不得積壓不發或私自挪用由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八八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飭遵事。案查緝獲私贖案件。贖贓變價及罰款。於結案時。除提繳稅款充公款開支緝私費用外。淨餘之款。作爲獎金。即須照章分配。迅速發放。章法規定甚明。歷經通行辦理在案。原以緝私獎金本爲獎勵在事出力員警。冀其清廉自守。勤奮服務。以期裨益緝政。可望增加稅收。若經辦此項獎金之官佐。偶或利令智昏。私自挪用。不照定章分配。謂之不公。倘有剋扣不發。罔顧低級員警之辛勞。謂之不義。不公不義。實爲官常之玷。再或屢積儲存。不予即時分發。以致羣情惶惑。流言百出。是爲不智不明。背德害信。尤滋弊竇。魯省稅警。迭經整頓。咸能奉公守法。惟恐日久玩生。合亟通令飭遵。嗣後緝獲私案獎金。務須照章分配。迅速發放。並將得獎人員姓名數目。即時公佈。不得藉辭積壓不發。或私自挪用。不惟貪婪之風可以杜絕。抑亦大信所示。獎懲厲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嚴禁任用戚族同鄉已用者應嚴加管束操守難信者着卽勒令去職

由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九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用人一事。最關重要。當以品行端正有爲者爲取錄之標準。不當以戚族鄉黨不論賢愚良否。漫不加察。濫加羅致。蓋鄉黨戚族之中。每有不知自愛之徒。心目中存一有恃無恐之念。不但對於公務多所疏忽。時有僨蹶之虞。且有藉勢招搖。敗壞名譽之舉。被用者雖幸一時得有位置。而用之者害公賈怨。損失甚大。可不慎哉。爲此通令各區。對於用人一事。務宜加以注意。其戚族同鄉之已用者。應嚴加管束。並考查其操守。如有難以憑信者。著即勒令去職。免滋弊端。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發區長分區長隊長查防報告表由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三號通令

通令各區

爲令遵事。查稅警各級官長每月巡查防務辦法。經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號通令規定。飭遵在案。惟恐日久生玩。未能切實奉行。茲再詳擬查防報告表式樣一紙。隨令頒發。合亟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分區長隊長一體遵照。務各振刷精神。切實奉行。事關考成。毋得視為具文。是。此令。

附查防報告表式一紙

局長柴春霖

|              |        |
|--------------|--------|
| 查防報告表每月五日前呈送 |        |
| 防地名          | 視察長官姓名 |
| 到離日期         | 防地情形   |
| 官警工作狀況       | 應行改革事項 |
| 防地主管人員姓名     | 備      |
|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知防匪方法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五號分所會銜通令

令各局區

為通令事。查近來外區各防劫案迭出。公私損失。已匪淺鮮。具見平日防範未周。致召匪禍。合亟令仰該局所細心體察現狀。妥籌辦法。以防宵小而策安全。各驗放處地僻人少。易為匪類所覬覦。員司生命財產。公家稅款傢俱。均應加以保護。茲開列防匪須知數條如右。各驗放處大抵可以適用。務希各按地方情形酌加變更。俾臻妥善而收實效為要。

(一) 四層圍牆。宜使高低合度而平滑不易攀登。如耗費無多。並應酌量加高。再樹鐵線網。或上插碎玻璃片。以免匪徒爬入。此項工作。可由各防現有人員分別担任之。

(二) 牆上宜備牆眼。以便窺察門外匪徒之行動。但牆眼所能窺見之範圍殊有限。且地位既低。易為伺伏牆外之匪徒所乘。不如牆頂添築雉堞。較為利便。牆內應設梯階。不論固定或活動均可。以便據牆守禦。但不宜過高。過高則守者首部外露。殊非安全之道。

(三) 庭除之間如畜不加鎖鍊之犬馬。則外人闖入時。便可驚走或傷害之。此法惠而不費。備而無患。頗可採取。

(一)如來匪勢力並不猖獗。即無槍械。亦可自牆上投洒礮石沸水。或相機燃放爆竹以退之。若在夜間。可更於門口或過道上佈置堅勁絆繩。則匪疑機警。亦難免就擒。若來匪祇首領有槍。但須決心守禦。便可克敵制勝。

(二)匪徒攻入時。如能於紛擾之中逃出一二人。可乘機埋伏途中。待其歸時。出而擊之。此時若再用絆繩。則不僅足以擾亂匪心。並可掩護守者之退路。且在黑夜中以逸待勞。攻其無備。埋伏者亦不難於出擊後安全逸去。

(三)於門外相當地點可掘一深坑。日間架以木板。夜間覆以蘆葦。匪來攻時。如能陷其首領。餘衆不難擊散。

(四)如匪徒之來並非完全出乎意外者。可預先取出銀箱中一部份稅款。藏儲井窻廁所。餵馬之槽。糞中。或其他隱蔽不易發見之處。但銀箱中仍應酌留現款以釋匪疑。如此。至少一部份稅項可獲保全。此計甚易實施。祇須於收有大宗稅款時預作準備便可。

右開各條。並非隨時隨地皆可實施者。亦有僻遠處所。遭遇匪患時。事實上不能抵抗。即抵抗亦祇徒作犧牲者。然須知匪徒挺而走險。難免心虛。若能事先妥作戒備。臨機敏捷應付。仍不難擊退之。該所務宜

注意及此。熟慮所以補救之方。以免再蹈前此疎懈之覆轍。查本區各外防現有槍枝。甚屬有限。恐不足。以懾羣小。計惟有按時密運各防。輪流使用。槍枝到時。即大加操練。遇有機會。便廣事宣傳。務使人人心

日中以為該防槍械充足。武裝整齊。而不致輕啓覬覦之心。各該防人員並應切記。如能予匪以創傷。則不僅足滅匪勢。且便追捕。而根據其傷痕認定之。同時匪徒一經受挫以後。便因心理作用。具有戒心。不至再敢冒險行劫矣。所有各防匪方法。合行令仰該所<sub>局</sub>知照。並將實施情形及詳細辦法隨時呈報。對於懸賞緝匪一層。或由所失之款提出一部份充賞。其條例如何規定。以及因緝匪有賞。竟至發生流弊。而有串演盜劫以冀領賞之事。應如何防止。並仰詳明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經理李植藩

協理柯倫

局長柴春霖

令知報告劫案應行注意事項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零五號分所會銜通令

令各支稅局  
稅警區

為通令事。查近來外區搶劫之案。層見迭出。事後遷延時日。不即切實申報。以致坐誤事機。無由迅速破案。而定事變責任。嗣後該屬各級人員報案。不得稍有稽延。並須先將各種有益消息詳細呈明。藉資線索。以後續獲訊息。亦應隨時呈報。務須注意速報。是為至要。報告內除出事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例須叙明外。左開各項。亦屬有益。勿得遺漏。



甲、當時目擊之匪犯確數及年貌。

乙、凡可以認定匪犯及贓物之一切細情。

丙、出事後何時知照當地軍警公安局民團保安隊區長等。暨機關等得訊後有何措置。

丁、出事時該防所有人員之確實所在地。

戊、該防事先有何防範。防範之效果何如。

己、出事時曾否抵抗。出事後曾否設法追緝。

庚、該防或其鄰防所有械彈數目。

辛、出事時該防長官如隊長分區長調查員區長收稅官等正在何處。何時得訊。得訊後有何措置。

壬、在出事以前。最後由調查員提解或匯解之稅款或公款是何日期。爲數若干。

右開各項。應隨即迅速呈報。轉呈機關轉呈之時。如有新得消息。並應儘量補入。所有報告劫案應行注

意事項。合行令仰該所<sub>區</sub>知照。並各根據當地情形。酌量增訂。轉飭所屬遵照。努力破案。毋使如前久懸不

結。本局所有厚望焉。此令。

經理張繡文代

協理柯倫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若有可挪用之款須儘量購買大刀以補槍械之不足而期防護週密

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一四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查各區稅警駐在地方。多係濱海荒僻之處。每有匪徒出沒其間。搶架迭出。而各區槍械不足。遇事無法應付。隱患堪虞。茲爲未雨綢繆。防護週密起見。如各區有可以挪用之款。如辦公費節餘等。可儘量購買大刀。發給稅警。練習劈刺。以補槍械之不足。除分行外。仰即查照酌量辦理。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長每月出巡一次嚴厲查攷辦事人員品行成績由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

一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官長爲部隊幹部。影響於長警者至深。而其學識不齊。性情各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固不乏人。而查泄因循油滑敷衍以圖塞責者。當亦不免。若不嚴行查察。其品行成績之優劣。加以衡量。實不足以資獎勵而示懲儆。爲此令仰各該區長。務須注意及此。至少每月須巡視所屬各隊一次。對於所屬各處服務人員。親自考核。指名密報一切。以憑核辦。不得瞻徇情面。致誤公務。更不得藉口總局所委人員。有所趨避而推諉匿報。嗣後如查各區所屬有不稱職人員。各該區長有連帶責任。其各懷之。勿負

本局長諄諄誥誡之至意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收據或發票應由商舖或收款人加蓋顯明圖章貼足印花並由主管員簽字

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一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遵事。案查本分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九八號通令所附經費帳說明書第四段內規定「凡付款項必須以收據或發票爲憑。支所稅局驗放處均須將單據交主管員簽字。」又同段B節內「每一單據均須有顯著之商舖圖章及收款字樣。」分行在案。各稅警區隊辦理經費帳事同一律。自應仿此辦理。乃仍未實行。疏忽挂漏者往往有之。殊有未合。各該區隊支付款項時。其收據或發票。務應交由主管員簽字。以專責成。並應檢視囑由商號或收款人加蓋顯明圖章。註明收款字樣。結足印花。不可遺漏。其他如中文薪工收據。旅費清單。人力車費收據等。凡視爲單據憑証者。一切手續均應同樣辦理。爲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即便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規定二十一年度經費帳按月呈送辦法若再延壓惟承辦人是問由二十二年八

月一日第三一七號通令

令各區區長  
督察官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二十一年度經費帳目。因新帳甫經實行。承辦人員未明底蘊。或以人手短少。不敷支配。遂致日積月累。延壓不報。久以款項轉匯。層層糾葛。本屆年度終結。迄未清理就緒。若長此拖延。愈歷愈久。勢將不可收拾。現在二十二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本局爲懲前毖後。免除發生上項情形起見。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自本年七月份起。各區按月僅須呈送餉冊二本。單據簿一本。（單據結法。參照六月二十二日第三〇四號官街通令甲段第一至七各節規定辦理。無庸另抄空白單據。）收支對照表一紙。計算書一紙。其他一律免造。

二、七月份餉冊。限於八月十五日前呈送。八月份帳冊。限於九月份十五日前呈送。餘類推。

三、七月份經費結餘。應於八月十五日呈解。八月份經費節餘。應於九月十五日呈解。餘類推。

四、各該區不必俟二十一年度各月份帳目造齊以後。再行接續造送二十一年度之帳。應先儘本年

度月份各帳如期編造呈送。一方面仍將二十一年度積欠各帳趕造。以期逐漸結束。

五、此次規定。本局已將各該區帳務減至最低限度。各該區務須絕對遵守上項第二第三兩條辦理。倘再有延壓帳目情事。及逾期呈送至十天以上者。定唯承辦人員是問。各該區長爲主管長官。應連帶負相當責任。至各該督察官。亦應嚴加督促進行。方不負同寅協恭之義。

本局信賞必罰。各該區務應恪遵辦理。不得視若具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本年度薪餉預算照章略有增加惟嗣後各主管官仍應隨時認真查察如辦

事勤奮實屬出力者方得分別呈請加支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本年度稅警官兵薪餉預算。略有增加。惟增祿所以勵忠勤而獎有功。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認真查察所屬。對於辦事勤奮實屬異常出力而成績卓著者。自應秉公具報。呈候核奪。一俟本局核准後。方得分別加支。以昭激勸。其有因循沓泄。萎靡不振。而疏於職守者。概不得援例濫請。用示限制。自此次通令後。凡我屬官警。咸知待遇改善。拔擢有時。務必爭自琢磨。奮勉圖功。振刷精神。力求進步。緝政前途。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令發會計工作週報表由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二零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稅警賬冊報銷等件。自上年度實行新帳以來。各區逐月呈送者尙有。而積壓不報者亦多。甚至去年七月份賬冊最近甫呈送來局。延壓逾一年之久。考厥原因。固由於改辦新帳。對於辦事手續未悉詳情。而會計人員努力與否。亦有絕大關係。現在二十二年開始。辦理手續亦已熟諳。自不容再有延壓情事。茲爲考查監督各負責人員工作起見。特行訂定會計工作週報表一種。隨令附發。即仰自奉令日起。遵照填造。逕送本局會計課。藉以考察勤惰。分別獎罰。各該區會計負責人員等。務當淬勵

精神。積極奮發。一洗滯沓之積習。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會計工作週報表一紙

局長葉春霖

會計工作週報表

第 號

年 月 日

| 工 作 名 稱  | 負 責 會 計 員 姓 名 | 工 作 情 形          |                 |                 |   | 註 記<br>附<br>(所欠各月份報何日刊報) |
|----------|---------------|------------------|-----------------|-----------------|---|--------------------------|
|          |               | 本週開始時已<br>送至何月份報 | 本週結束時<br>送至何月份報 | 除已呈送外<br>尚欠何月份報 | 外 |                          |
| 二十一年度經費賬 |               |                  |                 |                 |   |                          |
| 二十二年度經費賬 |               |                  |                 |                 |   |                          |

區 長 稽 察 官

通令各區管理會計區佐一、應交十倍月薪保證金二、無力交納者准覓舖保

担任並飭由督察官區長負責查核由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三二三號通令

令各區

爲令行事。查稽核人員。照章凡經管款項者。均繳納月薪十倍之保證金。稅警方面管理會計者。未按照此項定章辦理。以致近月發現管理會計之區佐竟有虧空公款情事。茲爲防範同樣事件續發起見。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區管理會計之區佐。應即照章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月薪十倍之保證金。解呈本局。交由會計課代爲存儲。

二、無力繳納此項保證金時。准予妥覓殷實舖保。担任賠償。保單格式隨發。

三、保證書應具兩份。由各該區長督察官負責查核確實後。正份呈局保存。副份留區妥爲保管。以上三種辦法。即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保單格式 紙

局長柴春霖





覆查記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者

|     |      |      |     |     |     |      |     |     |
|-----|------|------|-----|-----|-----|------|-----|-----|
| 擔保額 | 資本概況 | 營業地址 | 會設冊 | 開辦年 | 經理人 | 對照店主 | 是否印 | 對照店 |
|     |      |      |     |     |     |      |     |     |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二二九

保 單

(份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被保人

具保單

願負賠償之責至多担保

公款如有虧空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

元合具保單是實

山東鹽務稅警局所屬

公司號今保得

區供職經管

在

原保號

爲指示緝務方面應行注意之點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二五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飭遵事。查魯省稅警。年來迭經整頓。對於灘坨之查防鹽稅之保護。咸能盡力。對於私鹽案件發生。亦多依照歷來通令辦法循序辦理。固與緝務整理方案助益匪尠。惟是國難期間。經濟艱窘。人事尤繁。稅警人員職責繁重。更應清白乃心。忠實服務。庶幾事半功倍。成績優越。偶或失檢。貽人口實。不特損害其個人前途。亦足以影響全體名譽。凡爲稅警官長。平日督飭所屬認真查防保護稅收之外。遇有私鹽案件發生。須本向日辦事精神。堅持毅力。廉潔操守。秉公赴之。本局長有厚望焉。茲爲促進各區稅警事功起見。特將先後通令關係緝務方面者。應行注意之點擇要指示如次。

一、緝獲私鹽人犯。所犯鹽斤在司馬秤百斤以內。並無拒捕行爲。犯私次數未至三次。屬於輕微者。得由緝獲隊部訊取口供後。着令先行取保。釋候處罰。如非輕微案件之私犯。得由各該區區長查明向章。先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至緝獲私犯後。迄取保釋候處罰或送達司法機關中間。在稅警部隊看管期間。不得逾法定二十四小時。須盡力縮短。

二、區部分區部隊處理私案。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再發現延匿不報。一經舉發。查明屬實。定即照章懲處。

三、訊取口供。不得用笞刑鞫訊。在查緝時。如私犯無拒捕行爲。不得隨便開槍。

四、處理輕微案件人犯。罰款不得超過二十元。折罰拘役。即須移送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

不得在稅警部隊任意管押。以符定章而重人權。

五、贖贓變價。不得以多報少。所有獎金。務須照章公充分配。區隊長對於所屬辦理事務。均應詳切指導。不得稍涉意氣。承辦人員應將歷來通令時加檢視。用資省察。

以上各項。統仰各該區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不准有吸鴉片賭博及與匪人往來等事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二六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查吸煙賭博。早經懸爲厲禁。矧屬公務人員。尤不容絲毫沾染。誠以烟賭二事。爲敗德之基。萬惡之藪。一經沾染。振拔不易。不但損及個人名譽身體。抑足蕩家破產。墮落人格。爲害社會。良非淺鮮。再查稅警駐在地。率皆荒僻區域。竄匪匪類。每多匿跡其間。稅警官兵。知識簡單。最易受其誘惑。尤應注意。與之斷絕往來。以免被其牽累。以上所指吸鴉片賭博與匪人往來等三事。仰嚴飭所屬一律戒絕。如有犯者。應由該區長切實查明密報。以憑懲辦。倘意存姑息。事涉瞻徇。罔不呈報。一經查出。該區長應連帶負責。本局長志切整頓。絕不寬假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特務區隊長唐承璽史信卿緝私不力已嚴加申斥通令各區隊長以後應努

力緝私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九號通令

##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特務區呈送之五六七各月份緝私成績表。考其成績。以三七八各隊爲最劣。足見該隊長怠於職守。因循敷衍。不常出外緝私。以致獲案無多。除將該隊長唐承璽史信卿嚴予申斥以示懲戒。第八隊長以出差回防較晚。情有可原。暫行免予處分。令行特務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各區一體知照。嗣後各區所有隊長。務必振刷精神。努力前進。躬率各該警士。注意各地私鹽出入要隘。嚴行堵截。以期杜禁偷私而維嚴政。用副本局長整頓之至意。慎毋怠忽公務。自貽伊戚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秋晒將終仰照前令規定辦法成立訓練班由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三三四號

通令

## 令各區

爲通令事。本局前爲整飭紀律增進士警學術。曾通令各區組織訓練班。歷經各區遵辦在案。惟自春晒以來。防緝吃緊。各區多奉令准暫行停辦。乃一時權宜之計。此後秋晒將終。長警較閒。各區仍須遵照前令規定辦法。組織訓練班。以曾在教練所畢業及其他具有相當學識之官長充任教官。不但士警應輪流訓練。即缺乏教育之官長。亦須令同時旁聽受訓。以期增益學術。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訓練班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凡請求加薪官佐須按請求加薪表所規定數事詳為縷陳以便核奪  
 由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三三五號通令

令各區

為通令事。查本年度預算。關於官佐薪俸。略有增加。凡補實官佐已滿一年確有良好成績者。得由各該區認真查明。詳述事實。呈候本局核准後。方得改按本年度新預算支薪。業經本局八月十九日第三二一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茲為慎重薪俸。便於考核起見。規定請求加薪表一紙。隨令頒發。嗣後各區凡呈請加薪人員。須將表列數事詳細臚列陳明。以憑核奪。而昭鄭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表一紙

局長柴春霖

某區官佐請求加薪表

| 駐在防地職銜及姓名 | 試用及補實日期 | 現在薪額 | 請求按二十二年預算支領薪額 | 服務成績 | 有無功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令各區查緝硝磺事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三七號通令

令各區

一三四

爲通令飭違事。案查本局於上年十一月十日一六一號與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四號兩次通飭各區隊協緝私硝磺。與私鹽並重。並援用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均有詳細規定各在案。茲據硝磺局函稱。所有各該區內私硝私磺。仍復充斥。並送調查所得運銷私貨來源。銷路要道各一紙到局。合行隨令轉發。即仰該區長飭屬於該區內私硝磺認真查緝。以圖暢銷官貨而裕國稅。不得視爲具文。漠不關心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永利區副分隊長劉允敬等官佐四十餘名緝私努力奮不顧身劉允敬已以

隊長存記其餘未補實官警一律補實既補實者傳令嘉獎通令知照由二十二

年九月十五日第三三八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據永利區呈稱。職區特務隊副分隊長劉允敬。會同第二隊隊長王錫禎。率長警四十餘名。在常窪溝緝獲運私大船二隻。私鹽四萬八千餘斤。當時梟販死力抗拒。開槍射擊。勢極凶猛。而該隊長等竟奮不顧身。洩水過河。四面兜緝。激戰澈夜。終將該船緝獲。似此奮勵精神。洵屬可嘉。呈請獎勵等情。據此。查該隊長等緝私努力。不可多得。副分隊長劉允敬。着以隊長存記。遇缺提升。隊長王錫禎及未補實長警周德玉等五名。着均自八月一日起予以補實。其餘出力士警。既經補實有案。着均傳令嘉獎。除

指令外。合行通令各區一體知照。並轉飭官警努力緝務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奉總所第一八八號通令嗣後各區各月份循環經費截贖應於月底立即寄

匯本局不得任意動支由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三九號分所會銜通令

令各區局

爲通令事。案奉總所第一八八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稅警截贖結存款項。係屬循環經費。應按月撥存總所預算準備金賬內。曾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近來各屬對於截贖一項。其能按照定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任意動用者。亦屢見不鮮。茲爲慎重公款便利審核起見。特再重申前令。仰該分所嗣後對於截贖結存款項。務須查照定章。按月撥存總所預算準備金賬內。如有急需留用。亦應先行呈請本所核示辦理。俟奉准後。方得動支。以符手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果再有任意動支截贖結存款項。應由該分所完全負責。除分令外。併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區局知照。嗣後各月份循環經費截贖結存款項。必須於月底立即寄匯本局。如有任意動支情事。即由該區局完全負責。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經理李植藩

協理柯倫

局長柴春霖

爲萊州區警士長李浩光成績優良已提升石島第一隊副分隊長以爲服務

努力者勸通令知照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四二號通令

令各區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萊州區呈稱特務班警士長李浩光服務萊區。歷經數載。辦事精誠勤奮。前駐防朱家村。緝獲拒捕私犯一案。經奉令嘉獎。上年膠東事變。浩兵數十時往該防搔擾。強逼稅款。勒繳槍枝。威嚇侮辱。無所不至。該警士長處變若常。應付有方。雖被亂兵打傷。終將槍枝保全。似此臨危不屈。效忠爲公。實屬難能可貴。未便湮沒。擬請以副分隊長記名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調升該警士長李浩光試充石島區第二隊副分隊長。以爲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募補稅警須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粗識文字者爲合格各區區長須親

自考驗不得任意補入由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五一號通令

令各區

查稅警必須識字，最低限度，亦須能自繕寫各人姓名，方爲合宜，早經通飭在案。近查各區稅警，仍多不識字者，不但教育滯碍困難，且於執行任務，諸多不便，關於鹽務簡單之



法規條例等，率皆不能讀解，甚非所宜。爲此通令各區，嗣後募補稅警，須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粗識文字者爲合格。其年歲過大及目不識丁者，不得任意補入。各區區長應親加考驗，不得稍涉敷衍，以昭慎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對於呈請補實人員應注重事項二種由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五二號通令

令各區

查各區對於官佐士警呈請補實，多未詳加考核，其中難免無瞻徇冒濫之處。本局迭經通飭慎重考成，力求整飭在案。茲特再行規定，凡呈請補實人員，警士長及以上之官長，不識字者不准呈請補實。呈請補實時，須備具官長或該警士長，自己親筆所書之履歷。此項履歷不准他人代筆。如查有他人代寫情事，當以該區區長違背命令論。上等警及警士之補實，亦須先儘識字及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呈請，以示提倡學科。而資改良素質，合亟令仰該區遵照認真辦理。

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不得支使稅警供給雜役及稅警因公出差應輪班以免曠誤傳遞公

文時間應有統系由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五四號分所會銜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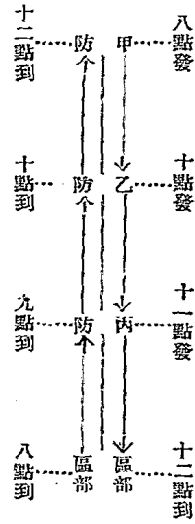
令各區所  
局

最近本局協理前往外區調查，暨上次魯顧問來魯巡視時，查得該所局及驗放處內，往往支使稅警供應雜差，如打掃家院、購辦菜蔬等事。致稅警曠其固有職守，不能隨班訓練。此類情形。尤以金口爲最甚。警紀警力，在在均蒙損害，殊屬不成事體，該所局區主管人員，漫不加察，不能辭其咎焉。亟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屏除隨意支使稅警之陋習，以養成整個健全之團體，藉符功令。

各防調查員，出外調查，或提解稅款，須用稅警隨護時，不得隨意指使，必須事前與區長分區長或隊長，及其他分駐所負責人員，商請酌派。而每防稅警，應輪流出差，周而復始不得指定某警專司此事，以免曠廢學術兩科之練習。

各該所局與各屬間，傳遞公文，因沿向來習慣，均以稅警按月傳遞，甚至一日數次。且防多警少，如一防中派送公文兩次，將不勝其繁，雖事屬因公，仍有誤稅警勤務。自應按防次之遠近，規定傳遞鐘點，譬如甲防最遠，則應提早動身，次及乙丙……各防，互相聯絡傳遞，以成有統系之「交通網」，則可事半功倍。除有緊急報告外，各項應送公文，均須於規定時間以前送到，否則次日再送，不得隨意派遣專人傳送快信，以省警力而維緝務。今以簡

圖表明如次：



各防稅警，仍照前條所飭，准時乘騎或以自行車輪班傳遞，以免曠誤。  
除分令外，合行通仰該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此令

經理李植藩

協理柯倫

局長柴春霖

通令各區嗣後關於移送法院審辦案件如有不合可立即先行提出異議請求

上級法庭審議再行呈報本局備案由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五五號通令

令各區

案查各區，對於移送各縣法院審辦之私犯案件，一經初審判決，如有認為判決不合時，

往往呈報來局，候示核奪。似此轉轉稽延，致失時效，殊多窒碍。嗣後如發生前項事件，各該區可立即提出異議，先向上級審判機關請求依法審議，一面呈報本局備案，以免逾越法定時限。仰即遵照。

此令。

局長柴春霖

## 刊誤表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遺  |
|---------|----|-----------|---|---|----|
| 附錄一之五十三 | 七  | 二十五       | 長 | 官 |    |
| 附錄一之五十二 | 九  | 十五        | 又 | 對 |    |
| 附錄一之三十六 | 九  | 八         | 獲 | 私 |    |
| 附錄一之十六  | 六  | 二十四至二十五之間 |   |   | 稿費 |
| 同上      | 九  | 二十八       | 長 | 官 |    |
| 附錄一之六   | 七  | 十八        | 又 | 對 |    |
| 附錄一之四   | 十四 | 十         | 獲 | 私 |    |
| 附錄一之一   | 十五 | 二十五至二十六之間 |   |   | 稿費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著者 山東鹽務稅警局

發行所 山東鹽務稅警局收發處

印刷所 濟南五三美術印刷社

社址 普利門外新市場斜對過  
電話 二〇五七號

